

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范姜真媿 博士

被遺忘的權利之研究

—以日本案例為中心

Study on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 Focus the Cases in Japan

研究生：歐雅婷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 歐雅婷 君所提之論文：

被遺忘的權利之研究—以日本案例為中心

經本委員會審查並舉行口試，認為符合
碩士學位標準。

考試委員簽名處

李惠宗

范善真

蕭淑芬

107 年 6 月 13 日

摘要

歐盟於 2018 年 5 月所施行之「一般性個人資料保護規則」中，設有「被遺忘權」之規定，以強化網路時代下資料當事人之刪除權。然而被遺忘權並非絕對，當此項權利與其他權利或法律規定發生衝突時，即有調和之必要，亦即當涉及表現自由、資訊流通自由、公共利益等情形時，應就資料當事人之地位、請求刪除之資料類型等因素進行利益衡量後，以判斷其是否得主張其被遺忘權。

相對於歐盟以個資法制處理網路上個人資料刪除之問題，日本實務上亦有與請求刪除網路搜尋結果之問題產生，惟法院礙於法規內容之限制，故未以日本個人資訊保護法，或專為解決網路上隱私權、名譽權侵害責任歸屬所制定之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限制法，而是以侵權行為法中侵害停止請求權作為討論基礎，日本最高法院並於 2017 年 1 月，針對下級審法院判決中所歸納之爭點作出見解。又除了實務見解外，日本學界對於是否可從個人資訊保護法或侵權行為法中，推導出被遺忘權之議題亦有進行討論，而有研究之必要。

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同條第 2 項、第 11 條，有類似於歐盟一般性個人資料保護規則中刪除權之規定，亦有與日本侵權行為法中侵害停止請求權相類似，即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侵害除去或防止請求權之規定，則在此等法制之下，是否有發展被遺忘權之可能性，即不無疑問，而必須加以釐清。若無，則如何在網路時代下，建立足以保障人民權益之個人資料刪除規定，實為不得不面對之問題，而歐盟、日本對此所採取之解決方式是否有借鏡之處，即為本文所討論之對象。

關鍵字：被遺忘權、刪除權、個人資料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	2
第三節 研究方法	2
第一項 文獻分析法.....	2
第二項 比較法分析法.....	2
第三項 案例分析法.....	2
第四節 研究架構	2
第二章 「被遺忘權」在歐盟的發展	4
第一節 個人資料保護之理論基礎	4
第一項 資訊自決權.....	4
第二項 歐盟 95/46 指令中當事人之刪除權.....	6
第二節 歐盟法院「被遺忘權」先行裁判	9
第一項 事實概要.....	9
第二項 歐盟法院之判斷.....	10
第三項 Google Spain v. AEPD 案實行指針.....	15
第四項 先行裁判後 Google 之回應.....	26
第三節 歐盟一般性個人資料保護規則之被遺忘權	31
第一項 具體規範內容.....	31
第二項 被遺忘權適用上之疑慮.....	36
第四節 小結	39
第三章 日本請求刪除個人資訊之法律依據	41
第一節 概述	41

第二節 日本個人資訊保護法	42
第一項 制定背景.....	42
第二項 有關請求刪除個人資訊之規定.....	44
第三項 無法作為當事人刪除請求權之原因.....	46
第三節 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限制法	48
第一項 制定背景.....	48
第二項 網路服務提供者損害賠償責任限制.....	49
第三項 無法作為當事人刪除請求權之原因.....	53
第四節 民法侵權行為之停止請求權	54
第一項 日本隱私權之概念.....	54
第二項 隱私權侵害停止請求權.....	57
第四章 日本請求刪除個人資訊之實務發展	61
第一節 下級審法院判決之研究	61
第一項 所涉爭點.....	61
第二項 下級審法院見解整理.....	63
第三項 針對下級審法院見解之評析.....	69
第二節 最高法院平成 29 年 1 月 31 日決定	72
第一項 事實概要.....	72
第二項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72
第三項 與下級審法院判決見解之異同.....	74
第四項 學說見解與評析.....	74
第五項 本文評析.....	79
第六項 小結.....	81
第三節 請求刪除網路搜尋結果之現況與被遺忘權之發展	82
第一項 日本 Yahoo 之非表示措施.....	82

第二項 「被遺忘權」在日本發展之可能性.....	87
第四節 小結	92
第五章 我國發展「被遺忘權」之可能性.....	94
第一節 被遺忘權於個資法中可能之定位	94
第一項 個資法之立法目的、適用範圍與基本原則.....	94
第二項 個資法中當事人得行使刪除權之依據.....	97
第三項 依個資法請求刪除網路搜尋結果之可行性.....	99
第四項 本文分析.....	103
第五項 小結.....	105
第二節 被遺忘權於侵權行為法中可能之定位	105
第一項 人格權與資訊自決權.....	105
第二項 由民法隱私權發展被遺忘權.....	106
第三項 基於名譽權主張被遺忘權.....	109
第四項 由一般人格權發展被遺忘權.....	110
第五項 小結.....	110
第三節 請求刪除網路搜尋結果在我國之現況	111
第一項 搜尋引擎業者自主性之刪除標準.....	111
第二項 實務之被遺忘權—臺北地院 104 年度訴更（一）字第 31 號.....	112
第三項 小結.....	119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20
第一節 結論	120
第二節 本文建議	122
第一項 個資法上之建議.....	122
第二項 侵權行為法上之建議.....	126
第三項 對未來之展望.....	128



表目錄

表 1 歐洲個資保護機構處理移除申請之一般性標準.....	18
-------------------------------	----



圖目錄

- 圖 1 搜尋結果之表示方式.....61
- 圖 2 日本 YAHOO 對應方針中所列舉之「顯然有隱私權侵害」之情形.....8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隨著大數據時代的來臨，各種資料在網路空間中互通有無，使我們得以快速地獲得幾萬公里遠的訊息，並加以蒐集、處理，並藉此進行經濟、社會活動，進而提升生活的水準，但這樣的便利性其實也帶來其他的問題。首先是這些透過網路傳輸的資料，可能會永遠地留存在網路雲端空間中，只需要幾個關鍵字，即可在網路搜尋引擎得到想要的結果，造成我們不想再提起之過去，再次地被人知悉；另一個問題則是網路傳播的快速性，當我們將個人資訊置於網路空間時，下一秒鐘可能就會經由他人的分享而傳播出去，而且幾乎是無法阻止。在這兩個問題的交互影響下，使得個人在網路世界及現實世界中之形象產生差距，甚至有可能侵害人格之發展。歐洲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於 2012 年即已發現此問題，因此在修正適用已將近 20 年之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時，即在一般性個人資料保護規則提案中提出所謂「被遺忘的權利」。所謂「被遺忘權」係指：若一個人不再希望自己的個人資料被處理或儲存時，在無合法理由保留該資料的前提下，其有權利要求資料管理者刪除相關資料¹。2014 年，歐盟法院在 Google Spain v. APED 案中，認為在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即可推導出「被遺忘權」之概念，承認個人資料主體得請求搜尋引擎業者刪除有關於自己過去事實之搜尋結果，而受到世界之矚目。

在日本，為因應數位時代的來臨，2013 年起亦開始修正適用將近 10 年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之過程中，對於歐洲委員會所提出之「被遺忘權」亦有所關注，學說上亦不乏討論聲浪。而其實自 2008 年起，日本實務上早已出現與前述 Google Spain v. APED 案類似之事件，且此類事件並隨著網路活動之活絡而逐

¹ Viviane Reding, Vice President, Eur. Commission, *The EU Data Protection Reform 2012: Making Europe the Standard Setter for Modern Data Protection Rules in the Digital Age* (Jan. 22, 2012), EUROPEAN COMMISSION PRESS RELEASE DATABASE,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SPEECH-12-26_en.htm (last visited: 2017.8.31)

年增加，直至 2015 年，日本法院首次出現使用「被遺忘權」一詞之判決，不過在上訴審卻遭到否認，則日本為何對於此類事件會與歐盟法院有截然不同之看法，實值得研究。另外，我國臺北地方法院亦於 2017 年對我國首件請求刪除網路搜尋結果事件作出判決，則其所作出之見解是否妥適，又我國是否有發展被遺忘權之可能性，或許可以目前歐盟、日本之作法作為借鏡。

第二節 研究範圍

本文研究範圍為歐盟、日本及我國法制，與被遺忘權相關的法規、學說及實務見解作研究探討。

第三節 研究方法

第一項 文獻分析法

蒐集國內外法規、專書、期刊、論文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藉由文獻回顧整理並探討與本論文相關的法規、判決及學說爭議。

第二項 比較法分析法

以比較法的觀點探討在請求刪除網路搜尋結果事件中，目前日本實務見解與歐盟法院就 Google Spain v. APED 案見解，及即將於歐盟一般性個人資料保護規則就此部分規範之異同。

第三項 案例分析法

藉由研究日本法院從 2010 年至今對與被遺忘權相關事件之判決內容，以了解日本法院對此類事件之見解。

第四節 研究架構

本文主要以研究歐盟、日本個人資料法制、實務及學說關於被遺忘權之見解

為重心，共可分為五章：

第一章為緒論說明本文撰寫動機、目的、研究範圍、方法及架構。

第二章為「被遺忘權」在歐盟的發展。本章介紹歐盟「被遺忘權」提出之背景及所面臨的問題。其次介紹著名的 Google Spain v. APED 案中，歐盟法院所作出先行裁判之內容，及該裁判作出後之動向與搜尋引擎業者之對應。最後再介紹已於 2018 年施行之「一般性資料保護規則」中關於被遺忘權之規定。

第三章為日本請求刪除個人資訊之法律依據。本章介紹日本個人資訊保護法與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限制法，針對可能作為當事人請求刪除個人資訊之規定進行探討，並分析日本法院未以此作為討論刪除不適切、不必要個人資訊基礎之原因，最後說明日本法院在刪除個人資訊上，作為討論基礎之侵害停止請求權。

第四章為日本請求刪除個人資訊之實務發展。本章整理自平成 22 年以來下級審法院之爭點，並說明日本最高法院於 2017 年 1 月所作出之決定中，對於下級審法院爭點之見解為何，及學說對此之評論。其次則說明目前日本 Yahoo 對於刪除搜尋結果所採取之措施。最後則說明被遺忘權於日本立法化之可能性。

第五章為我國發展「被遺忘權」之可能性。本章主要參考歐盟、日本，分別以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侵權行為法之觀點，討論被遺忘權於我國發展之可能性。最後則介紹我國首件與被遺忘權有關之判決，並對其內容加以評析。

第六章結論與建議。

第二章 「被遺忘權」在歐盟的發展

第一節 個人資料保護之理論基礎

第一項 資訊自決權

第一款 資訊自決權之內涵

所謂「資訊自決權」(informationelles Selbstbestimmungsrecht)，指的是個人得自行決定是否揭露或使用其個人資料之權利。這個用語最早出現在1983年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人口普查」判決，此判決指出：「在現代資料處理的條件下，應保護每個人之個人資料，免遭無限制之蒐集、儲存、運用、傳遞，此涵蓋於德國基本法中一般人格權的保障範圍下。該基本權保障每個人在揭露和使用其個人資料上，原則上有自行決定的能力。僅有在超越公眾利益時，方得限制此項權利。²」在此判決中，法院將資訊自決權視為憲法所保障的權利，並宣示從蒐集到傳遞的每一階段，個人並非只有決定資料是否被處理，更可以在其中持續參與³。不過，法院亦於判決中指出，此一權利並非絕對，當個人資料具有公共利益時，即得對此予以限制。自此之後，資訊自決權發展迄今已植根於基本權利之清單中，並成為諸多實證法的一部分，而成為支配司法實務運作的原則⁴。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8條即規定：「人民有個人資料受保護的權利；個人資料須基於明確目的，並經資料當事人同意或法律訂有規定時方得處理之；每個人皆有存取自己經蒐集之資料，及修正該當資料使其符合獨立機關所制定規則的權利。」

² BVerfGE 65, 1 vom 15.12.1983 (Volkszahlungs - Urteil) (translated in English by Eibe Riedel in 5 HUMAN RIGHTS L. J. 94, 94-116 (1984)) See Frosio, Giancarlo, Right to Be Forgotten: Much Ado About Nothing (January 31, 2017), 15(2) Colorado Technology Law Journal 307 (2017), pp.313,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2908993 (last visited : 2017.10.19)

³ 熊愛卿，網際網路個人資料保護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頁122，2000年7月。

⁴ 李震山，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元照，頁211，2011年10月。

⁵，並拘束歐盟各成員國。

第二款 資訊自決權與資訊隱私權

隱私權之概念起源於美國，1890年，Warren和Brandeis二位學者於「隱私權」(the right to privacy)一文中，主張個人有不受干擾之權利。自此之後，隱私權的概念便逐漸從侵權行為法所保障之權利類型，演變為具有憲法位階的權利，而其內涵亦隨同擴張⁶，其中與個人資料相關者，即稱為資訊隱私權。依據此權利，當事人不僅得主張不讓他人取得自己之個資，並得以自己控制個資之使用與流向。換言之，其概念類似於前述資訊自決權⁷，屬於美國隱私權所保障之範疇。

相對於美國，由於歐陸法系和英美法系制度之不同，首先提出「資訊自決」一詞之德國，是將隱私權之概念列入一般人格權中所規範，而隨著資訊科技之進步，一般人格權之內涵已無法全面保障人格之完整性，因此有「資料保護」之觀念提出，以謀求一個客觀具體之保護領域，「個人資料」即屬此觀念下所欲保護之標的⁸，並進而衍生出「資訊自決權」，以保障一般人格權之發展。

綜上可知，資訊自決權與資訊隱私權其實是在不同法制下，名詞使用上之差異，惟探究其內涵，均係在賦予資料當事人有決定自己資料如何使用之權利，以維護個人之自主性。

⁵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 Article 8: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concerning him or her. Such data must be processed fairly for specified purposes and on the basis of the consent of the person concerned or some other legitimate basis laid down by law. Everyone has the right of access to data which has been collected concerning him or her, and the right to have it rectified. Compliance with these rules shall be subject to control by an independent authority.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12012P/TXT&from=EN> (last visited: 2017.10.19)

⁶ 劉靜怡，隱私權的哲學基礎、憲法保障及其相關辯論—過去、現在與未來，月旦法學教室，第46期，頁41，2006年8月。

⁷ 同前註，頁42。

⁸ 邱琳雅，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BDSG)，金融聯合徵信雙月刊，第8期，頁60，1997年10月。

第三款 「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之制定

歐盟成立之宗旨係在於消弭歐洲各國間經濟、社會活動的藩籬，增進歐洲人民生活之品質。為使得各成員國間之經濟、社會活動中之貨物、人才、服務、資金等可進行交流，除應確保個人資料之交換可以順暢無阻外，基本權利之保障，特別是隱私之保障，亦屬不可忽視。然而，由於各成員國間對於基本權和自由之保障程度不一，成員國可能會以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為由而拒絕提供個資，有違歐盟成立之宗旨，因此制定一個得以供各成員國遵循之規範即有必要。因此，歐洲委員會於1990年7月27日提出「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提案，在經過5年之審議後，於1995年10月24日正式通過「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⁹」(Directive 95/46/EC，下稱「95/46指令」)，並於同年12月施行¹⁰，成為歐盟個人資料保護之圭臬，並適用超過20年。

第二項 歐盟 95/46 指令中當事人之刪除權

第一款 規範內容

資料當事人(Data subject)有決定自己個資應如何使用，並對個資處理之過程有參與之權利，此可見於95/46指令之規定中。例如：第12條之資料查詢權(Right of access)、第14條之拒絕權(The data subject's to object)。其中第12條(b)賦予當事人有請求刪除個資之權利，其內容為：「成員國應確保每位資料當事人皆得向資料管理者(controller)行使下列權利：(b)適當地修正(rectification)、刪除(erasure)或封鎖(blocking)不符合本指令規

⁹ Directive 95/4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 of 24 October 1995 on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1995L0046&from=EN> (last visited : 2018.06.18)

¹⁰ Procedure 1990/0287/COD, COM (1990) 314-2 : proposal for a council directive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in relation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HIS/?uri=CELEX:31995L0046#103772> (last visited : 2016.10.02)

定之個人資料處理，特別是當資料不完全 (incomplete) 或不正確 (inaccurate) 時。¹¹」

第二款 網路時代下刪除權適用上之問題

95/46 指令於制定之時，網路技術正處於起步階段，而隨著全球化時代的來臨，網路打破地域藩籬，資料的蒐集、存取、利用及傳遞之規模也隨之增加，藉由社群網路分享訊息，以及在雲端儲存大量資料已成為歐洲 2.5 億網路使用者生活中的一部分，私人企業或公務機關亦透過網路利用個人資料，追求自身之利益。

在此環境下，利用網路進行經濟與社會活動逐漸成為常態，人們自然會對於自身之基本權利保障產生疑慮，特別是隱私之保障。若對此類基本權利保障之道不足，將會使網路利用者不知如何於網路空間中控制自己之個資，因此對網路環境喪失信賴感，並進而減少網路之利用，而此勢必會阻礙經濟與社會活動發展¹²。再者，網路技術幾乎擁有無限的搜尋能力和記憶容量，這使得即使是瑣碎的個資，即便是分享或公開後已經數年者，也有可能在整合後對當事人產生巨大的影響，甚至侵害其基本權利¹³。反觀指令第 12 條 (b) 之規定內容，僅提及當事人在資料不完全或不正確時，有請求刪除之權利，則此是否足以面對上述因網路技術進步所產生之情形，即產生適用上之疑義。

第三款 被遺忘權之提出

有鑑於網路技術的發展使得個人資料保護面臨新的挑戰，歐洲委員會於

¹¹ Directive 95/46/EC, *supra* note 9, at Art.12, (b) “

Member States shall guarantee every data subject the right to obtain from the controller:

(b) as appropriate the rectification, erasure or blocking of data the processing of which does not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Directive, in particular because of the incomplete or inaccurate nature of the data .

¹²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Council,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and the Committee of the Regions Safeguarding Privacy in a Connected World A 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Framework for the 21st Century, COM(2012) 9 final, pp2-3,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52012DC0009> (last visited : 2018.06.17)

¹³ Viviane Reding, *supra* note 1.

2012 年提出「一般性個人資料保護規則」修正案，在 95/46 指令原有的目標和原則上，加強個資之保護，此提案並賦予當事人有「被遺忘權」(right to be forgotten)。針對此權利，當時歐洲委員會副主席 Viviane Reding 指出，此係指資料當事人有向資料管理者請求刪除自己個資之權利。不過，被遺忘權並非絕對，當資料管理者有合法理由保存個資時，例如：新聞報紙之留存，當事人即有可能無法行使此權利。換言之，被遺忘權不等同於抹除歷史紀錄之權利，其不應優先於言論自由或新聞自由¹⁴。不過，從此一說明並無法得知被遺忘權之具體內容。

在上述「一般性個人資料保護規則」提案仍在進行審議時，歐盟法院(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EUCJ)於 2014 年 5 月，針對網路時代下應如何操作 95/46 指令規定之刪除權一事，率先作出先行裁判 (preliminary rulings)¹⁵，即 Google Spain v. AEPD 案¹⁶。在此裁判中，法院認為 95/46 指令即可推導出當事人有被遺忘權，而被認為是被遺忘權之指標性判決，故可作為行使被遺忘權具體內容之參考，而有了解之必要性。

¹⁴ *Id.*

¹⁵ 所謂先行裁判，依歐盟運作條約第 267 條規定，當成員國之法院對於條約解釋、歐盟機關、機構或其他單位行為的效力及解釋有所疑義，且該問題對其判決是有必要時，得向歐盟法院聲請裁判。一般而言，歐盟法院對先行判決之訴所為之判決，對聲請的成員國法院及所有存在類似問題的法院產生拘束力。作為提出聲請的成員國法院須適用至審理的具體案件中，不得有所違背。吳志光，歐盟法院的訴訟類型，歐盟法之基礎原則與實務發展（上），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頁 186 至 198，2015 年 5 月。

¹⁶ Case C-131/ 12 Google Spain SL and Google Inc. v. Agencia Española de Protección de Datos (AEPD), Mario Costeja González, 13 May 2014.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62012CJ0131&from=EN> (last visited : 2017.10.19) ; 中文翻譯參考范美真蠟，網路時代個人資料保護之強化—被遺忘權之主張，興大法學，第 19 期，頁 7 以下，2016 年 5 月。

第二節 歐盟法院「被遺忘權」先行裁判

第一項 事實概要

2010年3月，西班牙公民González氏(下稱G氏)以La Vanguardia Ediciones SL報社(下稱LV報社)、Google Inc.及Google Spain為對象，向西班牙個人資料保護機構(Agencia Española de Protección de Datos，簡稱AEPD)提出申訴，其主張：當網路使用者在Google Group所設之搜尋引擎上輸入G氏的姓名，便可得到LV報社於1998年所做的2篇報導，報導內容與G氏積欠社會安全債務之不動產拍賣程序有關，G氏認為報導中所提及的拍賣程序早在多年前便解決，現已無再引用(irrelevant)之必要，LV報社應移除或變更上開內容，使該報導不再因搜尋引擎等工具之使用而出現。另外，Google Inc.及Google Spain應移除或隱藏和上開報導內容有關之連結，使這類資訊不再出現於Google搜尋結果中¹⁷。

2010年7月，AEPD對上開請求作出決定。針對LV報社之部分，其認為報社只是基於西班牙勞動及社會事務部之命令而發布報導，以確保拍賣程序能有較多之投標者，故屬合法，而否定G氏此部分之主張；針對Google Inc.及Google Spain的部分，則認為搜尋引擎業者(operator)處理個人資料，屬於資訊「媒介者」之角色，應受到個人資料保護規範之制約。當搜尋或傳播個人資料可能會危及個人資料之基本權，或廣義的人性尊嚴(包含資料當事人不欲讓他人知悉該資料希望)時，AEPD有權撤除藉由搜尋引擎得到之該當資料，或禁止該當資料被存取，搜尋引擎業者亦負有義務為之。Google Inc.及Google Spain對此不服，上訴至西班牙高等法院(Audiencia Nacional)，高等法院認為在釐清搜尋引擎業者之責任時，須先釐清95/46指令相關要件之解釋為何，故停止審理程序，就下列問題向歐盟法院聲請先行裁判¹⁸：

¹⁷ *Id.* at paras.14 to 15.

¹⁸ *Id.* at paras.20.

- 1、 95/46 指令是否適用於如 Google 一樣的搜尋引擎業者？
- 2、 本件是否適用 95/46 指令，縱然其處理個資之伺服器是位於美國？
- 3、 若上開問題皆為肯定，AEPD 可否根據指令第 12 條 (b) 及第 14 條 (a) 第 1 段規定，要求搜尋引擎業者從其索引項目中移除第三人所發布之資訊，而無須事先或同時通知原始網站所有者 (the owner of web page)？若該資訊所含之個人資料是第三人合法發布並保留在原始網頁時，搜尋引擎業者是否可排除上開責任？
- 4、 資料當事人是否有權直接向搜尋引擎業者要求移除搜尋結果上有關自己資訊之網頁存取點 (accessibility)，即便該資訊之內容為真實？

第二項 歐盟法院之判斷

觀察西班牙高等法院所提出之問題，其中第 1、2 點為有關 95/46 指令效力範圍之問題，而第 3、4 點則是有關資料當事人是否得向搜尋引擎業者請求刪除有關自己資訊，亦即被遺忘權之問題。本文以下就以此二部分，說明歐盟法院之判斷。

第一款 95/46 指令之效力範圍

有關 95/46 指令之效力範圍可分為事之效力 (material scope) 和地之效力¹⁹ (territorial scope)。

關於事之效力，依 95/46 指令第 3 條規定，所有或部分透過自動化方式之個人資料處理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及雖非自動化方式處理個人資料，但該資料已屬於個人資料檔案系統 (filing system，下稱檔案系統) 之一部，或準備成為檔案系統一部者，皆適用指令之規定。其中「個人資料處理」，依指令第 2 條 (b) 是指，不論是否以自動化方式，對個人資料為蒐集 (collection)、記錄 (recording)、組織 (organization)、儲存 (storage)、改寫 (adaptation)

¹⁹ 95/46 指令未明確規定事之效力及地之效力，此為歐盟法院於本件先行裁判中所作之區分。

或變更(alteration)、檢索(retrieval)、參考(consultation)、利用(use)、經傳送之揭露(disclosure)、散布(dissemination)或其他提供排列組合(combining)、封鎖(blocking)、刪除(erasure)或銷毀(destruction)之單一或整組的操作方式。

當搜尋引擎自動、持續及系統性地探索網路上既有之資訊，可認為是搜尋引擎業者在網路上「蒐集」資訊(包含個人資料及非個人資料)，並利用所建立之索引程序下進行「檢索」、「記錄」及「組織」後，「儲存」在其伺服器中，之後再視情況於搜尋結果中「揭露」予利用者(此過程以下簡稱「搜尋引擎活動」)。由此可知，搜尋引擎之活動當然符合「個人資料處理」之定義，縱然其中包含著其他非個人資料，或搜尋引擎業者並未變更資料內容，皆不影響此一判斷²⁰。

又依 95/46 指令第 2 條 (b) 可知，所謂「資料管理者」指的是，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決定個人資料處理目的及方法之自然人、法人、公務機關、機構或其他團體。搜尋引擎業者是在其所決定之目的和方法之活動框架下，進行搜尋引擎活動，亦即個人資料處理，自然可被視為指令所規範之資料管理者，縱然其無法控管第三人所發布之個人資料，亦不影響其定位²¹。

關於地之效力，歐盟法院在此認為應先認定 Google Spain 之定位，以及其與 Google Inc. 之關係。依 95/46 指令第 4 條第 1 項 (a) 規定，當個人資料是在成員國境內資料管理者所設機構 (establishment) 活動下進行處理，成員國皆有遵循指令制定法令之必要。其中「成員國境內資料管理者所設機構」，依指令前文 (19)，指的是透過穩定計畫 (stable arrangements) 有效且實際進行活動之機構，其是否具有法人格並非決定因素。Google Spain 在西班牙是進行 Google Group 商業活動下之廣告銷售，已符合「透過穩定計畫有效且實際進行活動」之定義，可認為是 Google Inc. (資料管理者) 於西班牙境內之所設機構

²⁰ Case C-131/ 12, *supra* note 14, at paras.28 to 31.

²¹ *Id.* at paras.33 to 34.

又依指令第 4 條第 1 項 (a) 規定，資料管理者所為之個人資料處理，必須在成員國境內所設機構之活動下進行，才會納入地之效力的範圍。Google Spain 及 Google Inc. 因此主張：Google Spain 僅是在搜尋引擎服務的網頁上進行廣告銷售，而搜尋引擎服務是由 Google Inc. 獨立進行，二者並無關連，換言之，Google Spain 並未進行個人資料處理活動，因此不符合上開規定。針對此一主張，歐盟法院指出為避免資料管理者規避 95/46 指令之適用，不宜對條文作過多之限制，故在解釋指令第 4 條第 1 項 (a) 時，應認為個人資料處理毋庸由所設機構「本身」為之，只要在所設機構之活動下進行即可。再者，搜尋引擎業者之所設機構銷售廣告空間為搜尋引擎帶來經濟利益，同時該銷售活動亦須藉由搜尋引擎才得以執行，二者的活動應屬密不可分。本件 Google Inc. 在進行搜尋引擎活動時，所顯示出之搜尋結果頁面中，伴隨著與搜尋關鍵字 (search terms) 相關之廣告內容，顯而易見地 Google Inc. 處理個人資料是在其設立於西班牙之 Google Spain 的廣告活動中進行，因此符合指令第 4 條第 1 項 (a) 之規定，關於其個人資料處理，應有 95/46 指令之適用²³。

第二款 資料當事人之被遺忘權

既然搜尋引擎業者進行搜尋引擎活動受到 95/46 指令之規範，歐盟法院接著檢討者，為搜尋引擎業者之責任範圍，亦即資料當事人在何種要件下才可以請求搜尋引擎業者刪除與其有關之個人資料之問題。

對此問題，歐盟法院認為歐盟基本人權憲章第 7 條及第 8 條之規範，即私生活受尊重與個人資料保護之權利²⁴，已具體規定於 95/46 指令第 6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14 條及第 28 條。當個人資料處理已不符合 95/46 指令之合法性要件時，資料當事人得依第 12 條 (b) 規定，向資料管理者請求刪除該當個人資料；

²² *Id.* at paras.48 to 49.

²³ *Id.* at paras.50 to 57.

²⁴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 Article7: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respect for his or her private and family life, home and communications. (人民有私生活受尊重的權利)

或是在符合一定情形下，基於第 14 條向資料管理者行使反對權 (right to object)，若資料管理者拒絕其請求，其得向監督機關或司法機關申訴，以檢視資料處理之必要性，監督機關或司法機關依第 28 條規定具有調查權，並得命令資料管理者封鎖、刪除或銷毀該當資料²⁵。

關於資料當事人主張指令第 12 條 (b) 之情形，雖然條文僅提及「當資料不完全或不正確」之情形，但歐盟法院指出此只是例示規定，並非僅有在資料不完全或不正確時才可主張請求修正、刪除或封鎖該當資料的處理，當個人資料處理不符合 95/46 指令之合法要件時，資料當事人皆可主張此一權利。在合法要件上，首先應符合 95/46 指令第 6 條之「資料品質原則」，其次則須符合第 7 條「合法處理資料標準」，其中與本件事實相關者為第 7 條 (f)。因此，資料管理者在處理個人資料時需為公平且合法；蒐集個人資料時需基於具體、明確且合法之目的，且不得在未符合前開目的下進行處理；個人資料須滿足蒐集及處理之目的，且須與目的有關連 (relevant)，並不逾越 (excessive) 原有目的；個人資料須為正確 (accurate)，必要時應保存之；保存具資料當事人識別性之資料，應不得超過其蒐集或處理目的所必要之時間。資料處理若不符合上開規定，則資料管理者須採取各種合理手段以確保該當資料已經刪除或修正。又為了資料管理者或收受資料第三人之合法利益，得進行個人資料處理，惟基於本指令第 1 條，當有危害資料當事人之基本權或自由時，不得為之²⁶。簡言之，當資料管理者依 95/46 指令第 6 條、第 7 條 (f) 之規定進行個人資料處理，且該處理並未違反第 1 條之規定，即符合歐盟法院所指之合法要件。

另外，95/46 指令第 14 條第 1 項 (a) 規定資料當事人在特殊情形下，得隨時反對個人資料之處理，特別是在個人資料是基於第 7 條 (e) 及 (f) 所處理時，亦即若資料管理者認為資料當事人之特殊情形為合理，就不得再處理該當個人資

²⁵ Case C-131/ 12, *supra* note 16, at paras.69 to 70, 75, 78.

²⁶ Case C-131/ 12, *supra* note 16.at paras.70 to 74.

料。至於「資料當事人之特殊情形」是否合理，則應視個案具體認定²⁷。

有疑義的是，如果關於資料當事人之資訊為真實，甚至是由第三人發布，其是否可以依上述規定主張刪除。歐盟法院指出由 95/46 指令第 6 條第 1 項 (c) 至 (e) 的規定可知，縱然當初為合法蒐集之正確資料，亦可能隨著時間之經過而變得不符當初蒐集與處理之目的，若認為在請求時 (at this point in time) 資料品質已不符前開規定，資料當事人當然可請求刪除該當資料。又在資料當事人以資料管理者違反第 7 條 (f) 規定而主張第 12 條 (b)，或主張第 14 條第 1 項 (a) 請求時，不論是何種情形，整個資料處理過程皆應符合 95/46 指令第 7 條「合法處理資料標準」，因此在本件評估資料當事人之請求時，應特別檢驗資料當事人當時 (at this point in time) 是否有要求該當資訊不得再與其姓名作連結之權利，而此項權利之有無，不得以資料當事人是否因個人資料顯示於搜尋結果中受有損害來判斷²⁸。

雖然資料當事人如上述得依 95/46 指令第 12 條 (b) 請求資料當事人修正、刪除或封鎖該當資料的處理，或依同指令第 14 條第 1 項 (a) 反對個人資料之處理，縱然該當資料為真實。但歐盟法院認為，當網路使用者在搜尋引擎上以他人之名字進行搜尋，其可由搜尋結果中得到網路上所有關於該他人之資訊，而資訊內容極有可能與該他人之私生活相關，這件事在沒有搜尋引擎服務的情況下是難以達成的，由此可知搜尋引擎業者在處理個人資料時，容易對資料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個人資料保護帶來重大影響，而具潛在之影響力，因此在檢驗是否同意資料當事人之請求時，不可僅因為搜尋引擎業者具有經濟利益，就認為其處理合法。又刪除搜尋結果中該當個人資料之連結，可能會影響網路使用者存取該當資料之潛在合法利益，此時應尋求此一利益與歐盟基本人權憲章第 7 條及第 8 條所保障資料當事人基本權之平衡；原則上，在資料當事人之基本權優於網路使用者存取該當資料之利益 (資料近用權) 時，就應同意資料當事人刪除之請求，其判斷標

²⁷ *Id.* at paras.76.

²⁸ *Id.* at paras.93 to 96.

準為：資料本身之性質、資料對當事人生活之敏感度、擁有該當資料之大眾利益等，而這些因素可能會隨著資料當事人之社會角色而有所不同。

附帶一提的是，歐盟法院於先行裁判中指出搜尋引擎業者與原始網站作成者（publisher of websites）責任之不同，由於搜尋引擎之活動較有顯著之影響力，因此搜尋引擎業者須確保個人資料保護權及隱私權之保障可以獲得實現，縱然網站內容發布者可以藉由排除協議²⁹（exclusion protocols）指示搜尋引擎業者不要在搜尋結果中顯示其網站連結，此亦不影響搜尋引擎業者之責任。

第三項 Google Spain v. AEPD 案實行指針

由上述歐盟法院先行裁判可知，為了因應網路時代的變化，在解釋 95/46 指令條文上，應作廣義解釋。首先是在效力範圍上，縱然個人資料之處理未處於歐盟境內，只要資料管理者處理個人資料與其在歐盟境內所設機構之活動有關連，就有 95/46 指令之適用之餘地。其次是在請求刪除之事由上，不限於不完整或不正確之資料，只要不符合 95/46 指令所規定之合法要件，亦即第 6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即使該當個人資料為事實，僅是因為時間之經過，該當個人資料已不符原蒐集和處理目的，或與原合法處理標準無關連，資料當事人皆得請求刪除。但在面對資料當事人之刪除請求時，資料管理者並非一味同意其要求，仍須衡量資料當事人基於歐盟基本人權憲章第 7 條、第 8 條所保障之隱私權和個人資料保護權，以及大眾近用該當資訊之利益，而衡量基準可能為該當資料之性質、對資料當事人私生活之影響、大眾存取該當資料之利益等。歐盟法院如此之解釋，才得以避免因當初制定背景（網路尚未蓬勃發展）之影響，而使得 95/46 指令在現今社會適用上造成個人資料保護之漏洞。

然而，歐盟法院先行裁判僅是在 95/46 指令適用上作大方向之指示，如資料

²⁹ 例如 Robots 協議，網站管理者可在其網站目錄下存放純文字文件檔案（robot.txt），避免搜尋引擎利用網路爬蟲技術（web crawler）找尋到相關內容，目的是用來保護網站資料及敏感訊息。

當事人請求刪除之程序、資料管理者面對刪除請求之評估方式、資料當事人之基本權利與大眾資訊近用權的利益衡量標準、刪除之後續處理等，皆未作明確說明，資料當事人之刪除權（被遺忘權）在適用上其實仍存有很大之疑問。為了對各成員國之歐洲個人資料保護機關（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Authorities，簡稱 DPAs）說明如何操作前述歐盟先行裁判之內容，特別是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權與表現自由及資訊近用權間之權衡事項，歐盟指令第 29 條資料保護作業部會³⁰

（Article 29 Data Protection Working Party，以下簡稱作業部會）於 2014 年 11 月公布「Google Spain v. AEPD 案實行指針」³¹。指針主要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除說明歐盟先行裁判之內容外，亦一併針對資料當事人請求移除³²（de-list）之程序，以及移除後之通知義務進行說明；第二部分為處理資料當事人申訴之一般審查標準，以供 DPAs 面對此一類案件時作為參考。

在行使方式上，作業部會認為雖然目前搜尋引擎業者大多設有特別程序以供資料當事人請求移除，例如：線上申請程序（online procedures）及電子表單（electronic forms），但此非唯一方式，資料當事人仍得在符合歐盟各成員國法律下，利用任何適當方式向資料管理者（本件為搜尋引擎業者）行使權利。資料當事人在請求移除時，應詳細說明請求理由、具體特定之 URL，並表明其在社會上之地位。搜尋引擎業者在面對移除請求時，須遵守歐盟各成員國之法律內容，

³⁰ 第 29 條資料保護作業部會是依據 95/46/EC 指令第 29 條規定而設，為負責個人資料及隱私權保護之歐盟獨立機關，其任務規定於 95/46/EC 指令第 30 條及 2002/58/EC 指令第 15 條中。

³¹ Article 29 Data Protection Working Party, Guideline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judgement on “Google Spain and Inc. v. AEPD and Mario Costeja González” C-131/12, http://ec.europa.eu/justice/data-protection/article-29/documentation/opinion-recommendation/files/2014/wp225_en.pdf (last visited: 2017.10.09)

³² 在 Google v. AEPD 案實行指針中，並未使用刪除（erase）一詞，而是使用移除（de-list）一詞。二者之差別在於，刪除較近似於 delete，帶有無法復原之意，而移除較近似於 remove，經移除後原始資料仍然存在。（此部分解釋參考：ENGLISH LANGUAGE & USAGE: <https://english.stackexchange.com/questions/52508/difference-between-delete-and-remove> ; English Oxford Living Dictionaries: <https://en.oxforddictionaries.com/definition/delist>。至於實行指針中為何會使用移除一詞，國內學者推測，此是因歐盟法院先行裁判中，僅針對搜尋引擎業者對於網路使用者依姓名搜尋特定人資料時，於符合一定要件下，應移除搜尋結果之表列及相關網頁之連結，並非真正刪除資料本身而另有停止資料擴散之意涵在內，與刪除一詞似有未合，故改用移除一詞，參考范姜真燾，同註 16，頁 84。

此可能包含回覆時間、回覆內容，甚至在搜尋引擎業者要求資料當事人提供具識別性之資料上，該當識別性資料亦須符合成員國之法律規範。在拒絕請求時，需向資料當事人詳盡說明拒絕理由，並告知其若不服該決定，得向 DPAs 或法院申訴，並將拒絕理由轉交予該等機關³³。

在搜尋引擎業者移除有問題之資訊後，當然會對網路使用者造成影響，故對其負有通知義務。此一通知應在網路利用者無法得知有特定人請求移除資料之情形下為之，較為妥適，因此作業部會建議應以一般性聲明 (general statement) 為之，並永久刊登在搜尋引擎之主頁面上³⁴。若不以此方式通知，而僅在有移除該當資訊連結之搜尋結果頁面上為之，可能會造成網路使用者知悉請求移除之當事人身分，這樣的結果即違反歐盟法院先行裁判之意旨。然而對於發布該當資訊之第三人，即網站管理者，作業部會卻認為毋庸對其進行通知，理由在於歐盟法律中並無此一義務的法律基礎，且網站管理者因受有通知而獲得之利益並不明確，一方面，移除搜尋結果中與該當資料相關之網頁連結，對網站管理者影響有限；另一方面，網路管理者對搜尋引擎活動，亦即個人資料處理無插手餘地，是否通知對其而言根本毫無影響³⁵，故搜尋引擎業者在移除有問題資訊之連結後，毋庸通知網站管理者。

在指針的第二部分，作業部會提供給各成員國 DPAs 共 13 項之一般審查標準³⁶，以評估該當資料移除是否妥適，換言之，此一標準是用來審查資料當事人之隱私權和個人資料保障權，是否已優於大眾近用該當資料之利益，以補充歐盟法院先行裁判對此說明不足之部分，分別如下：

³³ Guideline, *supra* note 31, at PART I, B, point 13 to 15.

³⁴ 目前在歐盟地區的 Google 網站上，當網路利用者在使用搜尋引擎時，搜尋結果中若含有已經申請移除之資訊，搜尋結果頁面會註明「我們依據歐盟資料保護法的規定移除了部分搜尋結果」之提醒。

³⁵ Guideline, *supra* note 31 at PART I, C, point 22 to 23.

³⁶ *Id.* at PART II, criteria, 1 to 13.

表 1 歐洲個資保護機構處理移除申請之一般性標準

判斷標準	附註
<p>一、搜尋結果是否與自然人有關？ 以資料當事人姓名搜尋是否出現相違之搜尋結果？</p>	<p>歐盟法院先行裁判認為以個人姓名在網路進行搜尋將會對其私生活帶來影響。</p> <p>當 DPAs 認為可以匿名或綽號連結至個人之真實身分時，該匿名和綽號亦可視為相關之搜尋關鍵字。</p>
<p>二、資料當事人在公共生活中是否具有影響力？其是否為公眾人物？</p>	<p>歐盟法院建立不得請求移除之例外，亦即當資料當事人在公共生活中具有影響力時，其不得請求移除。這是因為大眾對該等人之資料有近用權之故，本標準將此類當事人延伸為「公眾人物」。</p> <p>何謂「在公共生活中具影響力」？</p> <p>至於什麼人需要使公眾獲得與其有關之資訊，並無法建立一個明確的類型。不過，政治家、高級公職人員、企業家以及專業人士，通常被認為符合這樣的人物類型。因此有意見贊同公眾可以搜尋這類人士在社會上的角色，或其活動之資訊。</p> <p>試著讓公眾得以資料當事人姓名，於搜尋引擎上取得特定資訊，對於保障對抗不適當之公共或專業行為而言，是一個很好的作法。</p> <p>定義「公眾人物」亦為同等困難之事，一般而言，「公眾人物」為根據其職責或承諾，在媒體上具有一定曝光程度之人。</p>

	<p>1998 年歐洲理事會議會大會 (Parliamentary Assembly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an) 在關於隱私權決議上，提供了「公眾人物」可能之定義：公眾人物為擁有公開辦公室，以及（或）利用公共資源之人，更廣義而言，即在公共生活，不論是政治、經濟、藝術、社會領域、運動或者是任何領域中，具有影響力之人。</p> <p>公眾人物可能會有極為私密，而不應該經常地出現在搜尋結果中之資訊，例如：健康資訊或家庭成員資訊。但一般而言，若申請人為公眾人物，且問題資訊非由極為私密的資訊所組成，這將會是反對其移除相關搜尋結果之強烈依據。在衡平性上，歐洲人權法院 (European Court on Human Rights, 簡稱 ECtHR) 曾於判決³⁷中指出：相關人士的影響或功能，及作為報導或照片主題的活動性質，構成另一個重要的標準。在這點上，作為一個政治人物或公眾人物，其私人及公開活動上須有所區別。因此，公眾人物在不被公眾所知的私事上，得主張對其隱私權有特別之保護。報導內容有助於民主社會之辯論，例如：政治人物的官方活動，與不具此功能之個人私生活細節，二者間有被區別之必要。</p>
--	---

³⁷ ECtHR, von Hannover v. Germany (no.2),2012 。

<p>三、資料當事人是否為未成年人？</p>	<p>原則上，若資料當事人未滿法定年齡，例如：在他（她）未滿 18 歲時所發布之資訊，DPAs 會傾向移除相關搜尋結果。</p> <p>有關於「孩童之最佳利益」須由 DPAs 來考量，因歐洲基本人權憲章第 24 條規定：「所有關於孩童之活動，不論是由公務機關或是私人機構所執行，孩童之利益須為最優先考量之事項。」</p>
<p>四、該當資料是否正確？</p>	<p>一般而言，「正確」指「如同事實一般地正確」。搜尋結果中，關於「人們對他人的意見」，與有關於「包含真實資訊」之內容，二者並不相同。</p> <p>在個人資料保護規定上，關於正確性（accuracy）、適當性（adequacy）及不完全（incompleteness）的概念是密切相關的，當資料不合於事實，及給予他人一個不正確、不適當，或使人誤解的資料當事人印象時，DPAs 會傾向於移除搜尋結果。當資料當事人基於搜尋結果之不正確性而加以反對時，DPAs 在申訴人提供所有資訊證明資料顯然不正確之情形下，即可處理上開請求。</p> <p>資料之正確性仍處於爭執階段，例如：在法院或警察機關調查，DPAs 可以選擇不介入直到該階段完成。</p>
<p>五、該當資料是否為相關聯（relevant）且必要（not excessive）？</p> <p>A. 資料是否與資料當事人之工作生活有關？</p>	<p>本標準的整體目的在於評估搜尋結果中之資訊是否與大眾對於該當資訊之近用權有關聯。</p> <p>關聯性與資料的年限亦有密切相關。依據個案事實，若該當資訊已被發布</p>

B. 搜尋引擎所連結之資訊是否為針對申訴人，而該資訊在表現上已構成仇恨性言論、口頭誹謗或書面造謠？

C. 該當資料是否明確反映個人的意見，或是否為已經驗證之事實？

一段很長的時間，例如：15 年，與發布僅 1 年的資訊相比，其關聯性較低。DPAs 根據下列因素評估資料之關聯性：

A. 資料是否與資料當事人的工作生活有關？

在 DPAs 審查移除請求時，首先區分私人生活與工作生活。

在個人資料保護上的主要考量為確保個人之基本隱私權。雖然只要是可連結至個人之資料都為個人資料，但並非所有的資料皆具隱私性。個人私生活與其公眾或工作角色間，有著基本上的差異。搜尋結果所揭露之個人私生活資訊越少，該資料的可用性即越高。

原則上，對社會並無影響力之資料當事人私生活資訊應被認為無關聯。又公眾人物亦有隱私權，儘管該權利受到限制或已被修正。

若資料是有關於資料當事人近期的工作生活，該資料有可能被認為是相關聯的，但大部分還是須視資料當事人工作性質，及大眾藉由搜尋以近用該當資料之合法利益而定。

另外兩個相關的問題為：

關於個人工作活動之資料是否為不必要 (excessive) ？

資料當事人是否仍從事相同之工

	<p>作活動？</p> <p>B. 搜尋引擎所連結之資訊是否為針對申訴人，而該資訊在表現上已構成仇恨性言論、口頭誹謗或書面造謠？</p> <p>DPAs 並未被賦予權力，且亦無資格處理可能構成民法或刑法上對申訴人「言論」犯罪之資料，例如：仇恨性言論、口頭誹謗或書面造謠。這樣的情形，DPAs 可能在拒絕資料當事人之移除請求後，傾向將該資料轉交予警察及（或）法院。在法院已判決該當資料的發布已構成刑事犯罪，或違犯其他法律時，結果會有不同，不過 DPAs 仍有資格評估是否已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律。</p> <p>C. 該當資料是否明確反映個人的意見，或是否為已經驗證之事實？</p> <p>搜尋結果之資料是個人意見（personal opinion）或為已驗證事實（verified fact）存有差異。DPAs 承認部分搜尋結果可能會包含連結至個人宣傳活動內容之一部，而該宣傳活動是用來對抗某人，並由粗話（rants）或使人不悅的個人評論所構成。雖然這類資訊的活動可能使人受傷害或令人不悅，但 DPAs 未必會認為有必要移除搜尋結果，反而傾向於移除已經驗證過但與事實不符之搜尋結果。</p>
--	--

<p>6、該當資料是否符合 95/46 指令第 8 條所規定之敏感性資訊？</p>	<p>一般來說，敏感性資料 (sensitive data，95/46 指令第 8 條規定將其定義為：特殊類別的資料) 相較於一般個人資料 (ordinary personal data) 對於資料當事人之私生活會帶來較嚴重的影響，例如：個人健康、性傾向或宗教信仰等資訊。DPAs 會傾向於經請求移除相關資訊卻遭拒絕時介入。</p>
<p>7、該當資料是否已到期？該當資料使用的時間是否已超過原處理目的所需之時間？</p>	<p>原則上，為了確保移除目前已不合理之資訊，及因過期而變得不正確之資料，DPAs 會考量此因素。此種因素之評估會視當初處理目的而定。</p>
<p>8、處理該當資料是否對資料當事人造成損害？該當資料是否對於資料當事人有不成比例之負面隱私影響？</p>	<p>資料當事人毋庸為了請求移除而證明受有損害，易言之，行使請求移除之權利，並不需要有損害此一條件。然而，如果有證據證明搜尋結果之利用對資料當事人造成損害，將會為一個強力條件而有利於移除。</p> <p>95/46 指令允許資料當事人在有令人信服之合法理由時，反對資料的處理。在有合理反對時，資料管理者應停止個人資料的處理。</p> <p>當搜尋結果是有關於毫無價值或輕微犯罪資料，該當資料已不再是，或從來不是大眾所討論的對象，且利用該等資料並無更廣泛的公共利益，該當資料可能會對於資料當事人有不成比例的負面影響。</p>
<p>9、搜尋結果所連結的資訊是否會讓資料當事人處於風險下？</p>	<p>DPAs 認為網路搜尋特定資訊之利用會使資料當事人處於一公開風險下，例如：身分盜用 (identity theft) 或跟蹤 (stalking)。當風險具實質性</p>

	<p>時，DPAs 傾向於認定移除搜尋結果是適當的。</p>
<p>10、是基於何種狀況下發布該當資訊？</p> <p>A. 該當內容是否為資料當事人自願公開？</p> <p>B. 該當內容是否本來就預定公開？資料當事人是否合理地知悉該當內容會被公開？</p>	<p>若「同意」係個人資料在網路上被利用之唯一法律基礎，而個人後來撤回其同意，如此一來資料處理活動，例如：發布 (the publishing)，將因欠缺法律基礎而必須停止之。</p> <p>DPAs 評估該連結是否應被移除時，與該當姓名或資料未事前或同時自原始來源中被刪除無關。</p> <p>特別是資料當事人本來同意原始發布內容，但之後卻不能撤回其同意，或是請求刪除原始發布內容遭拒，DPAs 一般會認為移除搜尋結果的請求是適當的。</p>
<p>11、是否是基於報導的目的而發布原始內容？</p>	<p>DPAs 認為基於新聞目的而發布資訊，與大眾對該當資訊之近用權有所關聯。由於記者的工作在於提供大眾資訊，若該當資訊是由記者所發布，會成為一個衡量衡平性之因素。然而，此一標準並不能單獨作為拒絕移除請求之充分依據，因為歐盟法院的先行裁判清楚地區分媒體業者發布資訊的法律依據，及搜尋引擎依據個人姓名得出搜尋結果之法律依據。</p>
<p>12、資料的發布者是否具法定權力或法定義務公開個人資料？</p>	<p>一些公務機關會基於其法定責任而公開個人特定資訊，例如：選舉登記。此為根據成員國法律或文化而有所不同。在基於公務機關之需求公開個人資料時，DPAs 並不認為移除此種資料為適當，然仍須視個案情形認定，尤其須基於是否「過期」(outdatedness)</p>

	<p>及「無關聯性」(irrelevance) 二標準作綜合評估。</p> <p>即便該當內容是基於法定義務而發布於原始網站上，DPAs 仍有可能認定移除該當內容為適當。</p>
<p>13、該當資料是否與刑事犯罪有關？</p>	<p>歐盟成員國可能會有很多方法使大眾得以知悉有關於犯罪者及其犯罪事實之資訊，其中可能會有以時間因素判斷資料可用性之明確規定。DPAs 在處理此類事件時，應根據相關國家原則及方法。DPAs 原則上傾向於移除離犯罪發生已經過很長一段時間，且相對為輕微犯罪之搜尋結果，而不移除剛發生不久之重大犯罪的搜尋結果。然而，此一議題仍須視個案情形，謹慎考慮。</p>

第四項 先行裁判後 Google 之回應

第一款 Google 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在歐盟法院作出先行裁判後，Google 開始受理資料連結移除³⁸之申請，申請移除之對象不乏嚴重犯罪紀錄、不雅照片、網路言語霸凌、負面新聞報導等資訊，自 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底，申請數已超過 55 萬³⁹。在受理申請初期，Google 為因應請求移除連結事件而組成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council)，以歐盟法院先行裁判、第 29 條作業部會實行指針、歐盟境內專家之建議等內容為基礎，針對被遺忘權之議題進行討論，並於 2015 年 2 月公布諮詢報告書⁴⁰，提供予 Google 作為評估請求之標準。報告書共分為 5 部分，第 1 部分為前言，第 2 部分為回顧歐盟法院先行裁判之內容，第 3 部分為先行裁判中所涉及之權利，第 4 部分為請求移除之評估標準，第 5 部分則為請求移除之程序。第 1 至第 3 部分內容大致與歐盟先行裁判相同，故本文以下僅就第 4 及第 5 部分作介紹。

在評估是否同意資料當事人之申請上，諮詢委員會共提出 4 項標準：

- 1、資料當事人於公共社會中之地位：諮詢委員會認為此為最優先評估之標準，因為其他標準都會受到此一標準之影響。一般而言，個人在社會中扮演的角色可能為：(1) 具高度辨識度之角色：例如：政治家、CEO、宗教領袖，由於此類人士之資料對大眾而言有壓倒性之利益，移除之可能性極低；(2) 不具辨識度之角色：移除此類人士之資料可能性極高；(3) 在特定場合下具有辨識度之角色：例如學校校長、部分公務員、在自己可控制的活動下為受公共監督之人，或是基於專業性而被認為是公眾角色之人，是否移除此類人士之

³⁸ 在受理申請上 Google 亦使用移除 (delist) 一詞。

³⁹ Google Transparency Report, Search removals under European privacy law, the chart” Requesting received over time”, https://transparencypreport.google.com/eu-privacy/overview?delisted_urls=start:1401321600000;end:1508111999999&lu=delisted_urls (last visited : 2018.01.07)

⁴⁰ The Advisory Council to Google on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advisory report, 6 February 2015, <https://static.googleusercontent.com/media/archive.google.com/zh-TW//advisorycouncil/advisement/advisory-report.pdf> (last visited : 2017.10.21)

資料應視個案認定，若搜尋結果所列出之資料內容過於具體，將會傾向移除⁴¹。

- 2、資料之性質：若是偏向個人重大隱私之資訊，則傾向移除，例如：個人財產資訊用於私人聯繫或具識別性之資訊（私人電話號碼、身分證字號等）、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範之敏感性資訊（種族來源、政治意見、宗教、健康等）、未成年人之資訊、對資料當事人隱私侵害更甚之資料（圖片、影片等）。若是偏向公共利益之資訊，則傾向不移除，例如：有關政治演講、公民參與或監督之資訊、有關宗教或哲學演講之資訊、有關公共衛生及消費者保護之資訊、有關犯罪之資訊、對於公共利益有利之資訊、真實的資訊、與歷史、科學、藝術相關之資訊。⁴²
- 3、資料來源：在評估大眾是否有合法利益以資料當事人之姓名搜尋連結至該當資訊時，應考量資料發布的來源與動機。例如：大眾以資料當事人姓名搜尋，取得新聞業者在符合媒體規範下所發布之資訊，或是政府公開之資訊，皆可認為具有極大之公共利益。若是由知名部落客（bloggers）或是評價極高的個人作家（individual authors）所發布之資訊，一般也會認為具有公共利益。如果是經過資料當事人同意，或其自行所發布之資訊，通常會被認為不得請求移除，這是因為資料當事人由資料源頭進行移除會相對容易之故⁴³。
- 4、經過的時間：此一標準最可能適用於犯罪議題上，在評估上應視犯罪嚴重程度及犯罪後經過之時間綜合判斷是否移除該當資訊，但某些犯罪類型在建議上應認為有持續性的公眾利益，例如：當資料當事人曾違犯性暴力犯罪，其欲尋找類似教師等須涉入私人家庭之工作類型，就可能具有公眾利益。另外，時間標準亦可用於衡量是否移除資料當事人童年資訊之請求⁴⁴。

請求移除的程序上，諮詢委員會認為搜尋引擎業者應設計一個清楚明瞭之方

⁴¹ *Id.* at 4.1.

⁴² *Id.* at 4.2

⁴³ *Id.* at 4.3

⁴⁴ *Id.* at 4.4

式，以利於資料當事人利用。而資料當事人應提供足夠之資訊予搜尋引擎業者，並同意評估時得以處理相關資訊，例如：姓名、國籍、請求之動機等⁴⁵，使評估過程可以順利進行。搜尋引擎業者評估後若認請求合理，而移除該當資料之網頁連結，應通知發布該當資訊之網頁管理者（webmaster）⁴⁶，網站管理者若對此移除有所意見，可向個人機構保護機構提出異議；若搜尋引擎業者認為請求不合理，資料當事人得向其所在地之個人資料保護機關或法院提出異議⁴⁷。諮詢委員會並建議，對於搜尋引擎業者所受理之請求移除事件，其應向大眾公開相關資訊（資訊透明），包括：（1）以姓名搜尋之完整性；（2）個案決定內容；（3）匿名的統計資料及搜尋引擎之一般性政策；（4）拒絕移除之理由。在公開（1）（2）之資訊時，應確保網路使用者不會知道請求移除之人的身分，使資料當事人之權益不受干擾⁴⁸。

在請求移除的程序上，需特別說明者為移除的範圍。實際上在使用搜尋引擎時，會發現搜尋引擎業者提供了各種不同版本之搜尋引擎服務供使用者利用，例如：google.de 是為了德國的使用者，而 google.fr 是為了法國的使用者，則在搜尋引擎業者同意資料當事人之移除請求後，其究竟應在何種版本之搜尋引擎服務上移除該當資訊之網頁連結，即不無疑問。諮詢委員會建議 Google 應選擇主要以歐洲地區居民為服務對象之搜尋引擎服務（下稱「歐洲版本」）作為執行範圍。理由在於若在瀏覽器上輸入 www.google.com，歐洲地區的使用者大多會被導向當地版本的搜尋引擎，且 Google 聲稱超過 95% 之搜尋，都是在當地版本的搜尋引擎下所進行，因此在歐洲版本上執行移除，已能適當地保障資料當事人的權利。至於為何不以歐洲版本以外之搜尋引擎納入執行範圍，諮詢委員會亦說明理由，其認為歐洲版本以外之搜尋引擎的使用者根據其國家法律，有藉由他人姓名進行搜尋進而取得資訊之利益，此一利益大於資訊當事人移除歐洲版本以外搜

⁴⁵ *Id.* at 5.1.

⁴⁶ *Id.* at 5.2.

⁴⁷ *Id.* at 5.3.

⁴⁸ *Id.* at 5.5.

尋結果中與其相關之資訊網頁連結的利益。再者，專制政權可能會利用行使移除權之方式，將其人民限制在某一已經過篩選之搜尋結果中，進而達到控制人民之目的，因此不得以歐洲版本以外之搜尋引擎作為移除執行的對象，縱然位處於歐洲地區之人民仍可利用歐洲版本以外之搜尋引擎，亦不影響此一移除範圍⁴⁹。

第二款 Google 處理請求移除事件之現況

目前 Google 在受理請求移除事件上，採用填寫網路表單之模式，申請不一定須由資料當事人本人為之，只要有取得授權即可。申請時須提供之資料包含：依何國之法律依據請求移除、姓名、聯絡之電子郵件地址、欲移除之搜尋結果、作為搜尋關鍵字之姓名、移除之理由，如果是由他人授權行使，則應提供與該他人之關係證明，最後並應同意 Google 在評估時得以處理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⁵⁰。

Google 於受理申請後，將由其所專設之審核人員進行個案評估，評估時主要包含 4 個步驟：(1) 申請人請求之內容是否充分包含審核所需之資訊；(2) 申請人與歐洲地區是否有關連；(3) 相關網頁是否會顯示在以申請人姓名作為關鍵字之搜尋結果中？這些經請求移除之網頁中是否包含申請人之姓名；(4) 根據申請人所提供之資訊，其請求移除之網頁連結是否包含不適當、不相關或不必要之資訊？若保留該當資訊是否符合公共利益。Google 在上開評估過程中若發現所需資訊不足，將會要求申請人補充，以利程序順利進行⁵¹。

Google 於評估完成後，若認為申請人之請求合理，就會將相關資訊之網頁連結自以資料當事人姓名作為關鍵字之搜尋結果中移除，舉例而言，假設 Google 同意 John Smith 移除一篇有關於其在巴黎旅行的文章，在執行移除時就會針對以「John Smith」作為關鍵字所得到的搜尋結果中，移除相關文章之網頁連結，

⁴⁹ *Id.* at 5.4.

⁵⁰ Google 「依歐盟隱私權法規移除」網路表單。中文版本：https://www.google.com/webmasters/tools/legal-removal-request?complaint_type=rtbf&visit_id=1-636442900902973477-2635686679&rd=1 (last visited: 2017.10.22)

⁵¹ Google, European privacy requests Search removals FAQs. 中文版本參考：https://support.google.com/transparencyreport/answer/7347822?hl=zh-Hant&ref_topic=7295796 (last visited: 2017.10.22)

但若以「巴黎旅行」作為關鍵字搜尋，仍會出現相關文章之網頁連結。移除之範圍為歐洲地區所有 Google 搜尋網域，例如：google.de、google.fr、google.es 等，換言之，若使用者利用資料當事人之姓名，在上開 Google 搜尋網域以外之搜尋引擎，仍會出現已在歐洲地區 Google 網域中遭移除之網頁連結。Google 在執行移除程序後，基於資訊公開之目的將會通知網頁連結經刪除之網站管理者，但為尊重申請人之隱私權，其僅提供受影響之網址而不會公開申請人之姓名。網頁管理者亦得對 Google 之移除決定提出異議⁵²。

有關資訊透明度，Google 亦於其資訊公開網頁上公布依歐盟隱私權保護法規移除搜尋結果之相關資訊，包含受理申請之數量、同意移除及不同意移除之 URL 數量、個案評估之程序、是否移除之標準，並簡略公開部分案例以供其他資料當事人考量是否請求移除。在判斷是否移除之標準上，Google 可能會考量該當資料是否與申請人的職業生活有關、申請人過去之犯罪、申請人之社會地位，以及該當資料是由申請人自行發布，還是由政府機關或媒體所發布，但不限於上開標準⁵³。若請求移除之網頁連結內容包含敏感性資料、未成年人之資訊（包含現已成年之資料當事人請求移除其於未成年時之資訊）、犯罪被害人所經歷犯罪事件之資訊、與資料當事人無罪判決有關之資訊（包含第一審被判有罪，上訴後被判無罪）、依各成員國法律已失效之犯罪紀錄有關之資訊，例如：資料當事人之犯罪紀錄依「英國犯罪更生法」（UK Rehabilitation of Offenders Act）規定已無效力，Google 在評估時會傾向移除；反之，若資料當事人尚有其他使該當網頁連結不會顯示在搜尋結果中之方法、該當資訊是由資料當事人自行發布，或公眾利益之考量，例如：資料當事人為公眾人物、資料當事人請求移除之資訊仍與其現在職業有關、資料當事人曾違犯之犯罪為性犯罪、詐欺犯罪，Google 在評估時則會傾向不予移除⁵⁴。

⁵² *Id.*

⁵³ Google Transparency Report, *supra* note 39, at “Evaluating requests”.

⁵⁴ *Id.* at “Explore requests”. See also Google, European privacy requests Search removals FAQs, *supra* note 51.

第三節 歐盟一般性個人資料保護規則之被遺忘權

第一項 具體規範內容

在歐盟法院作出先行裁判後，歐盟執委會發表一份有關被遺忘權之簡報⁵⁵，再度強調被遺忘權之重要性，雖然歐盟法院先行裁判係以 95/46 指令之規定作刪除權（被遺忘權）之判斷，但僅是建立一般性原則，仍需透過立法之方式使其具備法明確性⁵⁶。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在 2014 年 3 月 12 日通過一般性個人資料保護規則修正案，歐盟理事會（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於同年 6 月 15 日同意修正案之「一般方向」（general approach）後，進入「三方會談」（Trilogue）程序，在歷經半年的討論後，歐洲議會與歐盟理事會達成共識，並於 2016 年 1 月確立最終版本，同年 4 月通過「一般性個人資料保護規則」⁵⁷（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並已於 2018 年 5 月開始施行⁵⁸。

第一款 GDPR 之效力範圍

在事之效力上，依 GDPR 第 2 條規定，適用於所有或部分透過自動化方式之個人資料處理，以及雖然非自動化方式處理個人資料，但該資料已屬於個人資料檔案系統之一部，或準備成為檔案系統一部者。在第 4 條（1）「個人資料」之定義中具識別性資料之部分，增列了位置資料（location data）及網路 ID（online identifier），以因應網路應用現況。

⁵⁵ European Commission, Factsheet on the “ Right to be Forgotten ” ruling (C-131/12). https://www.inforights.im/media/1186/cl_eu_commission_factsheet_right_to_be-forgotten.pdf (last visited : 2017.10.22)

⁵⁶ *Id.* at “ Why the proposed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is needed ”.

⁵⁷ REGULATION(EU) 2016/679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7 April 2016 on the protection of natural person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 and repealing Directive 95/46/EC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16R0679&qid=1490179745294&from=en> (last visited : 2017.10.11)

⁵⁸ *GDPR Timeline of Events*, GDPR Portal, <http://www.eugdpr.org/gdpr-timeline.html> (last visited : 2017.10.11)

在地之效力上，GDPR 第 3 條規定：「1、本規則適用於資料管理者或處理者於歐盟境內所設機構之活動下進行之個人資料處理，不論該個資處理是否位於歐盟境內；2、本規則適用於由非設立於歐盟境內之資料管理者或處理者對於歐盟境內之資料當事人所為下列個資處理之情形：(a) 對歐盟境內之資料當事人提供商品或服務，不論資料當事人是否必須付款 (b) 對於資料當事人於歐盟境內所為行為之監控；3、本規則適用於非設立於歐盟境內之資料管理者，但在成員國法律依國際公法可適用境內所為之個資處理。⁵⁹」避免資料管理者或處理者以個人資料處理不在歐盟境內為由，規避 GDPR 之適用，補強歐盟法院於先行裁判中所述指令適用範圍之問題。

第二款 被遺忘權之規定

被遺忘權主要規定於 GDPR 第 17 條，條文標題為「刪除權（被遺忘權）」，內容如下：

- 1、有下列事由之一，資料當事人得請求資料管理者不得無故拖延刪除與其相關之個人資料，資料管理者亦有刪除個人資料之義務，且不得無故拖延：
 - (a) 就資料蒐集及處理的目的而言，已不再需要；
 - (b) 資料當事人依本規則第 6 條第 1 項 (a)，或第 9 條第 2 項 (a)，撤回其同意，且無其他合法理由進行個人資料處理；
 - (c) 資料當事人在無其他優越合法理由下，依本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反對個人資料處理，或資料當事人依本規則第 21 條第 2 項反對個人資料

⁵⁹ GDPR, *supra* note 57, at Art.3 (Territorial scope)

1. This Regulation applies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in the context of the activities of an establishment of a controller or a processor in the Union,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 processing takes place in the Union or not.
2. This Regulation applies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of data subjects who are in the Union by a controller or processor not established in the Union, where the processing activities are related to:
 - (a) the offering of goods or services,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a payment of the data subject is required, to such data subjects in the Union; or
 - (b) the monitoring of their behaviour as far as their behaviour takes place within the Union.
3. This Regulation applies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by a controller not established in the Union, but in a place where Member State law applies by virtue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處理；

(d) 違法處理個人資料；

(e) 為了遵守資料管理者所適用之歐盟法或成員國法律，必須將個人資料刪除；

(f) 有關本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資訊社會服務之提供而蒐集個人資料；

2、資料管理者已將個人資料公開，並因前項事由有義務刪除個人資料時，在考慮現行技術及執行成本下，資料管理者應採取合理步驟，包含科技方法，通知其他正在處理該當資料之資料管理者，資料當事人已請求刪除與該個人資料有關之任何連結、複製及重製；

3、當個人資料處理為必要時，不適用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

(a) 行使表現自由和資訊流通自由之權利；

(b) 為了遵守資料管理者所適用之歐盟法或成員國法律所規定之法定義務，或為執行公共利益或官方機關授權與資料管理者之任務；

(c) 本規則第 9 條第 2 項 (h) (i) 及同條第 3 項所規定之公共衛生領域之公共利益；

(d) 行使第 1 項所規定之權利可能使得本規則第 89 條第 1 項所規定基於公益目的、科學或歷史研究之目的、統計目的之資料蒐集存檔無法或難以獲得實現；

(e) 為了確立、行使和捍衛合法聲明⁶⁰。

⁶⁰ GDPR, *supra* note 57, at Art.17 (Right to erasure (‘ right to be forgotten ’))

1. The data subject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obtain from the controller the erasure of personal data concerning him or her without undue delay and the controller shall have the obligation to erase personal data without undue delay where one of the following grounds applies:
 - (a) the personal data are no longer necessary in relation to the purposes for which they were collected or otherwise processed;
 - (b) the data subject withdraws consent on which the processing is based according to point (a) of Article 6(1), or point (a) of Article 9(2), and where there is no other legal ground for the processing;
 - (c) the data subject objects to the processing pursuant to Article 21(1) and there are no overriding legitimate grounds for the processing, or the data subject objects to the processing

從上開條文內容可知，第 17 條第 1 項先是規定資料當事人行使被遺忘權之 5 種具體情形，同時並規範資料管理者有立即刪除之義務；第 2 項則是基於網路資料迅速擴散之特性，因此在資料管理者技術許可之情形下，應有向其他正在處理經請求刪除個資之第三人為通知義務，除此之外，依 GDPR 第 19 條規定，資料管理者對於收受其所揭露資料之人，亦有此通知義務，如此才能避免資料之擴散⁶¹；又第 3 項規定不適用第 1 項、第 2 項之情形，包含涉及表現自由、資訊流通自由及公共利益等事由，其中第 3 項 (a)「行使表現自由及資訊流通自由」之除外情形上，依 GDPR 第 85 條規定，各成員國應以法律制訂減輕 (derogation) 或免除 (exemptions) 適用被遺忘權之規定，以調和個人資料保護權與表現自由間之關係，包含基於新聞目的、學術、藝術或文學目的處理個人資料之情形，並通知歐盟執委會 (the Commission) 上開法律及後續之修正內容⁶²。又由於各成員國之減輕或免除之規定不盡相同，應適用資料管理者所在之成員國法律。為了考量

-
- pursuant to Article 21(2);
- (d) the personal data have been unlawfully processed;
 - (e) the personal data have to be erased for compliance with a legal obligation in Union or Member State law to which the controller is subject;
 - (f) the personal data have been collected in relation to the offer of information society service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8(1).
2. Where the controller has made the personal data public and is obliged pursuant to paragraph 1 to erase the personal data, the controller, taking account of available technology and the cost of implementation, shall take reasonable steps, including technical measures, to inform controllers which are processing the personal data that the data subject has requested the erasure by such controllers of any links to, or copy or replication of, those personal data.
 3. Paragraphs 1 and 2 shall not apply to the extent that processing is necessary:
 - (a) for exercising the right of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information;
 - (b) for compliance with a legal obligation which requires processing by Union or Member State law to which the controller is subject or for the performance of a task carried out in the public interest or in the exercise of official authority vested in the controller;
 - (c) for reasons of public interest in the area of public health in accordance with points (h) and (i) of Article 9(2) as well as Article 9(3);
 - (d) for archiving purposes in the public interest, scientific or historical research purposes or statistical purpos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89(1) in so far as the right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is likely to render impossible or seriously impair the achievement of the objectives of that processing; or (e) for the establishment, exercise or defence of legal claims.

⁶¹ *Id.* at Art.19

⁶² *Id.* at Art.85

每個民主社會中表現自由之重要性，成員國法律有必要廣泛地解釋其關於上開自由之概念⁶³。

另外，作為資料當事人行使被遺忘權之後盾，當資料管理者違反第 17 條規定時，應處以最高 2000 萬歐元或企業全球年營業額 4% 之行政罰金⁶⁴。各成員國並應設立一個或數個獨立監督機關（supervisory authority）以監督 GDPR 在其國內適用之情形⁶⁵。資料當事人在認為資料管理者處理其個人資料已違反第 17 條規定時，有權向其住所地、工作地、侵權行為地之成員國監督機關申訴，或直接向司法機關尋求救濟。在向成員國監督機關申訴之情形上，監督機關應告知資料當事人處理之進度及結果，其中應包含若不服結果可提起司法救濟之內容⁶⁶。

第三款 被遺忘權之定位

依 GDPR 第 17 條之規範內容，被遺忘權的具體內涵應可以定義為「除了有涉及表現自由、資訊流通自由及公共利益等情形外，資料當事人於資料管理者已無合法依據蒐集、處理其個人資料時，有向資料管理者請求刪除之權利。」因此，在資料管理者蒐集、處理個資已與當事人資訊自決之意思相反時，當事人得透過行使反對權、撤回同意權，向其請求刪除，不論資料管理者是否為合法蒐集、處理個資。觀察其具體內容，其實是將 Google Spain v. AEPD 先行裁判中，法院對於網路時代下 95/46 指令第 12 條(b)刪除權之適用，予以明文規定。換言之，被遺忘權係以原有之刪除權為基礎，再作更詳細之規範內容，其仍係當事人之資訊自決權下，對於自己之個人資料得以行使之權能之一，而非一種新創設之權利。而此從歐盟執委會在 2012 年所提出「之一般性個人資料保護規則」提案解釋性備忘錄⁶⁷（Explanatory for a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中指出：

⁶³ *Id.* at Recital 153

⁶⁴ *Id.* at Art.83 (5)

⁶⁵ *Id.* at Art.51

⁶⁶ *Id.* at Art.77 to 79

⁶⁷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 on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COM (2012) 11 final - 2012 / 0011 (COD), Explanatory Memorandum, pp.9.

「第 17 條規定進一步說明 95/46 指令第 12 條 (b) 之刪除權規定，並規範被遺忘權之具體適用要件」，亦可得知被遺忘權為刪除權在網路時代下之強化。

第二項 被遺忘權適用上之疑慮

GDPR 刪除權（被遺忘權）規定之制訂，使得 95/46 指令中所規定之資料當事人刪除權，在網路資訊時代下有了較明確之適用方式，包含適用範圍、行使要件等，並落實歐盟法院先行裁判之要旨，但此權利並非絕對，基本人權憲章第 11 條所保障之表現自由，以及資訊流通自由亦具有其重要性，故在適用被遺忘權時，仍須將其與其他權利互相調和，避免過度擠壓其他基本權利。基此在第 17 條中設有除外情形規定，各成員國並應制訂法律以調和被遺忘權與表現自由之衝突。不過，GDPR 中被遺忘權之規範在實際操作上仍有可能需面對下述問題。

第一款 刪除範圍之問題

不論是在歐盟法院先行裁判中，或是指令第 29 條工作部會所公布之實行指針中，均未對此一問題有所論述，反而是 Google 諮詢委員會之報告書中提及，不過此問題在討論過中一直是個難題，最終諮詢委員會建議 Google 應選擇主要以歐洲地區居民為服務對象之搜尋引擎服務作為執行移除之範圍，目前 Google 在處理移除請求時，即遵照其建議為之。然而，在 GDPR 被遺忘權之規範中，對此卻未有所規定，則資料管理者刪除之範圍究竟為何，即不無疑問。首先，以搜尋引擎執行刪除搜尋結果為例，搜尋引擎業者雖已在以歐洲地區搜尋引擎服務之搜尋結果中刪除相關資訊連結，但其實歐洲地區居民仍可透過以歐洲地區以外之搜尋引擎服務進行搜尋，以取得該當資訊內容。惟若將刪除範圍擴張至全球搜尋引擎版本，即有可能有過度侵害他國賦予其人民之表現自由；其次，關於第 17 條所規定之刪除（erasure）可能會有兩種解釋方式：一是簡略地刪除有關個人

資料之資訊，例如僅刪除搜尋結果所顯示之網頁連結；另一為真正意義的「遺忘」(oblivion)，亦即確保該資料之永久被刪除。由 GDPR 前文 (65) (66) 內容推測，立法者可能較偏向於第二種解釋方式，然而第 17 條卻未明確說明刪除之範圍，這可能會造成資料管理者在面對請求刪除事件上，選擇採取簡略刪除之方式⁶⁸，換言之，該當個人資料仍保存在其伺服器中。前述 Google 在處理刪除事件上，目前是針對歐洲地區之搜尋引擎作為執行刪除之範圍，若使用歐洲地區以外之搜尋引擎進行搜尋仍然找得到已經刪除之網頁連結，這代表 Google 之伺服器上仍保有該當資料，其所採用之方式為簡略刪除，此似乎已違 GDPR 對被遺忘權規範之真正意旨。

第二款 通知義務之問題

GDPR 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資料管理者已將個人資料公開，並因前項事由有義務刪除個人資料時，在考慮現行技術及執行成本下，資料管理者應採取合理步驟，包含科技方法，通知其他正在處理該當資料之資料管理者資料當事人已請求已請求刪除與其個人資料有關之任何連結、複製及重製。其中條文規定受通知的對象為「其他正在處理該當資料之資料管理者」，而依 GDPR 第 4 條 (7)「資料管理者」之定義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決定個人資料處理目的及方法之自然人、法人、公務機關、機構或其他團體」，在上開定義下，發布該當有問題個人資料之第三人，即網站管理者，也會是第 17 條第 2 項規範受通知義務之人。換言之，這代表資料管理者在同意資料當事人之刪除請求後，需對網站管理者行通知義務。此一問題在指令第 29 條工作部會實行指針及 Google 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中皆有提出，惟二者之結論不同，指令第 29 條工作部會認為此項義務並無法律依據，且對網站管理者而言，受有此通知並無任何利益可言，因為其根本無法參與資料管

⁶⁸ Pieter Van Cleynenbreugel, *What should be forgotten? Time to make sense of Article 17 GDPR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data controllers*, Blogdroiteuropeen, May 2017. <https://blogdroiteuropeen.com/2017/05/25/what-should-be-forgotten-time-to-make-sense-of-article-17-gdpr-from-the-point-of-view-of-data-controllers-by-pieter-van-cleynenbreugel/> (last visited: 2017.10.22)

理者整個個人資料處理過程⁶⁹；反之，Google 諮詢委員會為衡平討論時正反意見之衝突，建議 Google 在符合法律規範時，才需通知網站管理者⁷⁰。目前 Google 基於資訊公開之利益，在從搜尋結果中刪除有問題資料之網站連結後，會通知網站管理者，但為了保障資訊當事人之隱私，通知內容僅有受影響網頁之 URL，而不會有資料當事人之姓名。

然而，此一通知義務可能須面對一個風險：網站管理者，特別是新聞媒體，可能會將此一通知義務之內容作成一個新的內容發布於自己之網站上，並再度藉由 Google 之類的搜尋引擎服務再度傳播出去⁷¹。以歐盟法院先行裁判之事實為例，西班牙公民 G 氏過去積欠社會債務之事實，因為與被遺忘權作連結之故，現在於歐洲地區之搜尋引擎服務上，以「Mario Costeja González」作為關鍵字進行搜尋，就會出現以該當事實與被遺忘權編輯而成之報導，這樣的結果反而與 G 氏當初所欲得之結果完全相反。另外，在 Google 公開資訊中，有一則案例為 Google 已經刪除與資料當事人之未成年犯罪有關之新聞連結後，媒體又再度出現關於上開刪除事件之報導，後來此第二次報導是經由英國資訊專員報告(Information Commissioner's Office, ICO.)命令刪除⁷²。這些案例皆顯示出通知網站管理者該當資料已遭刪除可能會造成資料當事人權利二度侵害，雖然 Google 指出其通知內容僅限於 URL 之資訊，但其實只要透過 URL 的資訊就可能足以使網站管理者知悉請求刪除者之身分，這樣的作法顯然對於防止上開風險並無任何助益。GDPR 第 17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通知義務，若其所稱之「其他正在處理該當資料之資料管理者」中，確實包含網站管理者在內，則為了避免上開風險似乎應制定相對應之規範，否則如此不明確之定義反而造成行使被遺忘權之反效果發生。

⁶⁹ Article 29 Data Protection Working Party, *supra* note 31, at PART I, C, point 22 to 23.

⁷⁰ The Advisory Council to Google on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supra* note 40, at 5.2.

⁷¹ Judith Townend, *Data protection and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in practice: a UK perspective*, UNIVERSITY OF SUSSEX RESEARCH ONLINE, March, 2017 http://sro.sussex.ac.uk/67663/1/Townend_IALLpaper2017.pdf (last visited: 2017.10.17)

⁷² Google Transparency Report, *supra* note 39, at "Explore requests".

第四節 小結

被遺忘權為歐洲地區人民應有之權利，為歐洲既有之資訊自決權下當事人得以行使之權能，然而在網路應用普及之現代社會中，應如何操作此權利，歐盟法院在 Google Spain v. AEPD 案之先行裁判中，透過 95/46 指令第 12 條 (b)、第 14 條第 1 項 (a)、第 6 條、第 7 條 (f)，並搭配歐盟基本人權憲章第 7 條、第 8 條之規定，說明網路時代下刪除權，即被遺忘權之操作方式，同時指出被遺忘權並非絕對之權利，在與歐盟基本人權憲章第 11 條所保障之表現自由和資訊流動自由間相互矛盾時，應作利益衡量比較，比較標準可能是：資料本身之性質、資料對當事人生活之敏感度、擁有該當資料之大眾利益等，而這些因素可能會隨著資料當事人之社會角色而有所不同。又先行裁判作出後，指令第 29 條工作部會為了補充先行裁判說明不足處，於同年公布「Google v. AEPD 案實行指針」，內容包含被遺忘權行使方式，後續之通知義務，以及提供 13 項標準以供各成員國之 DPAs 於利益衡量時參考。另一方面，作為資料管理者之 Google 則組成諮詢委員會，以提供 Google 在面對資料當事人之刪除請求時應為如何之處理。目前 Google 對於此類事件，大多皆依從諮詢委員會之建議進行處理。歐盟於 2018 年 5 月開始施行之 GDPR，於第 17 條明文規定資料當事人之被遺忘權，惟觀察條文內容，其在適用上似乎仍有模糊不清之地帶，其一為刪除範圍之問題，資料管理者在執行刪除時，究竟應採簡略刪除，抑或是採真正意義之「遺忘」，而將該當資料從其伺服器中刪除。若採取簡略刪除，則以搜尋引擎業者執行刪除一事為例，其所刪除之範圍是僅限於 GDPR 所適用之歐盟地區，抑或是將刪除範圍擴張至全球，若擴張至全球，是否會侵害他國人民之表現自由及資料近用權，則不無疑問；另一則為通知義務之問題，資料管理者在執行刪除後，由於會侵害第三人取得該當資訊之權利，因此對其負有通知義務，固屬無疑，此亦落實在 GDPR 第 19 條之規定中，然而對於網站管理者是否有通知義務，於先行裁判作出後一直存有爭議，Google 目前在執行刪除後會通知網站管理者，然而此種作法可能會造成網路管

理者將此對其之通知，包裝成一新的內容重新發布在網站上，並藉由 Google 再度傳播出去，造成對資料當事人之二度侵害。然而由 GDPR 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看來，資料管理者對於網站管理者似有通知義務，既然如此，則為避免上開風險產生，GDPR 亦應為相對之規範，然而觀 GDPR 內容似未規定。若此二項問題未能獲得解決，被遺忘權在適用上其實仍不明確，未來施行後勢必會面臨許多挑戰。



第三章 日本請求刪除個人資訊之法律依據

第一節 概述

歐盟法院以 95/46 指令為依據推導出個人有被遺忘權，其實是資訊自決權下，當事人既有資料刪除權之強化，使當事人得向資料管理者請求刪除不適切、不必要之個人資料，2018 年 5 月 GDPR 施行後，更是於第 17 條中對此權利規範具體要件。相對於此，日本法中雖無被遺忘權一詞，不過在 2008 年已有類似 Google Spain v. AEPD 案之請求刪除網路搜尋結果事件發生⁷³。與歐盟法院不同的是，由於在此類事件中，當事人所主張刪除之資訊多為犯罪經歷事實，而與當事人民事上之隱私權、名譽權保障相關，也因此法院是以民事侵權行為法中之侵害停止請求權(差止請求權)作為基礎，討論是否得以事前防止或事中排除侵害情形(提供搜尋結果)之方式，達到刪除之效果。不過，日本個人資訊保護法⁷⁴中，其實有關於個人資訊⁷⁵訂正、刪除之規定，法院為何未以此規定作為當事人刪除不適切、不必要之個人資料之基礎，即有探究之必要。又日本雖於 2017 年已全面施行修正後之個人資訊保護法⁷⁶，但由於本文後續所探討之請求刪除網路搜尋結果事件，皆屬施行前繫屬於法院，故此部分之說明，將以修正前之個人資訊保護法為主。

另外，為了因應網路資訊流通造成他人隱私權、名譽權侵害之情形，作為日

⁷³ 曾我部真裕，日本における忘れられる権利に関する裁判例および議論の状況，江原法學第 49 卷，頁 4，2016 年 10 月。

⁷⁴ 平成 15 年 5 月 30 日法律第 57 号。

⁷⁵ 在此須說明者為日本「個人資訊」之用語。依日本個資法規定，個人資訊指的是與生存個人相關之資訊，該當資訊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其他得以識別特定個人之事項(包含易於與其他資訊對照，得以識別特定個人之事項)，此用語是由英文「personal information」譯成，日文為「個人情報」，其定義雖近似於本文第 2 章所指之個人資料，惟本文為忠於日文原意，故在介紹日本法制時，皆採用「個人資訊」一詞；又日本個資法尚有「個人データ」之用語，指的是構成個人資訊資料庫之個人資訊，屬於前述個人資訊之一部分，「データ」為英文「data」之翻譯，中文亦可譯為「個人資料」，但為避免與本文第 2 章所述之個人資料混淆，故於本章譯為「個人數據資料」，以茲區別。岡村久道，個人情報保護法，商事法務，頁 52-53，平成 17 年 2 月。

⁷⁶ 平成 28 年 5 月 27 日法律第 51 号。

本侵權行為法特別規定之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限制法⁷⁷中，網路服務提供者可能因採取「資訊傳送防止措施」(送信を防止する措置)，而免除損害賠償責任，而此資訊傳送防止措施，亦可以達到違法資訊刪除之效果，則此是否得作為請求刪除個人資訊之依據，亦已有討論之必要。

是以，本章主要針對日本個人資訊保護法中刪除規定、網路服務提供責任限制法之資訊傳送防止措施進行分析，探討此是否得以作為當事人資料刪除權之依據。又法院作為請求刪除網路搜尋結果事件討論基礎之「侵害停止請求權」，此為實務判決所發展而成之請求權，因此在分析日本請求刪除網路搜尋結果事件前，應有先行說明之必要。

第二節 日本個人資訊保護法

第一項 制定背景

日本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之檢討，始於1999年左右，當時日本政府導入住民基本台帳網路系統⁷⁸，因此向國會提出修正原有之住民基本台帳法⁷⁹，在審議過程中在野黨認為有必要處理非公務機關洩漏個資之問題，故要求於修正案中附加相關附則共同修正之，開啟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之直接契機。再加上同一時期，經由電腦大量洩漏資料之事件層出不窮，例如：宇治市居民基本台帳資料大量外洩事件⁸⁰、NTT職員販賣電話會員資料事件⁸¹等，亦促使日本政府正視個人資料之保護⁸²。

⁷⁷ 平成13年法律第137号。

⁷⁸ 住民基本台帳網路系統(住民基本台帳ネットワークシステム)，是用來處理橫跨市、村、町居民基本台帳資料相關事務，及向國家行政機關提供身分驗證資訊之系統。岡村久道，同註75，頁29。

⁷⁹ 昭和42年法律第81号。

⁸⁰ 「宇治市基本台帳資料外洩事件」：宇治市民約22萬筆個人資訊之清單，透過宇治市委託開發嬰幼兒健診系統之外部企業，其承包商下之前打工從業員複製帶出，並對外販售之資料洩露事件，岡村久道，同註75，頁28。

⁸¹ 「NTT職員販賣電話會員資料事件」：NTT職員透過網路將電話會員資料賣出並為販賣之事件，同前註。

⁸² 同前註，頁29。

上開事情若屬於日本整頓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之近因，1980年世界經濟合作及開發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公布「有關隱私保障與個人資料流通指導方針之理事會建議書」(OECD RECOMMENDATION CONCERNING AND GUIDELINES GOV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AND TRANSBORDER FLOWS OF PERSONAL DATA)，及1960年代美國隱私權概念之變遷則可被認為是作為遠因而存在⁸³。

隱私權之概念最早於美國被提出時，是以「不受干擾的權利」(right to be let alone)作為內涵，以一種個人的、消極的權利為論述出發點⁸⁴。然而，隨著資訊社會發展及電腦普及化，對隱私之問題亦有大幅度的變化。因政府機關與私人企業可以透過電腦技術大量蒐集、利用及傳遞如：家庭成員組成、醫療、財產、職業、教育及犯罪經歷等個人資料，個人資料被濫用之機會也隨之增加。在此環境下，傳統以「不受干擾的權利」作為中心之隱私權概念，已然對個人之保護不足，而有再度建構之必要，因此有學者主張應以「自我資訊控制權」作為隱私權概念⁸⁵，基於此一隱私權概念，個人得以自行決定某項重要事項，例如請求資訊之公開或是刪除，有別於傳統隱私權概念，故屬於一種積極的、請求的權利⁸⁶。

歐洲各國受到美國的影響，於1970年代左右開始制訂國家層級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例如1973年瑞士之「資料法」、1977年前西德之「聯邦資料保護法」等，不僅是國家機關，民間部門亦為規範對象。不過，隨著貿易全球化，個人資料在國際間流通已成常態，各國自訂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可能會成為貿易之阻礙，因此，OECD於1980年通過「有關隱私保障與個人資料流通指導方針之理事會建議書」，以調和各加盟國間對隱私與個人資料保護規範之衝突，促進國際經濟之發展。其中並揭示著名之「OECD八大原則」，包含：(1)收集限制原則；(2)資料品質原則；(3)目的明確化原則；(4)利用限制原則；(5)安全保護原則；(6)

⁸³ 同前註，頁10

⁸⁴ 芦部信喜，憲法學Ⅱ人權總論，有斐閣，2003年，頁356。

⁸⁵ 同前註，頁370。

⁸⁶ 同前註，頁356。

公開原則；(7) 個人參加原則；(8) 責任原則，作為各加盟國制訂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之基礎⁸⁷。

日本關於隱私權之研究受到美國影響甚深，於 1980 年代起亦有以「自我資訊控制權」作為隱私權概念之見解提出⁸⁸。再者，日本身為 OECD 加盟國之一，於貿易全球化之時代下，亦有必要與各國間之個人資料保護規範相互調和。在此背景下，促使日本政府開始修訂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最終在 2003 年 5 月，公布日本個人資訊保護法，並於 2015 年 4 月全面施行。

第二項 有關請求刪除個人資訊之規定

日本個人資訊保護法（下稱日本個資法），正式名稱為「有關個人資訊保護之法律」（個人情報の保護法に関する法律），共 6 章 59 條，附則 7 條，其中第 1 章至第 3 章為基本法部分，為國家機關與民間部門共同適用之個人資訊之基本保護原則，第 4 章至第 6 章為普通法部分，針對民間部門規定具體之蒐集、利用個資義務，故日本個資法為一具有複合性質之法律⁸⁹。而與刪除個人資訊⁹⁰有關者為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定，其內容分別如下：

日本個資法第 26 條第 1 項：

個人資訊處理事業者，在本人以其保有之可識別本人之個人數據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為由，向其請求訂正、追加或刪除（本條以下稱「訂正等」）時，除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與內容訂正有關之特別手續外，在達成利用目

⁸⁷ 岡村久道，同註 75，頁 18-21。

⁸⁸ 在日本主張此見解之學者為佐藤幸治教授、阪本昌成教授，及佐伯仁志教授。清剛雅雄、大里坦，日本における「プライバシー」権概念の生成と展開，榎原猛編，プライバシー権の総合的研究，法律文化社，頁 50，1998 年。

⁸⁹ 岡村久道，同註 75，頁 40

⁹⁰ 日本個資法將其保護之個人資訊，依其保護之必要性或業者義務履行之可能性，分為以下三種範圍：涵蓋最廣者為個人資訊（個人情報），其次為構成個人資訊資料庫（個人情報データベース）之個人數據資料（個人データ），涵蓋最小者為保有個人數據資料（保有個人データ）。參法務部，「歐盟及日本個人資料保護立法最新發展之分析報告」委託研究案成果報告（受託單位：東海大學；研究主持人：范姜真蠟教授；協同主持人：劉定基副教授、李寧修副教授），頁 68，2015 年 12 月 30 日。

的之必要範圍內，應立即為必要之調查，並以此調查結果為基礎，對該當保有個人數據資料之內容進行訂正等手續⁹¹。

日本個資法第 27 條第 1 項本文：

個人資訊處理事業者，在本人以其保有可識別本人之個人數據資料為違反第 16 條規定，或違反第 17 條規定取得者為由，請求停止利用或消去該當保有個人數據資料時，其在判斷理由時，於更正之必要限度內，應立即停止利用或刪除該當保有個人數據資料⁹²。

上開條文之刪除、停止利用或消去客體，須為個人資訊處理事業者保有之可識別本人⁹³之個人數據資料。其中「個人資訊處理事業者」，指的是將個人資訊資料庫⁹⁴作為商業用途之人⁹⁵；「個人數據資料」指的是構成個人資訊資料庫中之個

⁹¹ 改正前日本個人情報保護法第 26 條第 1 項（訂正等）：

個人情報取扱事業者は、本人から、当該本人が識別される保有個人データの内容が事実でないというりゆうによって当該個人データの訂正、追加又は削除（以下この条において「訂正等」という。）を求められた場合には、その内容の訂正等に関して他の法令の規定により特別の手續が定められている場合を除き、利用目的の達成に必要な範囲内において、遅滞なく必要な調査を行い、その結果に基づき、当該保有個人データの内容の訂正等を行わ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⁹² 改正前日本個人情報保護法第 27 條第 1 項（利用停止等）：

個人情報取扱事業者は、本人から、当該本人が識別される保有個人データが第 16 條の規定に違反して取り扱われているという理由又は第 17 條の規定に違反して取得されたものであるという理由によって、当該保有個人データの利用の停止又は消去（以下この条において「利用停止等」という。）を求められた場合あって、その求めに理由があることが判明したときは、違反を是正するために必要な限度で、遅滞なく、当該保有個人データの利用停止などを行わ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⁹³ 改正前日本個人情報保護法第 2 條第 6 項：

この法律において個人情報について「本人」とは、個人情報によって別される特定の個人をいう。（本法中關於個人資訊之『本人』，為可透過個人資訊被識別之人。）

⁹⁴ 改正前日本個人情報保護法第 2 條第 2 項：

この法律において「個人情報データベース等」とは、個人情報を含む情報の集合物であって、次に掲げるものをいう。

一 特定の個人情報電子計算機を用いて検索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ように体系的に構成したもの。

二 前号に掲げるもののほか、特定の個人情報を容易に検索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ように体系的に構成したものとして政令で定めるもの。

（本法所稱之『個人資訊資料庫等』，為下列包含個人資訊之資訊集合物：一、得以利用電腦搜尋特定個人資訊之系統性建構之物；二、除前項情形以外，依法令規定，得易於搜尋特定個人資訊之系統性建構之物。）

⁹⁵ 改正前日本個人情報保護法第 2 條第 3 項：

この法律において「個人情報取扱事業者」とは、個人情報データベース等を事業の用に供し

人資訊集合物⁹⁶；「保有之個人數據資料」，則是指個人資訊處理事業者有權進行公開、訂正、追加及刪除內容、停止利用或消去，及對第三人停止提供之資料。

第 26 條第 1 項中規定之「刪除」(削除)，為刪減個人數據資料中不需要之部分⁹⁷。當個人資訊處理事業者基於調查結果，認為本人主張刪減之保有個人數據資料確與事實不符時，就必須對該當資料進行刪減。由於本條項之客體為「保有個人數據資料」，屬於個人資訊資料庫之一部，因此僅需刪減本人資料中與事實不符之部分即可。在刪除方法上，則須利用以通常方式無法使該當資料復原之手段⁹⁸。

依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當本人以違反程序為理由(第 16 條「利用目的之限制」；第 17 條「適當取得」)，請求停止利用或消去保有個人數據資料時，原則上個人資訊處理事業者應為之。條文所稱之「消去」，指的是該當資料不得再作為保有個人數據資料利用，除了將資料刪除外，並包含使該當資料不具個人識別性之方式⁹⁹。由於本條項之客體為「保有個人數據資料」，屬於個人資訊資料庫之一部分，因此僅需刪減當事人資料中違反程序之部分即可。在消去方法上，則須利用以通常方式無法使該當資料復原之手段¹⁰⁰。

第三項 無法作為當事人刪除請求權之原因

第一款 日本個資法第 26 條、第 27 條非當事人權利

由於第 26 條、第 27 條在個資法架構中係列於「個人資訊處理事業者」之章節底下，故此規定是否屬當事人權利之問題，一直有所爭議。採「權利肯定說」

ている者をいう。

⁹⁶ 改正前日本個人情報保護法第 2 條第 4 項：

この法律において「個人データ」とは、個人情報データベース等を構成する個人情報をいう。

⁹⁷ 岡村久道，同註 75，頁 263。

⁹⁸ 同前註，頁 264。

⁹⁹ 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についての経済産業分野を対象とするガイドライン(平成 21 年 10 月 9 日厚生労働省・経済産業省告示第 2 号)，頁 55。

¹⁰⁰ 岡村久道，同註 75，頁 270-271。

者認為：本章（指日本個資法中第 15 條至第 30 條之部分）雖係以個人資訊處理業者為主軸，但就保護資料當事人之立場而言，應實現其自我資訊控制權，再加上當事人權利與事業者義務本屬一體兩面¹⁰¹，故應承認第 26 條、第 27 條為當事人權利；採「權利否定說」者則認為，由個資法第 1 條之立法目的並無法導出自我資訊控制權之保護，又本章係以規範個人資訊處理事業者為主，故著重於主管機關對於事業者之行政監督與規制，而非當事人權利¹⁰²。實務見解亦採取否定說¹⁰³，是以第 26 條、第 27 條不得作為當事人請求權基礎。

第二款 當事人請求刪除之範圍有限

若採取前述之「權利肯定說」，而以第 26 條、第 27 條可作為刪除請求權，除了請求對象受有限制外，亦無法請求刪除不適切、不必要之個資。

首先在請求對象上，日本個資法之「個人資訊處理事業者」，係指將個人資訊資料庫供作商業用途之人，其中之「個人資訊資料庫」，則是由包含個人資訊之資訊集合物系統性建構而成，並可利用搜索系統搜尋特定個人資訊之物。而在請求刪除網路搜尋結果事件中，在利用者使用搜尋引擎服務時，只要是與搜尋關鍵字相關之字串，皆會顯示於搜尋結果中，而不論其是否屬個人資訊。簡言之，此一搜尋系統並無法搜尋特定之個人資訊，因此，一般認為搜尋引擎業者所建立之網站資料庫，並非「個人資訊資料庫」，而搜尋引擎業者自然不該當「個人資訊處理事業者」，故不受日本個資法所規範。又當事人請求刪除或消去之客體必須為「保有個人數據資料」，然而如前所述，保有個人數據資料是構成個人資訊資料庫之成分，既然搜尋引擎業者之網站資料庫並非個人資訊資料庫，則其中所包含之個人資訊自不符合保有個人數據資料之定義¹⁰⁴。

¹⁰¹ 宇賀克也，個人情報保護法の逐条解説（4 版），頁 116，2016 年；藤原静雄，逐条個人情報保護法，弘文堂，頁 95，2003 年，轉引自法務部，同註 90，頁 124。

¹⁰² 岡村久道，個人情報保護法（新訂版），頁 239，2009 年 2 月；夏井高人，個人情報保護第 50 条に関する要件事実論，判例タイムズ 1131 号，頁 68。轉引自法務部，同註 90，頁 124。

¹⁰³ 法務部，同註 90，頁 124。

¹⁰⁴ 水野正，個人情報の保護の為の検索結果に対する削除権，日本法学，第 82 卷第 1 号，2016 年 6 月，頁 76。宇賀克也，個人情報保護法の逐条解説（第 4 版），有斐閣，2013 年，頁 30，

其次，當事人依日本個資法第 26 條、第 27 條請求刪除或消去，僅限於與事實不符、違反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之情形。換言之，當事人請求刪除之情形相當有限，則是否得以據此請求刪除不適切、不必要之個資，即有疑義。

第三節 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限制法

第一項 制定背景

資訊傳播的過程，通常由「表現者—媒介者—受信者」三方關係所構成，具體而言，此過程先是由表現者有表現行為，該表現內容透過媒介者所有或管理之媒介設備發布後，再由受信者接收。當表現行為造成他人名譽、隱私等權利受有侵害時，照理而言，應該是由被害者直接向表現者（即加害者）請求損害賠償。不過在網路活動中，由於表現行為具有匿名性，常使得被害者無法特定侵害權利之人，造成責任追究上之困難，並迫使被害者僅能向知悉加害者資訊，並在管理上設置有刪除機制之網路服務提供者，請求賠償或公開加害者資訊¹⁰⁵。

然而，網路服務提供者處於媒介者地位，非為直接侵害他人權利之表現者，是否應使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即有爭議。若從重視日本憲法保障通信秘密之角度而言，基於事前檢閱禁止之規定，提供表現行為平台之網路服務提供者對於表現內容並無控制權，故否定其損害賠償責任；另一方面，亦有主張認為，基於上開見解之反面解釋，在不適用通信秘密、事前檢閱禁止之情形下，網路服務提供者對於權利侵害仍應有負責之餘地。換言之，當網路服務提供者可行使一定之控制權時，就有可能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又由於網路資訊之流通量過大，強要網路服務提供者於事前檢閱幾乎不可能達成，故應限於其可能知悉但卻未刪除侵害他人權利之表現內容時，才負有損害賠償之責¹⁰⁶。

轉引自曾我部真裕，同註 73。

¹⁰⁵ 加藤敏幸，プロバイダ責任制限法について（上），関西大学総合情報学部紀要「情報研究」第 22 号，頁 69，2005 年 3 月。

¹⁰⁶ 松井茂記，インターネットの憲法学，岩波書店，頁 225，2002 年。

日本於 2001 年制定之「特定電信服務提供者損害賠償責任限制及發信者資訊公開法」(特定電気通信役務提供者の損害賠償責任の制限及び発信者情報の開示に関する法律)，即一般所稱之「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限制法」(プロバイダ一責任制限法)，則採取上述後者之見解，明文規定因資訊流通造成他人權利侵害時，網路服務提供者所負之賠償責任¹⁰⁷，作為日本民法第 709 條¹⁰⁸損害賠償責任之特別規定¹⁰⁹。

第二項 網路服務提供者損害賠償責任限制

第一款 條文內容

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限制法第 3 條第 1 項：

因特定電信之資訊流通造成他人權利受有損害時，提供該當特定電信之用之特定電信設備之電信服務提供者（下稱「相關服務提供者」）對當事人因此所生之損害，在其技術上可能設置防止侵害他人權利之資訊向不特定人傳播之措施時，除符合下列各款事由外，不負賠償責任。但該當相關服務提供者為該當侵害權利資訊之發信者時，不在此限：

- 一、該當相關服務提供者知悉因該當特定電信之資訊流通造成他人權利受有侵害之情事；
- 二、該當相關服務提供者知悉資訊透過該當特定電信流通，並有相當理由足認其可得知悉資訊流通會造成他人權利受有侵害。

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限制法第 3 條第 2 項：

特定電信服務提供者於對特定電信採取防止資訊傳送之措施時，對於資訊傳

¹⁰⁷ 網路服務提供者限制法中尚規定發信者資訊公開請求權，但此部分與刪除個人資訊無涉，故本文不加以探討。

¹⁰⁸ 日本民法第 709 條：故意又は過失によって他人の権利又は法律上保護される利益を侵害した者は、これによって生じた損害を賠償する責任を負う。（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權利或法律保護之利益者，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¹⁰⁹ 曾我部真裕，同註 73，頁 8。

送受到該當措施防止所生之損害，於執行該當措施之必要限度內，該當下列情形之一時，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有相當理由足信所防止傳送之資訊會對他人權利造成不當侵害；
- 二、因特定電信之資訊流通而權利受有侵害之人，表明該當侵害權利之資訊（下稱「侵害資訊」）、受侵害之權利及被侵害之理由（以下稱「侵害資訊等」），向特定電信服務提供者申請採取防止資訊傳送措施時，在該當特定電信服務提供者通知該當侵害資訊之發信者上述情事，並詢問其是否同意採取防止資訊傳送措施時，該當發信者於收受該當詢問之日起7日內未提出反對意見者。

¹¹⁰」

第二款 適用要件

第一目 適用對象

本法適用對象為「特定電信服務提供者」，指的是使用特定電信設備作為他人通信之媒介，或其他為了他人通信提供特定電信設備者¹¹¹。「特定電信」為「以使不特定人接收資訊為目的之電信傳播」，又包含：(1) 向不特定人傳播記錄於特定電信設備之記錄媒體上資訊，例如：網頁、電子留言板，一般稱之為「隨選型傳播」；(2) 向不特定人傳播在特定電信設備之傳播裝置上輸入之資訊，一般

¹¹⁰ プロバイダ責任制限法第3条第1項：
特定電気通信による情報の流通により他人の権利が侵害されたときは、当該特定電気通信の用に供される特定電気通信設備を用いる特定電気通信役務提供者（以下この項において「関係役務提供者」という。）は、これによって生じた損害については、権利を侵害した情報の不特定の者に対する送信を防止する措置を講ずることが技術的に可能な場合であって、次の各号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ときでなければ、賠償の責めに任じない。ただし、当該関係役務提供者が当該権利を侵害した情報の発信者である場合は、この限りでない。

一 当該関係役務提供者が当該特定電気通信による情報の流通によって他人の権利が侵害されていることを知っていたとき。

二 当該関係役務提供者が、当該特定電気通信による情報の流通を知っていた場合であって、当該特定電気通信による情報の流通によって他人の権利が侵害されていることを知ることができたと認めるに足りる相当の理由があるとき。

¹¹¹ プロバイダ責任制限法第2条第3項：
特定電気通信役務提供者 特定電気通信設備を用いて他人の通信を媒介し、その他特定電気通信設備を他人の通信の用に供する者をいう。

稱之為「串流型傳播」¹¹²。換言之，「特定電信服務提供者」指的是「利用使不特定人接收資訊之電信傳播設備作為他人通信媒介，或其他為了他人通信提供使不特定人接收資訊之電信傳播設備之人」，即一般所稱之「網路服務提供者」。

不過，並非所有類型之網路服務提供者皆適用本法規範，仍需視其性質及所提供之服務來區分，目前網路服務提供者大致上的分類為：(1)連線服務提供者：中介第三人資訊傳送、存取之網路服務提供者；(2)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中間保存第三人資料的網路服務提供者；(3)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為了利用者而儲存第三人資訊之網路服務提供者；(4)內容服務提供者：自行發布資訊並負編輯責任之網路服務提供者¹¹³。

連線服務提供者及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其服務僅是單純提供媒介設備，本身並未提供任何表現內容，或是對表現內容有編輯權，實質上和電話通信業者並無二致，對於第三人所提供之資訊內容應無庸負責，從保障利用其媒介設備者之非公開言論觀點而言，應是受日本電信法¹¹⁴「檢閱禁止」規定之規範¹¹⁵，不適用本法規定。與此相對者為內容服務提供者，由於其所提供之服務內容為自行發布、編輯之資訊，故被認為是表現行為的主體，較類似本法所規定之發信者，亦即在特定電信設備之記錄媒體（如硬碟）上記錄資訊之人，或在特定電信設備之傳播裝置上輸入資訊之人¹¹⁶，因此不適用本法規定¹¹⁷。

至於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之服務內容，一方面類似於電話通信，具有個別傳

¹¹² 総務省，特定電気通信役務提供者の損害賠償責任の制限及び発信者情報の開示に関する法律—解説—，平成29年1月更新，頁3-4，http://www.soumu.go.jp/main_content/000461787.pdf（最後瀏覽日：2018.05.14）

¹¹³ 西土彰一郎，サービ・スプロバイダの責任と発信者開示，松井茂記、鈴木秀美、山口いつ子，インターネット法，有斐閣，2015年12月，頁304。各服務提供者中文名稱則是參考陳曉慧，網際網路與著作權，經濟部智慧局，頁116，2010年2月。

¹¹⁴ 昭和59年12月25日法律第86号。

¹¹⁵ 松井茂記，同註106，頁235。西土彰一郎，同註113，頁303-304。

¹¹⁶ プロバイダ責任制限法第2条第4項：

発信者 特定電気通信役務提供者の用いる特定電気通信設備の記録媒体（当該記録媒体に記録された情報が不特定の者に送信されるものに限る。）に情報を記録し、又は当該特定電気通信設備の送信装置（当該送信装置に入力された情報が不特定の者に送信されるものに限る。）に情報を入力した者をいう。」

¹¹⁷ 西土彰一郎，同註113，頁312。総務省，同註112，頁6。

送或收受資訊之特性，另一方面又具有向不特定多數人發布資訊之特性，屬於一種複合型的服務，1990年代日本郵政省研究會以「具公開性之通信」之概念稱呼之¹¹⁸。具體而言，電子留言板、具有評論功能之網頁，皆屬此類型之服務。由於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對於第三人之表現內容有一定的編輯權，故被允許在一定範圍內對第三人之表現內容進行刪除¹¹⁹，因此當第三人所提供之資訊透過其所提供之服務造成他人權利侵害時，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就有必要刪除該當資訊，此即本法所欲規範之情形。換言之，本法是以「具公開性之通信」作為基礎，明訂網路服務提供者之限制責任¹²⁰，是以本法所稱之網路服務提供者，至少需提供與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相同之服務¹²¹。

第二目 賠償責任之限制

關於網路服務提供者損害賠償責任限制，又可分為：(1) 網路服務提供者對於侵害他人權利之資訊未採取傳送防止措施者；(2) 網路服務提供者採取資訊傳送防止措施者。前者是對受害者之責任，後者則是對發信者之責任。

一、未採取防止傳送措施者：

依本法第3條第1項，相關服務提供者對受害者負賠償責任之要件為：(1) 客觀要件：相關服務提供者在技術上可能採取傳送防止措施；(2) 主觀要件：相關服務提供者認識該當資訊流通狀態，且認識該當資訊造成他人權利侵害，或有相當理由足認其可得認識該當資訊造成他人權利侵害。

二、採取傳送防止措施者：

依本法第3條第2項，網路服務提供者對發信者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要件為：

¹¹⁸ 西土彰一郎，同註113，頁304。

¹¹⁹ 松井茂記，同註106，頁235-236。

¹²⁰ 西土彰一郎，同註113，頁310。

¹²¹ 不過，從條文內容並無法得出此一結果，因此有學者對此提出質疑，認為應就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服務類型以區分其責任，而非如同現行規定，所有類型之網路服務提供者均負相同責任。小向太郎，情報法入門，NTT出版株式會社，第3版，2015年3月，頁174-175。

(1) 網路服務提供者在必要限度內採取傳送防止措施；(2) ①有相當理由足信資訊流通會造成他人權利不當侵害，或②權利受侵害之人向網路服務提供者申請採取傳送防止措施時，經網路服務提供者通知該當資訊之發信者是否同意採取傳送防止措施，發信者於收受該當通知起7日內未為提出反對意見。

第三目 網路服務提供者之作為義務

當網路服務提供者不符本法第3條第1項之要件，即毋庸負擔賠償之責，指的是民事上之賠償責任。賠償方式以金錢賠償為原則，若係毀損名譽之情形，尚得以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以代金錢賠償。至於是否承認對於網路服務提供者之侵權行為停止請求權，法條中並未有任何規定，也因此，被害者是否得以主張停止請求，仍須視受侵害之權利性質而定¹²²，換言之，本法並無法推導出網路服務提供者針對侵害資訊¹²³有任何採取傳送防止措施之作為義務，亦即刪除義務。因此在對網路服務提供者之侵權行為停止請求上，仍需參考本法制定前之法院判決。就此，法院認為網路服務提供者是否負有「法理上之作為義務」（条理上の作為義務），除了網路服務提供者須對他人上傳違法資訊一事有所認識外，尚須綜合考量其所管理之電子公布欄設置之目的、管理營運狀況、匿名性、營利性、被侵害利益之性質等，就個別事案加以判斷¹²⁴。

第三項 無法作為當事人刪除請求權之原因

本法第3條第1項雖設有關於網路服務提供者採取資訊傳播防止措施之規定，但無法依此推斷出被害者對於侵害資訊有刪除請求權。理由在於其所規範的方式為網路服務提供者在民事賠償責任上免責之情形，而非規定其有採取資訊傳播防

¹²² 總務省，同註112，頁10-11。

¹²³ 又稱「違法資訊」，例如：侵害著作權之資訊、造成他人名譽毀損之資訊等，但不包括有害資訊、侵害社會公益之資訊，プロバイダ責任制限法検証WG，プロバイダ責任制限法検証WG提言，平成23年6月，頁2。http://www.soumu.go.jp/main_content/000134914.pdf（最後瀏覽日：2018.05.14）

¹²⁴ 同前註，頁17。

止措施的作為義務¹²⁵。立法者之所以採取此立法方式，是期待網路服務提供者得自主性地處理侵害資訊¹²⁶，為使網路服務提供者可以獨自判斷透過其所提供之服務流通之資訊是否侵害他人權利，「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限制法指針等討論協議會」於2002年制定「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限制法名譽毀損・隱私關係指針」，作為網路服務提供者之參考，並隨著社會環境變遷、資訊技術之發展及實務運用現況進行修改¹²⁷。

另外，由於搜尋引擎服務是由利用者輸入搜尋關鍵字，根據關鍵字再顯示搜尋結果，搜尋引擎業者與利用者間較偏向一對一之關係，而不具公開性，因此搜尋引擎服務不符合「以使不特定人受信為目的之電信」，而不該當本法之特定電信服務提供者，從而無法適用本法規定¹²⁸。

第四節 民法侵權行為之停止請求權

第一項 日本隱私權之概念

日本隱私權概念之發展，深受美國隱私權發展之影響¹²⁹，由強調個人、消極的「不受干擾之權利」，逐漸發展為積極的「自我資訊控制之權利」¹³⁰。實務上最初承認隱私權概念者，為1964年之「宴之後」事件判決¹³¹，東京地方法院（下稱東京地院）於此判決中，將隱私權定義為「私生活不被無故公開之法律上保障」，並承認此權利在保有個人尊嚴及幸福追求權上，屬於不可或缺之私法上權利（人格權），並具有憲法基礎¹³²。換言之，隱私權所保護之利益為「個人獨立及其尊

¹²⁵ 西土彰一郎，同註113，頁316。

¹²⁶ 總務省，同註112，頁9。

¹²⁷ プロバイダ責任制限法ガイドライン等検討協議会，プロバイダ責任制限法名譽毀損・プライバシー関係ガイドライン，平成14年5月，頁2。
http://www.soumu.go.jp/main_content/000333107.pdf（最後瀏覽日：2018.05.14）

¹²⁸ 水野正，同註104，頁77。

¹²⁹ 清剛雅雄、大里坦，同註88，頁47。

¹³⁰ 芦部信喜，同註84，頁373。

¹³¹ 東京地方裁判所，昭和39年9月28日判決，判例時報（下稱判時）385号，頁12。

¹³² 芦部信喜（高橋和之補訂），憲法第六版，岩波書店，2017年，頁122。

嚴與完整性」此一人格利益，對於隱私權之侵害可解為對人格權之侵害¹³³。東京地院並於此判決中揭示民法上關於隱私權侵害之成立要件為：(1) 公開之內容為私生活或可能類似於私生活之事實；(2) 以一般人感受為基準而立於當事人立場，該當事實不欲為他人所知悉；(3) 該當事實尚未為一般人知悉，若公開會使得當事人有不快、不安之感覺。在「宴之後」事件判決後，日本實務上有關隱私侵害之判決多沿襲此一見解，隱私權屬於人格權的一種而受私法所保障之觀念逐漸確立¹³⁴

隨著資訊社會的來臨，日本亦有主張以「自我資訊控制權」作為隱私權概念之見解產生。有別於傳統隱私權「私生活不被公開」之概念，是在消極防止他人侵害隱私權，「自我資訊控制權」之概念所重視者，為積極對公權力請求隱私權保護¹³⁵。其中所謂「自我資訊」則限於「與個人道德自律直接相關之資訊」，亦即「人的精神活動過程或內在身體狀況等具高度隱密性質之資訊」，或稱為「固有資訊」，例如政治、宗教信仰、身心基本資訊、犯罪經歷等皆屬之。隱私權則是作為「個人道德自律之存在，在與他人溝通時得自行判斷利害，以決定如何公開自我資訊範圍之權利」，當「違反個人意願強行取得，並利用與其個人道德自律存在相關之資訊時，就屬對隱私權之侵害」。相反地，若是與個人道德自律直接相關以外之資訊，又稱「外延資訊」，當行政機關基於正當理由適法蒐集、保有此類資訊時，並不會產生隱私權侵害的問題，但如果是惡意累積並有效利用此類資訊，此時可能含藏著暴露個人生活，威脅個人道德自律存在之危機，在此條件下，外延資訊也可以作為隱私權所保障之對象¹³⁶。再者，由於自我資訊只要符合上開固有資訊之內涵，即屬隱私權保障之範圍，因此傳統隱私權所要求「尚未為一般人所知悉」之要件便無適用餘地，換言之，該當資訊是否已經公開，並不

¹³³ 清剛雅雄、大里坦，同註 88，頁 50。

¹³⁴ 岡村久道，同註 75，頁 13。

¹³⁵ 芦部信喜，同註 132，頁 123。

¹³⁶ 佐藤幸治，プライバシーの權利，載：清宮四郎ほか編，新版憲法演習 I，頁 240 以下，轉引自芦部信喜，同註 84，頁 379-380。

影響隱私權之該當性¹³⁷。

不過，日本最高法院並未正面採用「自我資訊控制權」作為隱私權概念¹³⁸，而係在下級審法院判決中有類似見解。以「寫實小說『逆轉』」事件判決為例，本件原告為曾受有徒刑宣告之人，在服刑完畢後由原居住地沖繩搬至東京居住，並在他人皆不知其前科之情形下過著平穩生活。而被告卻在其著作「逆轉」一書中，以原告之本名描寫其在擔任原告案件陪審員時所發生之經歷，並由新潮社出版。原告遂以隱私權侵害為由，向被告請求日幣 300 萬元之慰撫金。一審法院於判決中指出，隱私權為「含有不容許他人無故取得個人私事相關之資訊，亦不容許他人無故公開、利用其所知悉之個人私事相關之資訊，此一人格自律或維持生活上平穩之利益」，似是以「自我資訊控制權」作為隱私權概念¹³⁹。然而，由於其在論述上仍是以「宴之後」事件判決之隱私權要件作為依據，因此難以認為其已採用「自我資訊控制權」¹⁴⁰。本件上訴後，二審法院認為「與個人一定領域相關之事項，並不受社會評價，故不容許他人干涉，基此所生之人格自律性，以及維持私生活平穩之利益」就是隱私權。此權利「作為人格利益之一環而受私法之保障」，「一般而言，依犯罪具體性質及內容，縱然是在犯罪當時曾被新聞報導之犯罪前科，在經過相當之年月，犯人已受徒刑執行完畢後，此一與前科相關之資訊，原則上與未公開之資訊相同，應將其視為正當社會關心以外之對象，除非有特殊之事由，使用犯罪者本名並再次公開其曾違犯事項，即屬於對隱私權之不當侵害而不被容許。¹⁴¹」相較於一審法院見解，二審法院之見解被認為已大幅採納「自我資訊控制權」之概念¹⁴²。

¹³⁷ 村田健介，「忘れられる権利」の位置付けに関する一考察，岡山大学法学雑誌，第 65 卷第 3、4 号，2016 年 3 月，頁 524。

¹³⁸ 岡村久道，同註 75，頁 16。

¹³⁹ 東京地方裁判所，昭和 62 年 11 月 20 日判決，判時 1258 号，頁 22。轉引自芦部信喜，同註 84，頁 376。

¹⁴⁰ 阪本昌成，ノンフィクション「逆転」訴訟，昭和 63 年度重要判例解説，1989 年，頁 24。轉引自芦部信喜，同註 84，頁 376。

¹⁴¹ 東京高等裁判所，平成元年 9 月 5 日判決，高等裁判所民事判例集 42 卷 3 号，頁 325。轉引自芦部信喜，同註 84，頁 376。

¹⁴² 芦部信喜，同註 84，頁 376-377。

不過須注意的是，下級審法院仍是以「宴之後」事件判決所建立之要件，判斷是否該當隱私權侵害，以前述「寫實小說『逆轉』」事件判決為例，第一審法院認為本件與原告前科相關之事實為其私生活之事項，一般人立於原告之立場亦不欲其被公開，又該當事實對於居住於沖繩以外之人而言，屬於尚未知悉之事實。又向居住於沖繩之人公開之事實，並不代表其應永久被公開，應隨著時間之經過再次成為法律保護對象，即是以「宴之後」事件判決之要件進行判斷。另外，在「追蹤傑尼斯地圖特輯」事件判決中¹⁴³，東京地院針對演藝人員以隱私權受有侵害為由，請求停止出版刊有其住所、老家地址及電話之書籍一事，亦採用「宴之後」事件判決之見解。不過如此作法，將限縮上述學說以「自我資訊控制權」作為隱私權概念之保障範圍¹⁴⁴。

第二項 隱私權侵害停止請求權

第一款 人格權侵害停止請求權

日本民法第 709 條規定損害賠償之方法，依日本民法第 722 條準用同法第 417 條，原則上以金錢賠償為之。然而根據權利或利益之性質，及侵害行為態樣，損害賠償請求並不能達成救濟目的。相較於此，承認一種事前阻止損害之發生，或在損害具有持續性時，排除正在進行之損害之權利，即具有必要性¹⁴⁵，而停止請求權正是此種權利。

不過，作為日本民法中並無停止請求權之明文規定，而是由判決逐漸確立而成，在發展之過程中，關於侵權行為停止請求權，大部分都集中於侵害人格權或人格利益之情形，例如：因公害事件侵害生命、健康之停止請求權、因噪音等生

¹⁴³ 東京地方裁判所，平成 10 年 11 月 30 日判決，判例時報 1618 号，97 頁，轉引自川上正隆，ビッグデータから論じるプライバシー保護についての検討—パーソナルデータとの交差領域における財産権の制限について，青山ビジネスローレビュー，第 5 卷，第 1 号，頁 39，2015 年 9 月。

¹⁴⁴ 岡村久道，同註 75，頁 17。

¹⁴⁵ 大山直樹，差止請求權の理論的根拠に関する再検討—不法行為法と信義則の機能に関する再評価の観点から，東京経営短期大学紀要，第 22 卷，2014 年 3 月，頁 38。

活妨害侵害健康之停止請求權、因小說、戲劇、電影之出版侵害名譽、隱私權之停止請求權¹⁴⁶，也因此統稱為人格權侵害停止請求權。

日本最高法院首次對人格權侵害停止請求權有所解釋者，為「北方雜誌」事件判決¹⁴⁷。判決指出「在考量實體法上停止請求權之存否，有關個人品性、德行、名聲或信用等具人格價值之社會評價，亦即名譽受違法侵害之人，除了請求損害賠償或回復名譽之處分外，亦得以作為人格權之名譽權為基礎，為了排除現正進行之侵害行為，或是防止將來侵害之發生，對於加害者得請求停止侵害行為。蓋名譽權是伴隨著生命、身體之重大法益，作為人格權之名譽權，應與物權相同為具有排他性之權利。」此為最高法院首度承認名譽權侵害停止請求權之判決¹⁴⁸。

至於在是否同意停止請求之判斷基準上，最高法院先指出：「當言論、出版等表現行為侵害名譽權時，會產生人格權中名譽權與表現自由保障間之衝突，因此有調整之必要，至於何種情形下其作為侵權行為是規範所容許，應自憲法謹慎地思考。」在此基礎上，中止言論、出版等侵害行為之判斷基準為「若該當出版物含有對於公務員或公職選舉之候選人之評價、批判等表現行為，原則上應不容許事前停止請求；不過，當表現內容非為真實，非專為公益目的，並造成被害者有重大明顯而難以回復之損害時，應例外容許事前之停止請求。」簡言之，原則上基於保障表現自由，應不容許對於加害者（即表現者）行使停止請求權，但當表現內容非屬真實，或非專為公益目的，並使被害者顯有重大難以回復之損害時，就應例外容許被害者對加害者行使停止請求權，以求取表現自由與人格權保障之平衡。

「北方雜誌」事件判決後，實務上在表現行為造成名譽權侵害之停止請求事件上¹⁴⁹，大多沿襲前述最高法院見解，「石裡游泳的魚」事件判決¹⁵⁰即屬一例。與

¹⁴⁶ 上北正人，いわゆる「人格權に基づく差止請求權」の再構成，神戸法学雑誌，55卷2号。

¹⁴⁷ 最高裁判所，昭和61年6月11日判決，最高裁判所民事判例集第40卷4号，頁872。判決全文來源：http://www.courts.go.jp/app/hanrei_jp/detail2?id=52665（最後瀏覽日：2018.05.02）

¹⁴⁸ 上北正人，同註146，頁159。

¹⁴⁹ 同前註，頁162。

¹⁵⁰ 最高裁判所，平成14年9月24日判決，判時1802号，頁60。判決全文來源：須賀博志，

「北方雜誌」事件判決不同的是，本件主張人格權（包含名譽權、隱私權及名譽情感）受侵害之人並非公眾人物，因此法院在人格權與表現自由之衝突上，認為「於何種情形下方能承認侵害行為之停止，應注意侵害對象之社會地位及侵害行為性質，並就被害者可能因該當侵害行為所受之不利益，與加害者因停止該當侵害行為所受之不利益間，相互比較衡量。」¹⁵¹「當侵害行為顯然可被預料，被害者並因該當侵害行為受有重大損害，且事後不可能回復或有回復有顯著困難時，就應肯認停止該當侵害行為。」詳盡地說明在判斷停止請求權上，應就具體情形，比較衡量被害者與加害者間所受不利益之程度，以調和表現自由與人格權保護間之衝突。

第二款 隱私權侵害之停止請求權

實務首次承認隱私權侵害停止請求之判決，為「宴之後」事件判決。東京地方法院於判決中指出：「所謂隱私權，係指私生活不被無故公開之法律上保障，故應承認其在受有侵害時，得停止該當侵害行為，及因此所受精神損害之賠償請求權。」¹⁵¹之後在「電影『情慾+虐殺』」上映禁止假處分申請事件中¹⁵¹，針對原告主張隱私權侵害之部分，二審法院除了肯認停止請求權，並認為「因小說、戲劇或電影等而造成人格利益受有侵害，……有鑑於個人尊嚴及幸福追求權之保護與表現自由保障間之關係，在何種情形下才得承認停止請求權，應有必要謹慎地思考。」¹⁵¹「具體案例中，應就被害者因未為排除或防止侵害行為所受之不利益態樣、程度，以及加害者因其活動受有制約所受之不利益，相互衡量比較。」簡言之，當出版等表現行為造成隱私權受有侵害時，在判斷是否承認停止請求權上，亦應調和表現自由與人格權保護之衝突。

不過，最高法院是否承認隱私權侵害停止請求權仍有疑義。有論者認為，由

憲法學習用基本判決集：<http://www.cc.kyoto-su.ac.jp/~suga/hanrei/11-3.html>（最後瀏覽日：2018.05.02）

¹⁵¹ 東京高等裁判所，昭和45年4月13日決定，判時578号，頁31。轉引自佐藤幸治，「プライバシー侵害と表現の自由—「エロス+虐殺」事件，憲法判例百選I，別冊ジュリスト154号，2000年9月，頁140。

於「北方雜誌」事件判決僅涉及侵害名譽權之情形，而未及於其他人格權侵害情形¹⁵²，是以最高法院並未承認隱私權侵害停止請求權；相對於此，有論者認為「北方雜誌」事件判決中，多數意見使用「作為人格權之名譽權」一詞，就代表其已實質承認一般人格權之概念，並藉此推導出一般人格權侵害停止請求權¹⁵³，換言之，最高法院其實已承認隱私權侵害停止請求權。

雖然日本最高法院是否承認隱私權侵害之停止請求權仍有爭議，不過下級審法院仍有使用隱私權侵害停止請求權作為依據之判決存在，例如「追蹤傑尼斯地圖特輯」事件判決¹⁵⁴中，東京地院即以「有鑑於隱私利益回復原狀之困難性，當違法侵害個人隱私利益之表現行為，其表現內容顯然非專為公益目的，且被害者因該當表現行為有重大顯著難以回復之損害時，應例外容許事前停止請求。」其在要件上雖然並不完全沿襲「北方雜誌」事件判決之見解¹⁵⁵，但在隱私權保障與表現自由有所衝突時，仍應相互調和之基礎並未有所不同。

¹⁵² 加藤和夫，「本件解説」最判解昭和 61 年，頁 288，轉引自上北正人，同註 146，頁 160。相同見解，上机美穂，不法行為と「忘れられる権利」，奥田喜道編，ネット社会と忘れられる権利—個人データ削除の裁判例とその法理，現代人文社，2015 年，頁 49。

¹⁵³ 五十嵐清，人格權の侵害と停止請求權，ジュリスト 867 号，1986 年，頁 33，轉引自上北正人，同註 146，頁 159。

¹⁵⁴ 東京地方裁判所，平成 10 年 11 月 30 日判決，判例時報 1618 号，頁 97。轉引自川上正隆，同註 143，頁 39。

¹⁵⁵ 上机美穂，同註 152，頁 50。

第四章 日本請求刪除個人資訊之實務發展

在日本，當事人若欲請求刪除其在網路上之個人資料，由於修正前個資法規範圍內容之限制，故與歐盟法制中刪除權之基礎並不相同，是以民事侵權行為法中之人格權侵害停止請求權作為討論依據，而形成其特有刪除個資之方式。至於當事人應該如何行使此一權利，是否得如同歐盟被遺忘權內涵，得向資料管理者請求刪除已不適切、不必要之資訊，則可透過日本法院在請求刪除搜尋結果事件上之發展過程，進行探討。

第一節 下級審法院判決之研究

第一項 所涉爭點

目前搜尋引擎服務的功能，係搜尋引擎業者以一定之運算法，先蒐集既存於網路空間中他人網站資訊之內容，並儲存於其所有之伺服器中，當搜尋引擎服務利用者（下稱利用者）於搜尋引擎服務之主頁面輸入指定關鍵字後，再機械、自動地作成與關鍵字相關之搜尋結果表示提供予利用者（此過程下稱「搜尋結果之提供」），並以下列方式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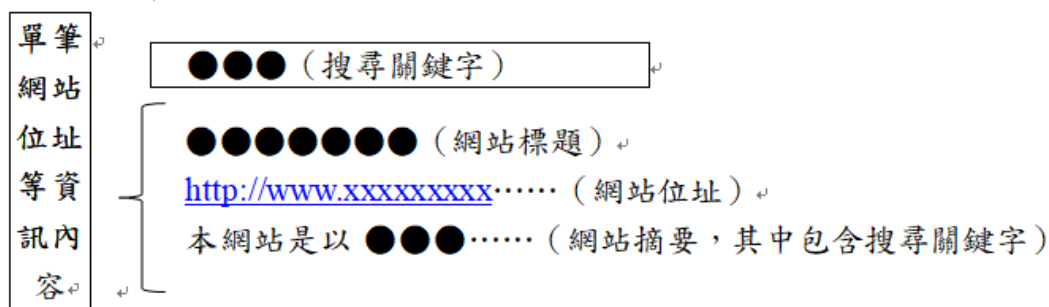


圖 1 搜尋結果之表示方式

前開圖示所表示者即為單筆搜尋結果，一個搜尋結果之網頁中，大致含有六筆與關鍵字相關之網站位址等資訊，其中則包含網站位址、網站標題，及網站摘要等內容¹⁵⁶，當利用者點擊網站標題時，便可連結至原始網站（リンク先ウェブサイト／ページ），先予以說明。

在請求刪除網路搜尋結果事件上，被害者多是基於人格權侵害停止請求權，以申請假處分之方式，向搜尋引擎業者請求停止提供搜尋結果，以防止權利受到侵害，而自法院判決的發展過程中，大致可歸納為下列爭點：

- 1、搜尋引擎業者之行為：由於搜尋引擎服務是透過演算法蒐集他人已作成之網站資訊並儲存於其所有之伺服器中，因此所提供予利用者皆是原始網站之內容，則此搜尋結果之提供是否屬於搜尋引擎業者之表現行為，即不無疑義。
- 2、受侵害之權利內涵及侵害發生之態樣：若認為搜尋結果之提供為搜尋引擎業者之表現行為，則此行為所造成之人格權侵害為何？此又可分二部分討論，其一為受侵害權利之內涵，另一則為損害發生之態樣。在受侵害權利之內涵上，最常見之紛爭類型為隱私侵害、名譽毀損，關於隱私侵害之部分，係依循日本實務向來對隱私權之見解。至於損害發生之態樣，則可能有兩種解釋方式：一、因為搜尋結果之提供，使利用者可以連結至原始網站，造成與被害者有關之內容擴散之結果；二、搜尋結果本身即含有與被害者相關之內容，特別是擷取原始網站中之部分內容作為網站摘要時。具體而言，若利用者以被害者 X 之姓名進行搜尋，在搜尋結果之網頁中，網站位址等資訊內容有兩種表示方式：(1) 搜尋結果本身並未包含與 X 相關之內容，須待利用者點擊具有連結功能之網站標題後，才得以瀏覽原始網站中有關 X 之內容；(2) 搜尋結果所擷取作為網站摘要之原始網站內容，其中即包含與 X 相關之內容。

¹⁵⁶ 關於網站資訊中各項資訊之名稱，日本判決中所使用之文字不盡相同，此可由本文所介紹之判決內容得知。例如：網站標題之部分，有判決使用「表題」一詞，亦有判決使用「タイトル」，甚至有判決因該標題具連結至他網站之作用而使用「リンク」一詞；而在網頁摘要的部分，有使用「スニペット」一詞者，亦有使用「抜粋」或「要約」者，本文為便於說明，故參考日本最高法院平成 29 年 1 月 31 日決定之原文，一律翻譯為「網站位址」、「網站標題」及「網站摘要」，統稱為「網站位址等資訊」。

- 3、停止請求之判斷標準：此涉及日本最高法院對於人格權侵害停止請求權之見解，特別是在調和人格權保障與表現自由間之衝突上，與請求刪除網路搜尋結果事件有相似之處。
- 4、補充性地位：由搜尋結果之提供過程可知，搜尋結果係以他人網站內容為基礎作成，是以，就算同意受害者之請求而將原始網站之網站位址等資訊自搜尋結果中刪除，只要原始網站持續存在，利用者仍得利用其他搜尋服務，或直接在瀏覽器上輸入特定網址，就可以接觸原始網站，也因此搜尋引擎業者多主張受害者應先向原始網站之管理者或作成者請求刪除，才得以真正保障受害者之權益，也因此，搜尋引擎業者頂多僅具補充性地位，而非負第一線責任。

第二項 下級審法院見解整理

第一款 搜尋引擎業者之行為

在此爭點上，下級審法院最初多採用搜尋引擎業者之主張，即搜尋結果係基於演算法，機械且自動地擷取他人網站內容作成，而非基於搜尋引擎業者之意思，故其無任何侵害行為。搜尋引擎業者作為資訊媒介者，只有在明知原始網站有明顯違法性卻仍置之不理時，才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自搜尋結果中刪除原始網站之網站位址等資訊（下稱原始網站之資訊）¹⁵⁷。例如東京地方法院平成 22 年 2 月 18 日判決中指出，搜尋結果並非係基於被告之意思所為，因此不能認為搜尋結果已構成侵害行為。又搜尋引擎服務雖然使得一般人更容易接觸到特定網站，且被告亦有對特定網站採取防止傳送措施之經驗，但此不當然表示原告有刪除搜尋結果之權利。是以，原則上因搜尋結果而受有權利侵害之人，只有在被告明知

¹⁵⁷ 在向 Google 主張損害賠償之事件上，此一時期多是以日本 Google 作為請求對象，惟法院認為日本 Google 並非搜尋引擎服務之管理營運者，故毋庸負責。由於受害者向搜尋引擎業者請求刪除搜尋結果為十分困難之事，因此會盡可能地向個別網站管理者主張權利。高橋未紗，検索サービスに対する削除請求事件の推移，LIBRA 第 17 卷第 10 号，2017 年 10 月，東京弁護士会，頁 3。

原始網站內容本身顯然違法，且係全部或大部分內容具有違法性，卻仍置之不理時，才得例外向其請求刪除¹⁵⁸；東京地方法院平成 23 年 12 月 21 日判決亦採相同見解，法院認為搜尋引擎服務係採用機器人型（ロボット型）演算法作出搜尋結果，故搜尋引擎業者事實上無法防止含有毀損他人名譽內容之網站資訊出現於搜尋結果中。再者，要求搜尋引擎業者逐一確認所提供網站資訊之違法性，基於物理、經濟上之考量亦屬無法達成之事，如其因受害者之請求而一律進行刪除，將會限制利用者接觸多樣化資訊之機會。因此，只有在原始網站本身可明顯看出其違法性已達社會通念所不能容許之程度，且搜尋引擎業者亦於被害者申請刪除時已知悉此一情事卻仍未處理時，被告才例外負有刪除責任¹⁵⁹。

上開見解至東京地方法院平成 26 年 10 月 9 日決定後，才有所變更。東京地方法院先於決定中肯定「網路搜尋服務之利用，在有效使用網路上，確實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其接著指出「惟搜尋結果中之網站標題、網站摘要顯然對原告之人格權造成侵害，另一方面，課予被告刪除搜尋結果中之標題、摘要本身之義務，對其亦無不當之不利益可言。況且，搜尋引擎服務之利用者得搜尋內容含有明顯侵害他人人格權之網站，亦難謂其有正當利益，故被告上開主張（即未為任何表現行為之主張）並不足採。（括弧處為本文所加）¹⁶⁰」簡言之，只要客觀上搜尋結果中原始網站之資訊本身，顯然已侵害他人人格權時，搜尋引擎業者就應負有刪除責任，否定搜尋引擎業者未為任何行為之主張。

¹⁵⁸ 東京地方裁判所，平成 22 年 2 月 18 日判決，轉引自上机美穂，同註 146，頁 44-45；中澤祐一，到達点としての Google 検索結果削除仮処分決定(1)，<http://sakujo.jp/?p=1071>（最後瀏覽日：2018.03.01）。

¹⁵⁹ 東京地方裁判所，平成 23 年 12 月 21 日判決，TKC ローライブラリ，文獻編號：25490833。此事件原告係向日本 Yahoo 與日本 Google 請求連帶賠償及停止提供搜尋結果，惟關於日本 Google 之部分，法院認為日本 Google 與美國 Google 雖為子公司與母公司之關係，然而母公司所執行之業務，子公司並不一定會協同執行，二者為各自獨立之法律主體，既然子公司日本 Google 並未執行管理搜尋引擎服務之業務，自不得已其作為請求對象，因此判決中僅對於日本 Yahoo 提供搜尋結果之部分進行判斷。

¹⁶⁰ 東京地方裁判所，平成 26 年 10 月 9 日決定，轉引自神田知宏，グーグル検索結果削除仮処分命令申立事件—検索サイト管理者の検索結果の削除義務の有無など，奥田喜道編，ネット社会と忘れられる権利—個人データ削除の裁判例とその法理，現代人文社，頁 122 以下，2015 年；佐藤一明，憲法 21 条表現の自由と忘れられる権利，日本経大論集，第 45 卷，第 1 号，頁 80-81。

大阪高等法院平成 27 年 2 月 18 日判決中，法院亦否定搜尋引擎業者未為任何行為之主張。本件前審法院（京都地方法院平成 26 年 8 月 7 日判決）原本認為，搜尋結果並非係基於搜尋引擎業者之意思作成，故搜尋引擎業者未為任何行為，毋庸負擔刪除責任¹⁶¹。事件上訴至大阪高等法院後，法院認為搜尋結果之提供，雖然係由演算法機械且自動式地作成，但決定搜尋結果中網站位址、摘要之表示方式者仍為搜尋引擎業者，故可推測其是在可以預見搜尋結果中會含有侵害他人權利之資訊下，仍採用現行系統，因此搜尋結果係以搜尋引擎業者之意思為基礎所作成。換言之，搜尋結果之提供為搜尋引擎業者之表現行為，當此一行為造成客觀上有侵害他人權利之狀態時，就應負刪除責任¹⁶²；又札幌高等法院平成 28 年 10 月 21 日決定中，法院認為「本件搜尋結果是透過自動、機械的方式所形成，此一搜尋結果之作成、表示，是由相對人決定以一定算式編寫而成之演算法所得之產物，故難謂其中未包含相對人之意思。有鑑於上開情事，難以認為提供搜尋結果之相對人僅為資訊媒介者而無庸負擔刪除義務，故應使其在一定情形下負此義務，才得以保障因搜尋結果而受有侵害之人之權益。¹⁶³」亦認為搜尋結果之提供為搜尋引擎業者之表現行為。

第二款 受侵害權利之內涵

在下級審法院判決中，作為被害者請求刪除對象之原始網站之資訊，主要係涉及其犯罪經歷事實（包含前科），而公開此一事實所侵害者為被害者之何種權利，下級審法院見解不盡相同，大致可分為三類：

- 一、受有侵害者為「更生不受妨害之利益」：此係採用過去最高法院於「寫實小說『逆轉』」事件判決中論述之權利內涵，東京地方法院平成 26 年 10

¹⁶¹ 京都地方裁判所，平成 26 年 8 月 7 日判決，轉引自島崎哲朗，「ヤフー検索結果削除請求事件，奥田喜道編著，ネット社会と忘れられる権利—個人データ削除の裁判例とその法理，現代人文社，頁 97-102，2015 年。

¹⁶² 大阪高等裁判所，平成 27 年 2 月 18 日判決，同前註，頁 103-106。

¹⁶³ 札幌高等裁判所，平成 28 年 10 月 21 日決定，TKC ローライブラリ，文獻編號：25545537。

- 月 9 日決定、埼玉地方法院平成 27 年 6 月 25 日決定¹⁶⁴皆採用此見解；
- 二、 受有侵害者為「名譽權」或「隱私權」：大阪高等法院平成 27 年 2 月 18 日判決、東京高等法院平成 27 年 7 月 12 日決定¹⁶⁵，及札幌高等法院平成 28 年 10 月 21 日決定皆採用此一見解；
- 三、 受有侵害者為「被遺忘權」：埼玉地方法院平成 27 年 12 月 22 日決定中，法院由更生不受妨礙之利益推導出，「縱然是曾因逮捕經歷被報導而為社會所知之犯罪者，亦有作為人格權之私生活受尊重之權利、更生不受妨礙之利益，因此關於其過去的犯罪，應據其犯罪之性質、時間的經過而有從社會被遺忘的權利¹⁶⁶」。

第三款 侵害發生之態樣

關於侵害發生之態樣，下級審法院之見解可分為兩類：其一為只有在搜尋結果本身含有與被害者有關之內容，才有可能構成權利侵害，例如東京地方法院平成 26 年 10 月 9 日決定指出，「由搜尋結果之網站標題及摘要內容本身，可認為此已侵害原告人格權，被告當然負有刪除義務」，即採此見解。另外大阪高等法院平成 27 年 2 月 18 日判決中，法院亦認為「本件搜尋結果中摘要之部分，包含可使他人認識本件逮捕事實之內容，雖然利用搜尋引擎服務所得到之搜尋結果，係依據被上訴人所無法決定之複數條件，經由演算法機械且自動地作成，但決定搜尋結果內容者為被上訴人（包含是否保留網站位址、摘要之表示方式等），依據摘要之表示方法，可推測其係在得以預見搜尋結果中會含有降低他人社會評價內容之情形下，仍採用現行系統，…縱然被上訴人並未特別指摘本件逮捕事實，其透過搜尋結果提供此一資訊予公眾瀏覽時，即已毀損上訴人之名譽權而應被評價為違法。」，及札幌高等法院平成 28 年 10 月 21 日決定中，「搜尋結果之摘要及原始網站中所記載者，皆係專為誹謗他人之內容，且顯然侵害他人名譽與隱私

¹⁶⁴ さいたま地方裁判所，平成 27 年 6 月 25 日決定，轉引自神田知宏，同註 160，頁 123 以下。

¹⁶⁵ 東京高等裁判所，平成 28 年 7 月 12 日決定，TKC ローライブラリ，文獻編號：25543332。

¹⁶⁶ さいたま地方裁判所，平成 27 年 12 月 22 日決定，判時 2282 号，78 頁。

權，並逸脫社會相當性，而從搜尋結果本身明顯可知時，…相對人才負有刪除義務。」均採用相同見解。

另一則為，不論搜尋結果本身有無關於受害者之內容，只要搜尋結果可以增加利用者接觸原始網站之機會，即符合侵害發生之態樣。例如埼玉地方法院平成 27 年 6 月 25 日決定中，法院認為「網路上之資訊，由於可被快速簡單地複製，並於數個網站中轉載，…相對於此，利用者若非透過搜尋引擎服務，即不易接觸到網路空間之巨量資訊，刪除搜尋結果顯然對於權利救濟較為有效。…向搜尋引擎業者請求刪除，並不以搜尋結果中有一見即認為屬社會所不容許之侵害情形為限。」又東京高等法院平成 28 年 7 月 12 日決定中，雖未明確指出侵害態樣為何，然而從其所列舉之停止請求判斷要素中，須判斷「網路資訊公開及傳播方式之特質及其重要性」，亦可看出其係採用此一見解。

第四款 停止請求之判斷標準

依下級審法院之見解可歸納下列判斷標準：

- 一、 當搜尋結果本身之網站位址等資訊(特別是摘要之部分)已侵害他人權利，並顯然逸脫社會相當性時，搜尋引擎業者才需刪除原始網站之資訊。例如東京高等法院平成 27 年 7 月 7 日決定，法院認為須「可明顯從搜尋結果本身看出網站內容顯然逸脫社會相當性¹⁶⁷」，該當原始網站之資訊始得作為刪除對象；札幌高等法院平成 28 年 10 月 21 日決定中指出，「搜尋結果之摘要及原始網站之記載，皆屬特意誹謗他人之內容，顯然已侵害他人之名譽與隱私權，並逸脫社會相當性，…相對人才負有刪除義務。」皆採用此一標準。
- 二、 依具體個案進行所涉利益之比較衡量，如埼玉地方法院平成 27 年 12 月 22 日決定指出，「是否應承認網路搜尋結果刪除之請求權，一方面須考量

¹⁶⁷ 東京高等裁判所，平成 27 年 7 月 7 日決定，轉引自神田知宏，「檢索結果削除請求の実務と課題—最高裁平成 29 年 1 月 31 日決定を踏まえて，判時 2328 号，判例時報社，2017 年 6 月，頁 19。

搜尋引擎之公益性質，另一方面則須考量因搜尋結果而受有權利侵害者救濟之實效性，…，在綜合考量各種情事下，判斷此權利侵害是否已超過更生不受妨礙利益之忍受限度」；東京高等法院平成 28 年 7 月 12 日決定，則認為「是否該當名譽或隱私侵害之停止請求權，不僅應考量刪除事項之性質、公開該資訊之目的及社會意義、停止請求者之社會地位及其影響力、公開資訊對停止請求者所受損害之明顯性、重大性及回復困難性等因素，並應綜合考量網路資訊公開及傳播方式之特性及重要性、搜尋引擎服務之重要性等。」皆採用此一標準。

第五款 補充性地位

在東京地院平成 26 年 10 月 9 日決定作出前，下級審法院認為搜尋引擎業者在搜尋結果之提供上並無任何行為，故被害者僅能向原始網站之管理者或作成者請求刪除有關於自己之資訊，只有在例外情形下才得以向搜尋引擎業者請求刪除，亦即搜尋引擎業者具補充性地位。惟在前開決定作出後，下級審法院就此爭點則有正反兩論，例如於東京地院平成 26 年 10 月 9 日決定中，法院以「由搜尋結果中之標題及摘要內容本身，即可認為已侵害原告之人格權」，而否定搜尋引擎業者主張原告向原始網站管理者請求救濟即已足之論點；另埼玉地方法院平成 27 年 6 月 25 日決定中，法院認為「網路上之資訊，由於可被快速簡單地複製，並於數個網站中轉載，使得刊載相關內容之網站管理者人數漸增，故向網站管理者請求刪除並非易事。相對於此，利用者若非透過搜尋引擎服務，即不易接觸到網路空間之巨量資訊，刪除搜尋結果顯然對於權利救濟較為有效。」皆係主張搜尋引擎業者並不具補充性地位。

相對於上開見解，札幌高等法院平成 28 年 10 月 21 日決定中，即認為只有在「向該當原始網站管理者請求刪除仍有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此一特別情形下」，搜尋引擎業者始負有刪除責任。

第三項 針對下級審法院見解之評析

第一款 搜尋引擎業者之行為

關於下級審法院最初認定搜尋引擎業者無侵害行為之原因，可能係因為搜尋引擎服務是透過演算法蒐集他人已作成之內容，並儲存於其伺服器中，因此提供予利用者皆是出自於原始網站之內容。換言之，搜尋結果只不過是利用他人表現內容所得出之拼湊物而已。再者，由法院認為搜尋引擎業者僅於例外情形，即主觀知悉原始網站違法時，才負有刪除責任，可知其將損害賠償責任與刪除責任互相連結，然而在判斷停止侵權行為請求權之要件時，只須客觀上有侵害行為，並有損害發生之狀態即可，無庸判斷主觀要件，法院之判斷方式顯然已混淆損害賠償請求權與停止侵權行為請求權之要件¹⁶⁸。

東京地院平成 26 年 10 月 9 日決定，為日本法院首次肯認搜尋引擎業者負有刪除責任之決定，因此受到廣大之矚目¹⁶⁹。法院在此決定中未考量搜尋引擎業者之主觀意思，而僅就客觀認定搜尋結果是否侵害他人權利，將侵權行為停止請求權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要件分開處理，值得肯定。不過，決定中未明確說明搜尋引擎業者之行為，有論者認為，法院係將搜尋引擎業者視為網站管理者，並參考日本法院過去對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之見解，當其所管理之網站內容含有侵害他人人格權之資訊時，法理上就負有刪除責任¹⁷⁰。換言之，搜尋引擎業者作為網站管理者，對其所管理之內容有一定之編輯權，因此當其管理之內容侵害他人權利時，就有刪除該當內容之義務。在前開決定作出後，大阪高等法院平成 27 年 2 月 18 日判決中論述搜尋引擎業者之行為上，亦帶有此種觀點存在，理由在於其認為搜尋結果之編排方式是透過一定之演算法作成，而此一演算法是由搜尋引擎

¹⁶⁸ 神田知宏，「グーグル検索結果削除仮処分命令申立事件—検索サイト管理者の検索結果の削除義務の有無など」，奧田喜道編，「ネット社会と忘れられる権利—個人データ削除の裁判例とその法理」，現代人文社，頁 131，2015 年；中澤祐一，同註 158。

¹⁶⁹ 宇賀克也，「忘れられる権利」について—検索サービス事業者の削除義務に焦点を当てて，論究ジュリスト（2016 年夏号），第 18 号，有斐閣，頁 29。

¹⁷⁰ 神田知宏，同註 168，頁 132。

業者所設計，換言之，搜尋引擎業者是利用其所開發之演算法作為工具，以他人網站內容為基礎，編輯成原始網站之資訊提供予利用者，故認為搜尋結果之提供為搜尋引擎業者之表現行為。

第二款 受侵害之權利內涵

作為被害者請求刪除對象之搜尋結果，內容多半涉及個人名譽與隱私相關之事實，而其中最主要者為犯罪經歷事實。由於犯罪經歷事實大多已經由新聞媒體而被公開，因此在隱私權侵害之判斷上，未符合「宴之後」事件判決中之「非公開性」要件，因此部分法院並不直接使用隱私權，而係以「寫實小說『逆轉』」事件判決中，最高法院所論述之「更生不受妨害之利益」，作為被害者所受侵害之權利。然而，其實更生不受妨害之利益，向來實質上被認為屬於隱私權之一環¹⁷¹，因此不論法院以何者作為受侵害之權利，並無任何矛盾之處。

有爭議者為埼玉地方法院平成 27 年 12 月 22 日決定中採用之被遺忘權，此應係參考 GDPR 第 17 條所規定之權利，其意涵為個人於一定要件下，享有刪除自己個人資訊之權利，屬資訊自決權之下位概念。東京高等法院則以此權利在日本並無明文規定，亦未形成任何判決先例，其要件、效果並不明確為由，認為不應貿然適用此一權利作為受侵害之權利。

第三款 侵害發生之態樣

在侵害發生之態樣上，下級審法院見解大致可分為：(1) 當搜尋結果本身包含與被害者有關之內容時，才有權利侵害之可能性，及 (2) 縱然搜尋結果本身無任何與被害者有關之內容，只要利用者有機會接觸該當內容，即有權利侵害之可能性，已如前述。有學者即依此，將搜尋引擎業者之責任分為「擴散責任」與

¹⁷¹ 大村敦志，『逆轉』事件—公私の境界(2)，法学教室 356 号，2010 年 5 月，頁 129，轉引自上机美穂，検索エンジンの検索結果による逮捕歴公表と「忘れられる権利」，TKC ローライブラリ，文献番号：25543332，2016 年 12 月 16 日掲載，頁 3。

「表示責任」¹⁷²。若採用表示責任，則搜尋引擎業者只須在(1)之情形下，負刪除責任；若採用擴散責任，搜尋引擎業者無論係在(1)或(2)之情形下，皆須負刪除責任。由於網路活動中，資訊具有可輕易、快速被複製轉載之特性，使得受害者難以阻擋與其相關之資訊於網路空間流竄，搜尋引擎服務又使得此資訊擴散之可能性增加，為防免此情形之發生，採取擴散責任之見解應較為合理，如此方能真正保障受害者之權益。而採用表現責任之見解，對於遏止該當內容擴散之成效不大，理由在於當利用者在無法判斷搜尋結果是否符合其需求時，仍會藉由點擊搜尋結果中之網站標題，以連結至原始網站確認內容，假使原始網站內容含有與受害者有關之內容，該當內容仍有擴散之可能性，因此對受害者權益之保障似有未足。

第四款 停止請求之判斷標準

下級審法院對於停止請求之判斷標準可分為二類，已如前所述，學說在探討此一爭點時，將前述第一種判斷標準稱為「明白性標準」，而第二種判斷標準稱為「比較衡量標準」¹⁷³。關於「明白性標準」，法院應係參考最高法院平成22年4月13日決定中，「本件文章內容本身無法一見即知，此屬已超越社會通念上所容許限度之侮辱行為」之內容¹⁷⁴。而「比較衡量標準」，則係日本實務向來在著作、出版行為侵害人格權之事件中，判斷是否停止侵害行為時所採用之標準，而就判斷因素之不同，又可分為：1、僅比較不公開該當資訊之利益與公開該當資訊之利益；2、除比較不公開該當資訊之利益及公開該當資訊之利益外，尚考量該當損害之明顯性、重大性與回復困難性等因素¹⁷⁵。由於判斷因素之不同，造成在同一事件上，可能會有不一樣的判決結果。

贊成「明白性標準」之學者認為，由於「比較衡量標準」是針對典型之資訊

¹⁷² 曾我部真裕，同註73，頁11。

¹⁷³ 同前註，頁11-13。

¹⁷⁴ 神田知宏，「檢索結果削除請求の実務と課題—最高裁平成29年1月31日決定を踏まえて」，判時2328号，判例時報社，頁20，2017年6月。

¹⁷⁵ 高原知明，「本件判解」，ジュリスト1507号，頁121，2017年6月。

發信者所採用之標準，而搜尋引擎業者並非此類資訊發信者，且其無法知悉原始網站之具體違法情事，故應僅限於搜尋結果有顯然違法情形時，才負刪除之責¹⁷⁶。相對於此，贊成「比較衡量標準」之學者認為，明白性標準所參考之前開最高法院判決，係損害賠償請求權上重大過失之判斷標準，不應在此類事件中加以採用，而應採用實務上針對人格權侵害停止請求權之判斷標準方為妥當¹⁷⁷。

第二節 最高法院平成 29 年 1 月 31 日決定

第一項 事實概要

原告 X 於平成 23 年 11 月因涉嫌違反修正前兒童性交易·色情行為處罰及兒童保護法而遭到逮捕，並於同年 12 月被處以罰金刑，X 遭逮捕一事（下稱「本件事實」），當日即被媒體報導，並於網路電子公布欄中多次被轉載。被告 Y 為提供網站位址等資訊予利用者之事業者（搜尋引擎業者）。若於其提供之搜尋引擎輸入 X 之姓名與住所，就會提供利用者與這些字語相關之網站位址等資訊，而這些內容當中，包含與本件事實相關之原始網站之資訊。X 因此以人格權侵害停止請求權為基礎，聲請刪除特定搜尋結果之假處分。日本最高法院於平成 29 年 1 月 31 日作出之決定中認定，由於 X 之前科為社會所強烈非難之事件，屬刑罰處罰之對象，至今仍與公共利害相關；再者，以 X 之姓名與住所作為關鍵字進行搜尋，僅為搜尋結果之一部分而已，對前科事實傳達之範圍有限，本件事實不公開之利益並未有明顯優越之情形，因此駁回 X 之請求¹⁷⁸。

第二項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第一款 搜尋引擎業者之行為

¹⁷⁶ 曾我部真裕，同註 73，頁 13。

¹⁷⁷ 神田知宏，同註 174，頁 20。

¹⁷⁸ 最高裁判所，平成 29 年 1 月 31 日決定，判時 2328 号，頁 12-13。本件下級審判決為埼玉地方法院平成 27 年 6 月 25 日決定、埼玉地方法院平成 12 月 22 日決定及東京高等法院平成 27 年 7 月 12 日決定，重要爭點已於本章第一節「下級審法院判決之研究」中介紹。

「搜尋引擎業者網羅網路上所揭載之資訊而將其複製保留後，將該複製整理作成索引，以提供與利用者所指定條件相對應之資訊作為搜尋結果。儘管此一資訊蒐集、整理及提供之過程，是根據演算法自動執行，惟該演算法仍是依循與提供搜尋結果有關之搜尋引擎業者之方針所作成。因此，搜尋結果的提供具有搜尋引擎業者本身行為之一面。再者，搜尋引擎業者藉由提供搜尋結果，支援大眾得以在網路上發布資訊，並得以在網路巨量資訊中獲得必要資訊，在現代社會網路資訊流通之基礎上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又搜尋引擎業者就特定搜尋結果之提供行為違法，而不得不刪除特定搜尋結果，就是對其依循上開方針而具有一貫性表現行為之限制，也是對此一重要角色之限制。」簡言之，法院認為提供搜尋結果為搜尋引擎業者本身的表現行為，而此一表現行為必須有所限制，當提供特定搜尋結果表示之行為侵害他人權利時，即應負刪除責任，肯定其在搜尋結果之提供上可能該當侵害行為。

第二款 受侵害權利之內涵

關於此一爭點，最高法院援引判例，指出「屬於個人隱私相關事實不被公開之利益，應為法律所保護之對象。」簡言之，本件可能受侵害之權利為「隱私不被公開之利益」。而其所援引之判例，分別為：最高法院昭和 56 年 4 月 14 日判決（「前科照會」事件判決）、最高法院平成 6 年 2 月 8 日判決（「寫實小說『逆轉』事件判決」、最高法院平成 14 年 9 月 24 日判決（「小說『石上游泳的魚』」事件判決）、最高法院平成 15 年 3 月 14 日判決（「長良川事件報導」事件判決）、最高法院平成 15 年 9 月 12 日判決（「早稻田大學演講會」事件判決）。

第三款 停止請求之判斷標準

搜尋引擎業者提供特定搜尋結果之行為是否違法，應就：(1) 該當事實之性質及內容；(2) 提供該當網站位址等資訊使得他人隱私相關事實可被傳達的範圍及具體損害程度；(3) 該當他人在社會上的影響力；(4) 該當記事之目的及意義；

(5) 刊載該當記事時之社會情況及後續變化；(6) 於該當記事記載該當事實之必要性等六項因素，比較衡量判斷。當判斷之結果認為不公開該當事實之利益明顯優於公開該當事實之利益時，自得向搜尋引擎業者請求刪除該當搜尋結果。

第三項 與下級審法院判決見解之異同

首先，於搜尋引擎業者之行為上，最高法院認為搜尋引擎業者之提供行為為其表現行為，而與下級審法院後期見解，即東京地方法院平成 26 年 10 月 9 日決定以後之判決作相同判斷；在受侵害之權利內涵上，則與下級審法院見解不同，僅判斷是否有侵害隱私權之情事，而未就名譽權、被遺忘權之侵害進行說明；在停止請求即違法性之判斷上，則採用利益衡量方式，惟其衡量因素、判斷標準，皆作出與下級審法院不同之見解。至於下級審法院判決中所提及之「侵害發生之態樣」、「補充性地位」之爭點，皆未於本決定作明確說明。

第四項 學說見解與評析

第一款 搜尋引擎業者之行為

本決定中，最高法院認為搜尋結果係基於搜尋引擎業者之方針作成，因此具有其表現行為之一面。然而，在該當行為被認定為違法時，此時即不得不對該行為設有限制，而刪除搜尋結果，就是對於其因依循上開方針所為具一貫性表現行為之限制，已如前述。但決定中所稱「表現行為之一面」之內涵為何，則不無疑問。

從最高法院使用「表現行為」一詞看來，應係將搜尋引擎業者認定為資訊發信者之角色。然而，日本實務在因表現行為侵害他人人格權之事件中，向來討論者為報紙、新聞、雜誌等報導行為，此類行為內部皆含有取材、編輯等作業，若報導涉及他人隱私，於判斷後認為此與公益有關，在行使表現行為時就須有所顧慮。相對於此，最高法院在本決定中認為搜尋結果之提供並無任何取材、編輯行

為之存在，故才以「搜尋引擎業者之方針」一詞取代，並得出搜尋引擎服務特性上之「一貫性」。從為了干涉此一貫性之特性，而「不得不」刪除搜尋結果之論述方式可知，搜尋結果之提供與報導行為在表現自由上之差異。換言之，最高法院之所以認為搜尋引擎業者負有責任，比起將其認定為表現行為人，或許將其認定為一個對他人人格權侵害提供助力之輔助角色，似乎更為合適¹⁷⁹。因此有論者認為，最高法院是為了以比較衡量為前提，才將搜尋結果之提供視為搜尋引擎業者之表現行為，以利於將表現自由作為與隱私權相對立之利益¹⁸⁰。而此一表現行為之具體內涵為「提供原始網站之原本態樣予利用者之行為」¹⁸¹。簡言之，最高法院雖認為資訊流通固然對表現自由具有重要性，但亦不得忽略人格權之保障，因此才不得不干涉此一客觀搜尋結果之提供。

第二款 受侵害權利之內涵

關於犯罪經歷事實是否屬隱私權保障之範疇，在「前科照會」事件判決後，一直為議論之對象。若以「宴之後」事件判決中隱私權侵害之三要件判斷，則可能會因犯罪經歷事實非屬私生活事實而遭否認。在「寫實小說『逆轉』」事件判決中，最高法院亦迴避此一問題，而採用「前科事實不被公開之利益」，以避免與隱私權侵害要件相互連結。因此，有論者提出以「時間經過」理論解決此一問題，亦即曾被公開之事實可能因一段時間之經過而回復私事性。另一方面，亦有論者主張應修正傳統隱私權之內涵，此又可分為兩派，其一為主張隱私權內涵為「不容許社會抱持關心之事項」，另一則是主張隱私權內涵應為「自我資訊控制權」。本件雖援引過去判例而認為犯罪經歷事實為隱私權保護的對象¹⁸²，然並未

¹⁷⁹ 穴戸常寿，検索結果の削除をめぐる裁判例と今後の課題，情報法制研究第1号，頁51，2017年5月。

¹⁸⁰ 古田啟昌、赤川圭、早川晃司，投稿記事削除仮処分命令申立事件—最高裁平成29年1月31日決定に対する評価と今後の課題，判時2328号，判例時報社，頁14至15，2017年6月；村田健介，プライバシー侵害による差止請求権と「忘れられる権利」，岡山大学法学会雑誌，第67卷第2号，頁46，2017年12月。

¹⁸¹ 村田健介，同前註，頁46。

¹⁸² 神田知宏，同註174，頁22；村田健介，同註180，頁42。

說明其論理基礎。關於此問題，有論者指出最高法院之立場可能為：1、本決定之事實屬於已經判決確定之事實，應與「寫實小說『逆轉』」事件判決作相同之處理即可；2、犯罪經歷事實屬於自己之資訊，當事人自然對其有控制權；3、縱然是私生活性質較為薄弱之事實，例如姓名、住址等，在不容許社會抱持關心下，亦得作為隱私權保障之範疇，此可由本決定引用之「早稻田演講會」事件判決即可得知。然而，該名論者並未對此作出定論，僅指出此有慎重討論之必要性而已¹⁸³。另有論者指出，原決定法院曾以原告於「支付罰金後僅經過5年，刑之宣判效力仍未消失」之理由，認為本件原告主張刪除之事實現今仍未喪失公益性，而有採用「時間經過」理論之情形。本決定中雖未直接以特定時間（例如：5年）判斷公益性之有無，但從其涵攝本件事實之過程中，使用「現今仍屬公共利害有關之事項」可知，此含有「公益性會隨時間經過而喪失」之考量¹⁸⁴，是以，本決定中隱私權之內涵，仍傾向於「寫實小說『逆轉』」事件判決中之見解，再搭配時間經過理論，使該當事實回復私事性。

另外，關於犯罪經歷事實以外之隱私事實，例如：思想信仰、性癖好、所屬團體或財產狀況等，由最高法院定立「隱私權之相關事實不被公開之利益」之一般性規範可知，此類事實亦屬本決定之射程範圍內¹⁸⁵。

又本決定雖是以隱私權作為受侵害之權利，但其內容中尚有指出，「本件為抗告人以人格權或人格利益為基礎，向被告請求刪除本件搜尋結果之假處分申請事件」，則本決定是否適用於搜尋結果之提供侵害其他人格權之情形，例如名譽權，即不無疑問。由於最高法院採用之判斷因素，係參考「長良川事件報導」事件判決，而該判決係「在審理各該受侵害之利益上有無阻卻違法事由，應具體個別地判斷」上，就名譽權之侵害考量特別成立要件。此見解在請求刪除網路搜尋結果事件中亦應作相同處理，當名譽權受有侵害時，應有其特有之刪除判斷標準

¹⁸³ 村田健介，同前註，頁44。

¹⁸⁴ 神田知宏，同註174，頁22。

¹⁸⁵ 村田健介，同註180，頁57。

¹⁸⁶。本件擔當調查官亦指出「以違法侵害名譽作為訴訟標的，或被保全權利之刪除請求權有無之判斷標準，為本決定所留下之問題¹⁸⁷」，亦可推論本決定之判斷標準並未及於搜尋結果之提供侵害其他人格權之情形。

最後，本決定未處理「被遺忘權」之問題，此係因為本件辯護人未將其作為申請許可抗告之理由，而係作為特別抗告之申請理由。至於特別抗告之申請已於本決定作出之同日遭駁回，故關於被遺忘權之問題，仍未被最高法院所討論¹⁸⁸。

第三款 侵害發生之態樣

雖然本決定並未說明此爭點，但有學者認為，從最高法院於論述判斷標準時指出：「搜尋引擎業者為了回應與他人相關條件之搜尋請求，而將含有該當他人隱私相關事實報導之網站位址等資訊，作為搜尋結果之一部分提供之行為是否違法，應就該當事實之性質及內容、提供該當網站位址等資訊使得他人隱私相關事實可被傳達的範圍及具體損害程度、該當他人在社會上的影響力、該當報導之目的及意義、刊載該當報導時之社會情況及後續變化、於該當報導記載該當事實之必要性等加以比較衡量判斷。」由此可知，最高法院係將網站位址、網站標題及網站摘要等資訊視為一體進行刪除之前提下，宣示比較衡量之判斷因素，目的在於阻斷利用者得以連結至原始網站，搜尋結果中之網站位址等資訊，只不過係為了讓利用者方便推知原始網站內容之參考而已。再者，判斷因素中含有「該當報導之目的及意義」此一須得知原始網站內容才得以判斷之因素，可知本決定並未否定單獨以原始網站違法而主張刪除一事¹⁸⁹。

第四款 判斷標準中「明顯性」要件之問題

本決定之比較衡量上，法院認為當判斷之結果認為不公開該當事實之利益明顯優於公開該當事實之利益時，得請求刪除搜尋結果。其中之「明顯」所指究竟

¹⁸⁶ 神田知宏，同註 174，頁 21。

¹⁸⁷ 高原知明，同註 175，頁 121。

¹⁸⁸ 神田知宏，同註 174，頁 23。

¹⁸⁹ 高原知明，同註 175，頁 121。

為何？關於此問題，大致有下列論點：

1、將「明顯性」作為假處分事件上之證據證明程度：

最高法院於「北方雜誌」事件判決中，以「原則上應不容許事前停止。但在表現內容非為真實，又顯非為公益之目的，造成被害者受有重大且難以回復之損害，當表現行為之利益明顯劣於被害者之名譽權時，應有將停止侵害行為作為有效適當救濟方法之必要性，故應於實體要件具備時，例外容許事前停止請求。」肯定原告申請假處分之適法性。本決定與前述判決相同，於判斷標準上採用「明顯性」之要件，又二者皆屬假處分事件，故其中之「明顯」指的應是證據證明程度之問題。易言之，在假處分事件中，事實之認定僅需達釋明之程度即可，因此才於判斷標準上，增加「明顯性」之要件¹⁹⁰。

2、將「明顯性」作為侵害停止請求事件中之要件

在最高法院歷年有關隱私權侵害事件上，如「寫實小說『逆轉』」事件判決、「長良川事件報導」事件判決，皆未使用「明顯性」要件，而本決定雖為隱私權侵害事件，但卻使用「明顯性」要件。理由在於「寫實小說『逆轉』」事件判決等隱私權侵害事件中，原告主張者多為損害賠償請求，此對表現自由之干預程度較小；反觀本決定，原告主張之停止請求，係直接針對表現行為為之，對於表現自由之干預程度較大，在判斷上自不應過於寬鬆，故增加「明顯性」之要件¹⁹¹。

3、因請求對象為搜尋引擎業者而採用「明顯性」要件

由於本決定是著眼於「搜尋引擎服務在網路資訊流通之基礎上扮演重要之角色」上，考量比較衡量之判斷標準。亦即，最高法院是基於搜尋引擎服務之重要性，才採用「明顯性」要件¹⁹²。本件擔當調查官指出「為了避免在模稜兩可之情形下輕易刪除搜尋結果」，故採用「明顯性」標準，亦包含有此一理由之意味存在¹⁹³。

¹⁹⁰ 村田健介，同註 180，頁 55。

¹⁹¹ 同前註，頁 56

¹⁹² 宍戶常壽，同註 179，頁 52。

¹⁹³ 高原知明，同註 175，頁 121

有別於上開論點，有論者係以搜尋引擎業者為資訊媒介者之思考基礎上，認為搜尋引擎業者並非原始網站之作成者或管理者，因此無法掌控違法情事，為了補足其資訊不足之問題，因此才採用「明顯性」要件¹⁹⁴。

4、將「明顯性」作為具體個案彈性判斷之要件

此見解認為「明顯性」要件，雖可理解成最高法院是為了強調表現自由之重要性所添加，但從本決定之涵攝過程可知，最高法院係在強調原告所主張刪除者為「兒童買春」之事實上，採用傳統之比較衡量之標準，因此「明顯性」要件只是為了使法院未來在面對不同事件時，得根據個案之特殊性，彈性地適用各判斷因素之要件，以避免對不同事件作過多之限制。因此，「明顯性」要件之適用方式，須有待未來判決之累積¹⁹⁵。

第五款 補充性地位

雖然最高法院就此爭點未表示任何意見，但有論者指出，從法院於「得請求該當網站位址等資訊自搜尋結果中刪除」之結論上，並未添加任何限制，應可理解成其否定搜尋引擎業者僅具補充性地位¹⁹⁶。

第五項 本文評析

如前所述，學者指出由於搜尋引擎業者並無編輯、取材行為可言，因此最高法院才以「搜尋引擎業者之方針」取代，而得出搜尋引擎服務具有「一貫性」之特性。本文認為，最高法院之所以使用「搜尋引擎業者之方針」一詞，確實是為與傳統媒體業者之取材、編輯行為作區分。然而，並不能據此認為搜尋引擎業者無編輯行為可言，頂多僅能謂搜尋引擎業者之編輯行為具有特殊性而已。舉例而

¹⁹⁴ 曾我部真裕，「検索結果削除」で最高裁が判断—表見の自由を尊重、検索事業者の義務は限定的に，新聞研究，No. 789，頁 58，2017 年 4 月。

¹⁹⁵ 棟居快行，座談會「最高裁平成 29 年 1 月 31 日決定の検討と課題」，LIBRA 第 17 卷第 10 号，東京弁護士会，頁 14，2017 年 10 月。

¹⁹⁶ 神田知宏，最高裁平成 29 年 1 月 31 日決定の論点と解説，LIBRA 第 17 卷第 10 号，東京弁護士会，頁 6，2017 年 10 月。

言，假設搜尋結果之作成基礎，為搜尋引擎業者旗下工程師所設計 A 演算法及 B 演算法，A 演算法主要功能在於從其所建立之原始網站資料庫中，找尋與利用者輸入關鍵字最相關之網頁，並決定所擷取之網頁內容；B 演算法則決定藉由 A 所得到之網頁於顯示於搜尋結果中之排序。由於搜尋結果係基於 A+B 之演算法所作成，是以不論利用者輸入之關鍵字為何，都無法脫離此一 A+B 之演算法框架外，因此最高法院才謂搜尋引擎服務具有一貫性。另一方面，此亦代表其對於搜尋結果之編輯行為，會受到利用者所輸入之關鍵字，及原始網站內容之限制，而與傳統媒體業者之編輯行為，對於編輯內容之意思決定自由有所不同。簡言之，搜尋結果之作成雖受演算法中不確定因素之限制，但此一演算法仍使搜尋引擎業者在決定提供何種原始網頁、所擷取之原始網頁內容，及決定原始網頁在搜尋結果之排序上，有一定程度之編輯權限，是以最高法院才不使用編輯行為一詞，以突顯搜尋引擎業者行為上之特殊性。

又搜尋引擎業者具有編輯行為，亦可參考兩項事例，其一為美國 Google 於 2017 年遭歐盟重罰一事。2017 年 6 月，歐盟以美國 Google 違反歐盟競爭法之規定，對其罰款 24 億歐元，理由在於自 2008 年以來，Google 一直在推動比較購物服務，當利用者使用 Google 搜尋引擎搜尋商品時，搜尋服務之演算法會讓 Google 之比較購物服務處於顯眼位置，而其他競爭對手之比較購物服務通常會出現於搜尋結果中之第 4 頁。由於 95% 的點擊量都會集中於第 1 頁之搜尋結果，此作法顯然以阻礙多數利用者接觸到其他經營同項業務之網站¹⁹⁷。此代表搜尋引擎業者有可能藉由變更其排序演算法之方式，作成有利自己之搜尋結果。

另一則為，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於 Zhang v. Baidu 案中所作出之見解：「搜尋引擎服務的核心目的是從網路巨量數據中搜尋相關資訊，並以對利用者最有幫助之方式進行組織。在此方式下，搜尋引擎服務必然會對搜尋結果中應包含何種資

¹⁹⁷ 「Google 壟斷 歐盟重罰 820 億破紀錄」，聯合新聞網，2017 年 6 月 28 日，<https://udn.com/news/story/6811/2550203>；「Google 受歐盟反壟斷威脅，下一個是亞馬遜？」，財經新報，2017 年 6 月 30 日，<https://finance.technews.tw/2017/06/30/google-strategy-will-be-threatened-by-the-eu-anti-monopoly-is-still-behind-the-big-business/>（最後瀏覽日：2018.03.08）

訊，及如何顯示該當資訊（例如：將該當資訊置於搜尋結果中之第 1 頁），作出編輯判斷。由此可知，搜尋引擎服務之編輯判斷類似於一般之編輯判斷，例如：報紙編輯者對於報導的敘述及編排方式、導覽書作者對於景點介紹的選擇及表達方式…等」、「畢竟演算法是由人類所設計，實質上包含搜尋引擎業者旗下工程師之判斷」、「當搜尋引擎業者選取編排他人提供之素材，並添加重要性排序使得部分素材會顯示於搜尋結果首位，就屬於美國憲法所保障之表現活動自由。¹⁹⁸」

由於最高法院認為搜尋引擎業者之行為具有特殊性，亦即其對於搜尋結果之作成有一定之編輯權，故具有自身之表現自由，然而其編輯權又未如同傳統媒體一般，具有較多之意思決定自由，因此若因此造成他人侵害，自不應負過度之責任；另一方面，最高法院於決定中亦指出「搜尋引擎服務在網路資訊流通之基礎上扮演重要之角色」，換言之，搜尋引擎業者對他人之表現自由和大眾知的權利亦有所貢獻，是以本文認為，在明顯性標準之選擇上，最高法院係為了凸顯搜尋引擎服務之特殊性，故採取較為嚴格之刪除標準。

第六項 小結

基於上開討論，日本請求刪除網路搜尋結果事件上，目前大致可歸納出下列重點：

- 一、最高法院雖認為前科事實受隱私權保障，但對於隱私權之內涵為何，仍未作出一明確定論，在此情形下，目前日本之隱私權內涵，仍應依循實務向來之見解較為妥適，即「私生活不被無故公開之法律保障」，而前科事實之所以受隱私權保障，僅係因「時間經過理論」回復其私事性之故；另外，本決定之射程範圍僅及於屬於隱私之事實，是以當搜尋結果之提供致其他人格權受有侵害時，是否得以主張刪除仍有疑義，此亦可看出，由於日本法院是以隱私權侵害作為討論請求刪除個人資訓之基礎，因此在刪除情形上受到隱私權內涵之限制。

¹⁹⁸ Zhang v. Baidu.com Inc., 932 F.Supp.2d 561 (2014)

二、最高法院認為搜尋引擎業者之所以負有刪除義務，係因其在提供搜尋結果上具有表現行為，本文認為此與傳統媒體業者之編輯行為類似，僅係因為其受利用者輸入之關鍵字，及原始網站內容之限制，具有其特殊性，最高法院方才以「搜尋引擎業者之方針」取代編輯行為一詞，以區別其與傳統媒體業者行為之不同。

三、在是否同意停止請求之判斷上，最高法院採用比較衡量標準，當不公開屬於隱私事實之法律利益明顯優越於公開該當事實之法律利益時，即應同意原告之停止請求。而關於「明顯性」要件之問題，仍須待未來最高法院就同種類事件作出判決後，才可了解其真正含意。

第三節 請求刪除網路搜尋結果之現況與被遺忘權之發展

第一項 日本 Yahoo 之非表示措施¹⁹⁹

第一款 非表示措施標準之發表

2014 年 11 月，日本 Yahoo 為了討論表現自由、知的權利及隱私權保障間之平衡，成立「關於搜尋結果與隱私權之有識者會議」，並於 2015 年 3 月 30 日發表「關於搜尋結果與隱私權之有識者會議報告書」²⁰⁰及「受理申請搜尋結果非表示措施請求之 Yahoo 公司對應方針」²⁰¹。

「關於搜尋結果與隱私權之有識者會議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共分為 6 個部分。第 1 部分為前言；第 2 部分為「搜尋服務的社會意義及不可欠缺性」，說明搜尋服務作為網路資訊流通之基礎建設，對於表現自由之展現具有重大意義；

¹⁹⁹ 日本 Yahoo 不論在報告書或對應方針中，皆未使用日文之「削除」（さくじょ）一詞（中文譯為「刪除」），而是使用日文之「非表示措置」（ひひょうじそち），但從報告書內容可知，其所稱之「非表示措置」指的就是「削除」，本文為忠於原意，在說明時報告書或對應方針內容時，仍使用「非表示措置」一詞，中文則譯為「非表示措施」。

²⁰⁰ 検索結果とプライバシーに関する有識者会議報告書，2015 年 3 月 30 日，<https://publicpolicy.yahoo.co.jp/2015/03/3016.html>（最後瀏覽日：2018.02.16）

²⁰¹ 検索結果の非表示措置の申告を受けた場合の ヤフー株式会社の対応方針について，2015 年 3 月 30 日，<https://publicpolicy.yahoo.co.jp/2015/03/3016.html>（最後瀏覽日：2018.02.16）

第3部分為「搜尋結果表示之法律問題」，說明搜尋服務之組成架構，及在搜尋結果頁面上之表示方式。在此架構及表示方式上，被害申訴人（下稱申訴人）向搜尋引擎業者請求採取非表示措施時，可能面對之法律問題包括：請求採取非表示措施之法律基礎、搜尋引擎業者是否有採取非表示措施之義務、搜尋服務侵害他人隱私權之狀況、採取非表示措施之判斷標準及非表示之對象等；第4部分之「搜尋結果非表示措施之基本思考」，則是針對前開法律問題進行討論；第5部分「被遺忘權之定位」則是探討歐盟「被遺忘權」於目前日本法制上適用時可能之考量；第6部分為結論。

關於上述第4部分對於法律問題之討論，日本Yahoo以此為基礎，發表「受理申請搜尋結果非表示措施請求之Yahoo公司對應方針」（下稱「對應方針」）。對應方針中將搜尋結果表示侵害隱私權之情形分為兩種：其一為搜尋結果本身（即搜尋結果中之網站標題、摘要本身等資訊）侵害隱私權；另一則為搜尋引擎業者提供原始網站之資訊予利用者侵害隱私權（即搜尋結果本身是否侵害權利並不重要），並對此二種侵害情形之非表示措施標準均進行說明²⁰²，介紹如下：

一、隱私權侵害之判斷標準

關於此部分，報告書中原本係參考最高法院判決，如前述之「寫實小說『逆轉』」事件判決，「長良川事件報導」事件判決，採用比較衡量之判斷標準。惟上開事件所採用之判斷因素，是於小說、周刊等直接表現者之立場所作之考量，是以在判斷搜尋結果是否侵害他人隱私權時，應依循搜尋服務之特性考量下列因素：

(1)該當搜尋結果之目的及性質；(2)利用該當內容之意義、必要性及態樣；(3)申訴人之地位、影響力、生活狀況；(4)該當事件之歷史、社會意義；(5)所經過之時間；(6)屬於隱私之事實可被傳達之範圍與具體被害程度等因素²⁰³。

不過，日本Yahoo於對應方針中並未完全採用報告書中之判斷因素，而是簡化為下列因素：(1)申訴人之屬性：若申訴人為公務員、議員、企業或團體代表、

²⁰² 報告書，同註200，頁17。

²⁰³ 報告書，同註200，頁20。

董事、藝人、知名人士，在判斷上會認為公益性程度高。但若為未成年人，在判斷上會認為隱私權保障之程度較高；(2) 該當內容之性質：若屬過去之違法行為（例如前科、逮捕經歷）、處分（懲戒處分）等，在判斷上會認為屬於公益性程度高之內容。但該當內容若為與性相關之圖像、身體資訊（例如病歷）、過去被害之資訊等，皆會被認為此屬隱私權保障程度較高之內容²⁰⁴。

二、搜尋結果本身造成權利侵害之非表示措施判斷標準

在搜尋結果本身顯然有隱私權侵害之情形下，搜尋引擎業者即應採取非表示措施，而不需有其他證據（例如原始點網站之內容）之輔助判斷，判斷後認為應採取非表示措施，則採取非表示措施之對象僅針對網站摘要之部分，而不及於網站標題、網站位址，具體情形如下圖所示²⁰⁵：

²⁰⁴ 対応方針，同註 201，頁 1-2。

²⁰⁵ 同前註，頁 2-3。

1、無特殊理由而刊載一般人之姓名、地址、電話之搜尋結果表示

甲田乙男
.....jp/ - キャッシュ
甲田乙男 住址:東京都00區△△X-X-X 電話號碼080-XXXXX-XXXX.....

2、無特殊理由刊載一般人之姓名及家庭詳細資訊之搜尋結果表示

甲田乙男
.....jp/ - キャッシュ
甲田乙男有丙子(7)、丁子(5)兩個女兒。丙子為前妻所生，丁子則為第二任妻子所生.....

3、一般人姓名及具隱密性之資訊，例如病歷資料之搜尋結果表示

甲田乙男
.....jp/ - キャッシュ
甲田乙男於00年感染00病症，現在於00醫院住院中.....

4、已經過一段長時間之輕微犯罪資訊之搜尋結果表示

甲田乙男
.....jp/ - キャッシュ
昭和00年、00縣警因00嫌疑而逮捕居住於東京都00區00公司之職員
甲田乙男.....

圖 2 日本 Yahoo 對應方針中所列舉之「顯然有隱私權侵害」之情形

三、提供原始網站之資訊造成權利侵害之非表示措施判斷標準

原則上申訴人應先向資訊發信者，或原始網站之管理者請求刪除，並經過法院判斷後認為確實屬於應採取非表示措施之資訊，在取得確定判決後，搜尋引擎業者才須採取非表示措施。只有例外於原始網站內容顯然侵害隱私權且情節重大，而有採取非表示措施之急迫性時，申訴人才得直接向搜尋引擎業者請求非表示措施。一般認為，當原始網站之內容會造成特定人生命、身體有具體危險時，或原始網站之內容屬於非供第三人閱覽之私人性相關之影片或圖片（例如私人裸照等），都會被認為符合例外情形²⁰⁶。

第二款 針對日本 Yahoo 對應方針之評析

日本 Yahoo 之對應方針，雖然是在最高法院平成 29 年 1 月 31 日決定（下稱最高法院決定）作出前發表，不過在決定作出後，其並未就對應方針內容進行變更，因此目前在向日本 Yahoo 申請非表示措施時，日本 Yahoo 仍會依循對應方針之內容執行非表示措施之判斷。

日本 Yahoo 在採取非表示措施上，係根據侵害態樣之不同而有相異之判斷標準，此與最高法院決定中未區分侵害態樣，在判斷上均使用相同標準並不相同。本文探究其原因可能在於，日本 Yahoo 認為其僅須就搜尋結果本身造成他人權利侵害之情形負責即可，簡言之，其僅負日本學者所稱之表現責任。對應方針中，當搜尋結果本身未侵害他人權利時，原則上搜尋引擎業者只有在申請人取得法院確定判決，並持該當判決申請非表示措施時，才有採取非表示措施之義務，此代表搜尋引擎業者認為在此情形下，其提供原始網站資訊根本無侵權行為可言，採取非表示措施僅係配合法院對於原始網站作成者之制約而已。又從其在判斷因素上，採用客觀較容易判斷之因素，例如申請人地位，以及非表示措施之對象僅限於網站摘要，亦可知悉日本 Yahoo 認為其僅需負表現責任。相對於此，最高法院認為搜尋引擎業者應負刪除責任，係因其提供搜尋結果之行為使得網路資訊擴散，

²⁰⁶ 報告書，同註 200，頁 22-24；對應方針，同前註 201，頁 4-5

並進而造成他人權利侵害之結果，亦即學者所稱之擴散責任。本文認為，從搜尋引擎服務主要目的在於促進資訊交流，而非作成原始網站之資訊內容，最高法院決定所採之擴散責任應較為合理，且此種見解才能於資訊之複製、傳送皆屬輕易之時代下，真正保障人格權之健全。

另外，日本 Yahoo 於發表對應方針後，在受理非表示措施之對應上，並無相關之透明化機制，此可能使得申訴人因無法知悉日本 Yahoo 實際案例上之具體標準，而無法決定是否請求申請非表示措施，對於申請人之權利保障亦有不周。

第二項 「被遺忘權」在日本發展之可能性

埼玉地方法院平成 27 年 12 月 22 日決定中，法院由更生不受妨礙之利益推導出，個人對於曾經被公開之事實有被遺忘權之存在，然東京高等法院則以此權利在日本並無明文規定，亦未形成任何判決先例，其要件、效果並不明確為由，認為此一權利並非現有法律所保障之權利類型。日本學說亦多認同東京高等法院之見解，認為此權利雖具重要性，但在法規範尚未明確之狀態下，確實不應貿然適用此一權利²⁰⁷。又從目前最高法院之決定內容可知，透過隱私權侵害停止請求權，因受限日本實務對於隱私權內涵之解釋，故仍可能無法請求刪除不適切、不必要之個人資料，則日本是否有必要借鏡歐盟被遺忘權之規定，實務及學說皆對此有所討論，說明如下。

第一款 實務上之討論

第一目 總務省「個人資訊・利用者資訊之處理工作部會」報告書

在最高法院決定作成前，日本總務省「ICT 服務安心・安全研究會」(ICT サービス安心安全研究会)於 2014 年 12 月設置「個人資訊・利用者資訊之處理工作部會」(個人情報・利用者情報等の取扱いに関する WG)，自 2015 年 1 月起，

²⁰⁷ 曾我部真裕，同註 73，頁 5；上机美穂，同註 152，頁 52

就網路個人資訊・利用者資訊處理之問題進行討論，至 2015 年 6 月止共計召開七次會議，並於同年 7 月公布「個人資訊・利用者資訊之流通對應」報告書²⁰⁸，其內容包含網路資訊流通造成權利侵害時，請求刪除網路資訊之討論。報告書共分為 4 章，第 1 章為討論背景與觀點，第 2 章為日本目前之動向，第 3 章為國外之動向，第 4 章為基本思考與未來配套措施。

第 1 章先說明關於網路資訊流通造成權利侵害之問題，應以：1、個人權利救濟之必要性增加；2、個人權利救濟與表現自由、知的權利間之平衡；3、應以網路便利性、全球性、多樣性等特性，作為採用配套措施之基本方向等觀點，作進一步之討論。

第 2 章則介紹日本目前關於網路資訊流通造成權利侵害之法規範，以及民間業者自主對應之方式。前者包括民法對隱私權、名譽權保障之規定、個人資訊保護法、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限制法；後者則包括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限制法之指針、對應違法、有害資訊之契約示範條款（違法・有害情報への対応等に関する契約約款モデル条項）。並指出在此架構下，可能會有下列問題：1、個人資訊、利用者資訊會於數個網站上迅速擴散，單獨向個別網站請求刪除實屬不易之事；2、向網路服務提供者、社群媒體事業者、搜尋引擎業者請求刪除之依據及標準皆不明確，或是根本無刪除依據；3、利用司法救濟往往耗費時間、經濟上之成本，造成請求救濟者之負擔；4、在請求公開資訊發信者資訊上，有時透過網路服務提供者仍無法特定發信者；5、對於以日本人為對象，提供網路服務之國外事業者，是否可以適用日本法，若得以適用則應如何執行等問題。

第 3 章介紹目前美國、歐洲及韓國關於網路資訊流通造成權利侵害之對應情形。內容主要係對歐盟 GDPR 規定，及 Google v. AEPD 判決內容，亦即被遺忘權作詳細介紹。

²⁰⁸ インターネット上の個人情報利用者情報等の流通への対応について IC サービス安心安全研究会報告書，2016 年 7 月，http://www.soumu.go.jp/main_content/000369245.pdf（最後瀏覽日：2018.03.15）

第 4 章則就網路資訊流通造成權利侵害問題之未來應對方向提出建議。首先，民間業者應自主性地採取刪除之應對措施，各網路服務業者應公開刪除之判斷標準、現況等、提升回覆刪除請求結果之透明度，並應提供便於申請人利用、明確化之申請刪除程序，以提高刪除請求之實效性；其次，應就既有之法制度進行檢討，在執行刪除侵害他人權利之資訊時，亦應一併考量表現自由與知的權利之保障。

觀察此報告書內容可知，其主要係針對網路資訊流通造成侵害問題進行檢討，並介紹日本目前相關之法規範、民間業者之對應方式，及此一架構下之問題，並對配套措施提出建議，乍看之下日本總務省似乎有意對刪除網路搜尋結果一事制定相關法律，然其結論最終僅指出有必要續行調查網路資訊流通造成侵害之問題²⁰⁹。雖然如此，從此報告書已經可以看出日本政府於 2015 年，即已開始重視對包含被遺忘權在內資訊流通之問題。又日本眾議員在 2017 年之憲法審議會中，對歐盟被遺忘權在日本法制上之定位提出疑問，當時接受諮詢學者指出，目前仍仍需觀察法院相關判決內容，及民間業者自主採取配套措施之內容而定，當發展成熟時，仍可能考慮將其立法化²¹⁰。

第二款 學說上之討論

第一目 將「被遺忘權」作為民事法上所保障之權利

被遺忘權得否作為民事法中之權利而加以保障，首應探討者為民法上既有之隱私權保障範圍，是否得以涵蓋涉及被遺忘權情形之問題。有論者基於日本目前隱私權法理，認為涉及被遺忘權之情形包含：1、雖有侵害隱私權之情形但屬合法（排除因本人同意而合法之情形），嗣後卻變得不適切或不必要；2、雖有侵害隱私權之情形但因本人同意而合法，本人嗣後欲撤回同意，並進一步分析此些情

²⁰⁹ 曾我部真裕，同註 73，頁 17。

²¹⁰ 第 193 回国会，憲法審査会，第 7 号，會議録，2017 年 6 月 1 日，http://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kaigiroku.nsf/html/kaigiroku/025019320170601007.htm（最後瀏覽日：2018.04.25）

形是否得以基於最高法院在人格權侵害停止請求事件上建立之法理主張刪除，以釐清民法既有之隱私權保障範圍，是否得以涵蓋被遺忘權²¹¹。

關於第 1 種情形，具體而言，指的是本人不欲公開之資訊卻因法律規定、媒體報導等原因而被合法公開，惟該當資訊目前已屬不必要、不適切之情形，例如：犯罪經歷事實因媒體報導而被公開，但現在已屬不必要之資訊。此情形在隱私權之保障範疇下，得以透過「該當事實記載之必要性」之判斷因素，判斷是否同意原告之停止請求，故一般認為此情形並無適用被遺忘權之必要。然而，若於比較衡量後認定不同意停止請求，則在目前被遺忘權無正當依據之情形下，該當事實即無法請求刪除²¹²。

關於第 2 種情形，主要是針對未限制公開範圍即將自我資訊發布至網路公開平台上，他人並得以擴散該當資訊之情形，例如：Twitter、Facebook 等易於發布資訊之平台，此通常是以年輕人為中心，其可能在未經注意之情況下就發布自己之資訊，嗣後就算認為該當資訊屬於所謂之「黑歷史」而欲將其刪除，可能也為時已晚。在此情形下，資訊流通合理化之依據在於本人意思，因此，須以本人意思與最初發布時相反為由，討論是否刪除該當資訊。然而，在最高法院目前對於隱私權內涵之理解，並未採取以自我資訊控制權作為內涵之情形下，主張刪除此情形下發布之資訊，仍有困難²¹³。

據上可知，在目前民法隱私權之範疇下，尚有無法解決之請求刪除個人隱私相關資訊之情形。相對於此，依 GDPR 第 17 條被遺忘權之規定，第 1 種情形因符合第 1 項 (c)，第 2 種情形因符合第 1 項 (b)，故皆得請求刪除。在日本，若欲使原告得就前開情形主張停止請求，可能之方式為修正目前隱私權內涵之見解，以「自我資訊控制權」取代，在此權利內涵作為「被遺忘權」之上位概念下，即無法否定此一請求。其次，則應在符合日本實務對人格權侵害停止請求之法理下，

²¹¹ 村田健介，同註 180，頁 65 以下。

²¹² 同前註，頁 66。

²¹³ 同前註，頁 67-68。

仿效 GDPR 第 17 條第 3 項之規定，以法律明文規定此權利與表現自由及公共利益間之調和標準²¹⁴。

第二目 於個資法中建立「被遺忘權」之規範

日本個資法中雖有資料當事人於符合一定情形下，得刪除或消去個人資訊處理事業者之保有個人資料之規定，但由於搜尋引擎業者所建立之網頁資料庫中，個人資訊並未被有體系地整理儲存，且其中含有個人資訊以外之資訊，因此未該當於同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個人資料資料庫」，故在解釋上，學說多認為搜尋引擎業者蒐集、處理個人資訊，並不適用日本個資法之規定。因此資料當事人無法依個資法第 26 條、第 27 條之規定之餘地。

然而，若依照上開解釋方式，可能會使得事業者會將蒐集之個人資訊中混入其他資訊，以規避第 19 條、第 26 條及第 27 條之適用，這樣之結果顯非妥適。當初之所以有此一解釋，可能是因所參考之 OECD 指針及 95/46 指令於制定當時背景並無搜尋引擎功能之故，惟隨著資訊科技之進步，應有修正此一規定之必要性。因此學者主張，由於此係因制定背景之原因所造成之問題，為避免產生不合理之結論，於未修正前，仍應將搜尋引擎服務作為個資法所規範之情形較為適當²¹⁵。不過，於 2015 年著手修正，並於 2017 年 5 月 30 日施行之個人資訊保護法中，對於個人資訊資料庫之定義，仍維持與修正前相同之規定，則上述學者之建議，仍具有參考價值。

再者，於個資法修正後，原本刪除、消去或停止利用之規定移至第 29 條及第 30 條，並於第 34 條，明確規定此為當事人之權利，消弭修法前第 26 條、第 27 條得否作為當事人請求權基礎之問題。但關於刪除、消去或停止利用之情形，修法後並未有所變動，因此資料當事人僅能在保有個人資料與事實不符時，或個人資訊處理業者違反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時，方得以向其請求刪除、消去或停

²¹⁴ 同前註，頁 69。

²¹⁵ 岡村久道，同註 75，頁 81-82。

止利用。至於是否得請求刪除、消去或停止利用不必要，或經資料當事人撤回同意之個人資訊，仍有待解釋²¹⁶。換言之，依現行個資法之規定，雖無法完整實現被遺忘權之內涵，但仍無法排除此權利於個資法建立規範之可能性。

附帶一提的是，個資法修正時，立法新設一專門且獨立於政府機關外之中立機關「個人資訊保護委員會」，以監督民營企業遵守法令及訂立適當之自律規範，並統一法之解釋與適用²¹⁷。有論者建議於在目前各搜尋引擎業者設有自主性之刪除標準上，應由此一機關先作出統一之刪除標準，以避免搜尋引擎業者造成過度負擔²¹⁸。

第四節 小結

被遺忘權雖然在日本未有明文規定，但與此一權利相關之請求刪除網路搜尋結果卻早已是實務上既存之議題。有別於歐盟被遺忘權之規定，由於日本個資法礙於適用對象及刪除規定權利性之問題，並無法解決此一問題，是以刪除搜尋結果事件便落於民事侵權行為法之範疇討論，也因為如此，下級審法院必須就搜尋引擎業者之行為、侵害之態樣、侵害權利之內涵、停止請求之判斷標準等爭點，進行詳細之討論。日本最高法院亦於 2017 年 1 月，分別針對上開爭點作出見解，肯認搜尋結果之提供屬搜尋引擎業者之表現行為，故在一定情形下應負刪除責任，並在判斷標準上採用比較衡量標準。雖然其在判斷標準上採用「明顯性標準」之涵義目前仍有疑義，但在討論過程中，最高法院依循著搜尋引擎之特性，例如在網路資訊流通上扮演重要角色、搜尋結果之一貫性，就爭點為詳盡的論述，值得令人參考。比較可惜的是，關於刪除之情形上，由於最高法院囿於向來對隱私權內涵解釋，致使受害者在請求刪除網路搜尋結果上，得以行使權利之範疇受到限

²¹⁶ 安藤均，「忘れられる権利」は新しい人権か，旭川大学経済学部紀要，第 76 号，頁 82，2017 年 3 月。村田健介，同註 137，頁 526。

²¹⁷ 法務部，註 90，頁 65。

²¹⁸ 宮下紘，「忘れられる権利」、日本でも真剣に考える時—検索エンジンの情報にアクセスする利益にも配慮が必要，朝日新聞 WEBRONZA，2016 年 8 月 24 日，<http://webronza.asahi.com/national/articles/2016081000003.html>（最後瀏覽日：2018.03.15）

制，例如自行公開之資訊、經合法公開之資訊，皆無法以上開方式獲得解決，故學說上因此於現有日本法制架構下，討論被遺忘權於日本發展之可能性。結論為不論是在個資法或是民法領域，均不能排除此權利發展之可能性。不過，在此權利尚未明文化以前，似乎只能依循最高法院所作出之決定內容，並配合學者所主張，由新設立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建立一套刪除標準，使搜尋引擎業者得以遵循，才能使資料當事人之人格權在網路活動中獲得保障。



第五章 我國發展「被遺忘權」之可能性

自歐盟法院作出 Google Spain v. AEPD 案判決後，針對被遺忘權於我國發展之問題，我國學者亦有討論，然見解並非一致，有學者認為在我國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制與隱私法制之對立結構下，發展被遺忘權並無法解決網路資訊流通所產生之問題²¹⁹，或有認為自立法層面觀察，我國難以有發展此權利之空間²²⁰；反之，亦有學者持正面態度，認為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中，即可推導出被遺忘權之概念²²¹。為釐清此一問題，由於我國個資法中本有當事人刪除權之規定，而民法中亦有類似於日本侵害停止請求權之規定，則此二規定內容是否足以推導出歐盟被遺忘權之內涵，即有分析之必要，以探討此權利於我國發展之可能性。

第一節 被遺忘權於個資法中可能之定位

第一項 個資法之立法目的、適用範圍與基本原則

第一款 立法目的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為個資法第 1 條所規定之立法目的。從條文中使用「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一語可知，個資法係以人格權保障作為最高指導原則，並應包含積極面之資訊自我決定權，及消極面之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以尊重個人人格之形塑自由²²²。換言之，依此立法目的，我國個資法之基本結構，應係由保護當事人「資

²¹⁹ 劉靜怡，社群網路時代的隱私困境：以 Facebook 為討論對象，臺大法學論叢，第 41 卷第 1 期，頁 46-47。

²²⁰ 許炳華，被遺忘的權利：比較法之觀察，東吳法律學報，第 27 卷第 1 期，頁 147。

²²¹ 楊智傑，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上「被遺忘權利」與「個人反對權」：從 2014 年西班牙 Google v. AEPD 案判決出發，國會月刊，第 43 卷 7 期，頁 38 以下，2015 年 7 月；范姜真嫩，同註 14，2016 年 5 月。須注意的是，二位學者認為得以推導出被遺忘權之規定不完全相同，楊智傑教授是以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同條第 2 項推導出被遺忘權之概念，而范姜真嫩教授則是由個資法第 5 條、第 11 條第 4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同條第 2 項推導出被遺忘權之概念。

²²² 李震山，「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回顧與前瞻，中正法學集刊第 14 期，頁 40，轉引自

訊自決權」之規定，及要求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者負擔「資訊隱私保護義務」之規定兩主軸所構成²²³。

第二款 適用範圍

第一目 保護客體

依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個人資料指的是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易言之，凡可以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者，皆屬個資法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又依據個人資料性質之不同，分為一般性個人資料（下稱一般個資）與特種個人資料（下稱特種個資）。所謂特種個資為個資法第 6 條所定之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等六類個人資料，原則上不得為蒐集、處理或利用，理由在於此類個資性質較為特殊或具敏感性，若任意蒐集、處理或利用，將會造成當事人難以彌補之傷害，因此只有在例外情形下，方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與一般個資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要件並不相同。

然而，並非所有符合上開定義之個人資料，均受個資法之保障，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設有下列排除適用之情形：1、自然人單純為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例如：個人將自己與朋友活動之照片上傳至社群媒體，並標註朋友之姓名，此時若要求其踐行個資法規範，勢必會對日常生活帶來不便，因此立法者將此情形排除於個資法之規範對象外²²⁴。2、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關於此類資料，立法理由指出：「由於資訊科技及網際網路發展，使得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

林鴻文，個人資料保護法，書泉，頁 3，2013 年 5 月。

²²³ 劉靜怡，不算進步之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初步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183 期，頁 151，2010 年 8 月。

²²⁴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個資保護 1.0，書泉，頁 22-24，2013 年 1 月。

利用甚為普遍，亦屬表現自由之一部分。為解決合照或其他在合理範圍內之影音資料須遵守個資法規範才得以蒐集、處理或利用之不便，在合照當事人間均有同意之表示，且共同使用之合法目的亦相當清楚時，即應將此類資料排除於個資法適用範圍外，而應回歸適用民法規定²²⁵。」例如，出外遊玩時以攝影機拍攝遊玩過程，或個人或商家之監視器所拍攝到之個人影像等，雖屬於第 2 條第 1 款之個人資料，但由於其未與其他個資結合，故不受個資法規範。

第二目 適用主體

我國個資法之適用主體則包含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²²⁶，換言之，基本上不論是本國或外國（法）人於我國領域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皆應遵守個資法之規範²²⁷。至於在我國領域外之外國（法）人蒐集、處理或利用我國人民之個人資料，是否適用個資法規範，即不無疑義。蓋個資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規定。」似乎是用於規範外國（法）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情形，然而在此所指之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應係指位於我國境內之機關卻迂迴從境外蒐集之情形，至於單純位於境外之外國機關，並不受我國個資法所規範。然而，此一規定在網路普及與跨國交易頻繁之現在，可能會形成我國人民個資保護之漏洞²²⁸。

第三目 基本原則

個資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

²²⁵ 個資法第 51 條之立法理由：「由於資訊科技及網際網路的發達，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甚為普遍，尤其在網際網路上張貼的影音個人資料，亦屬表現自由之一部分。為解決合照或其他在合理範圍內的影音資料須經其他當事人的書面同意始得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的不便，且合照當事人彼此間均有同意的表示，其本身共同使用之合法目的亦相當清楚，因此，對於在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而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的影音資料，不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²²⁶ 個資法第 2 條第 7 款：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同條第 8 款：非公務機關為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

²²⁷ 資策會，同註 224，頁 39。

²²⁸ 法務部，同註 90，頁 159-160。

依誠實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此為個資法總則性規定，換言之，在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過程中，須遵守「尊重原則」（包括「當事人自主原則」）、「誠信原則」、「目的拘束原則」、「不當聯結禁止原則」²²⁹。

第二項 個資法中當事人得行使刪除權之依據

為落實立法目的中之資訊自決權，個資法第 3 條明文規定五種資料當事人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權；2、請求製給複製本權；3、請求補充或更正權；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權；5、請求刪除權。其中之停止利用權及刪除²³⁰權，則與被遺忘權之概念最為相似。至於何種情形下資料當事人得行使此權利，具體內容如下。

第一款 資料正確性有爭議時

個資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此係由於資料不正確，除使得機關蒐集目的無法達成外，亦有害於當事人權益，例如：因當事人聯絡地址錯誤致使其網購訂貨無法送達²³¹，是以當正確性有爭議時，於爭議解決前，應先停止處理、利用該當個資。不過，待爭議解決後，則應回歸適用第 11 條第 1 項更正、補充之規定²³²。

第二款 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

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至於特定目的是否消

²²⁹ 李惠宗，個人資料保護法上的帝王條款—目的拘束原則，法令月刊，64 卷 1 期，頁 50，2013 年 1 月。

²³⁰ 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本法第 2 條第 4 款所稱刪除，指使以儲存之個人資料自個人資料檔案中消失。」

²³¹ 資策會，同註 224，頁 129。

²³² 李祉錡，個人資料保護法當事人權利之研究，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66，2014 年 1 月。

失，應以當初蒐集個人資料時所設定之特定目的為判斷基準，又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有 4 種特定目的消失之情形，分別為：1、公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而無承受業務機關；2、非公務機關歇業、解散而無承受機關，或所營事業營業項目變更而與原蒐集目的不符；3、特定目的已達成而無繼續處理或利用之必要；4、其他事由足認該特定目的已無法達成或不存在。而期間屆滿，指的是當事人約定利用之期限或法定利用期限屆至²³³。

第三款 違反個資法規定

個資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本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例如：未合法蒐集、處理個人資料而違反個資法第 15 條、第 19 條者、未盡告知義務而未補正而違反個資法第 8 條、第 9 條者，或將合法蒐集、處理之個人資料作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而違反個資法第 16 條、第 20 條者。另外，若有違反個資法第 5 條基本原則之情形，當事人亦得基於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請求刪除或停止利用。

第四款 一般來源個資之禁止處理或利用

非公務機關蒐集個人資料時，若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來源，例如：部落格、論壇、新聞報導、社群網站等，依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但書規定，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時，而有禁止處理、利用之要求，例如網路利用者自開放式論壇蒐集知名人士之私密影音資料，此類資料對當事人而言，屬高度隱私資訊，顯然有值得被保護之利益，其自可依個資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該當蒐集、處理或利用之非公務機關，刪除或停止利用該個人資料。

²³³ 范姜真嫩，同註 14，頁 24

第三項 依個資法請求刪除網路搜尋結果之可行性

第一款 搜尋引擎業者是否適用個資法？

搜尋引擎服務之流程，係由搜尋引擎業者透過一定之演算法，尋找既存於網路空間中他人網頁內容，並將該當網頁內容回傳至其伺服器，並將此些資訊儲存於其伺服器中，作成網頁索引以便管理。有疑義的是，由於其所蒐集、儲存管理之網頁資訊中，含有個人資料以外之資訊，有論者即認為，由個資法第 2 條第 3 款至第 5 款規定可知，個資法所欲規範者為以建立個人資料檔案為目的之蒐集、處理行為，搜尋引擎業者作成網頁索引並非係以建立個人資料檔案為目的，基於法明確性原則，若未作如此目的上之限縮，可能會在蒐集、處理某些僅含有少數個人資料之資訊時，動輒適用個資法而造成企業及民眾之困擾，故認為不該當個資法之蒐集、處理行為²³⁴。惟本文認為，此見解係對於個資法中蒐集、處理及利用定義之誤解，蓋個資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蒐集之定義為「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並未對其蒐集之目的設有任何限制，是以只要搜尋引擎業者於網路空間中所蒐集之網站資訊包含個人資料，即符合上開蒐集行為之定義。而當搜尋引擎業者於蒐集網站資訊後，便會將該當資訊儲存於其伺服器中，作成網站索引以利於管理，此一網站索引之資料庫，即屬第 2 條第 2 款所規定之個人資料檔案，即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故此儲存、作成索引之行為自符合第 2 條第 4 款已建立個人資料為目的之處理行為。

又利用者在搜尋引擎服務主頁面輸入關鍵字後，搜尋引擎服務便會運作搜尋演算法，分析利用者欲搜尋與接收之資訊，並在其所管理之網站索引中找尋符合利用者需求之網站資訊，再評估符合需求之網站內容後，方提供最為實用之搜尋結果表示予利用者，而此一提供流程即為個資法第 2 條第 5 款所規定之利用行為。

²³⁴ 賴文智、蕭家捷，個人資料保護法 Q & A - 可否要求網路業者刪除網友張貼之個人資料，2011 年 5 月，<http://www.is-law.com/post/1/706>（最後瀏覽日：2018.4.28）

據上可知，搜尋引擎服務於提供搜尋結果之過程中，確實有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情形。然而，有疑義者為，搜尋引擎業者是否為我國個資法所規範之主體？由於搜尋引擎業者屬於我國領域外之外國機關，依個資法規定應無適用餘地。惟此一規定並不符合現今網路活動、跨國交易頻繁之情形，反倒是形成個人資料保護之漏洞，在此一情形下，本文認為應參考歐盟法院先行裁判之方式，認定獨立於我國境內設立之據點（例如：台灣 Google）為搜尋引擎業者所設機構，而其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係於該機構之活動下所進行，以利於將搜尋引擎服務納入我國個資法規範。

第二款 搜尋引擎業者搜尋、處理或利用個資之情形

由搜尋引擎服務之流程可知，搜尋引擎業者所蒐集之網站資訊，皆係自開放之網路平台而來，之後依循自己之編輯程式以列出搜尋結果，換言之，其係以提供網站資訊作為蒐集、處理個資之特定目的²³⁵。又由於其所蒐集之個資內容十分廣泛，當中可能含有一般個資，亦可能含有特種個資，若屬於一般個資，則其蒐集、處理或利用須符合第 19 條及第 20 條之規定；但若屬於特種個資，除有例外情形，原則上應不得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以下分述之。

第一目 一般個資之蒐集、處理或利用

針對搜尋引擎業者蒐集、處理此類個資，法務部 2015 年 3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403502390 號函中指出：「有關民眾陳情移除透過網際網路 google 及 yahoo 搜尋引擎搜尋功能出現之商業登記資料，是否符合本法（即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2 項規定乙節，應先釐清網際網路搜尋引擎搜尋出現個人資料，是否屬本法所稱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如屬上開行為者，宜由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者，依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衡量相較於個

²³⁵ 范姜真嫩，同註 14，頁 92

人資料之蒐集或特定目的，當事人是否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²³⁶」由此可知，搜尋引擎業者在蒐集、處理一般個資上，可能符合第 19 條第 7 款「取自於一般可得來源」之事由，而除非當事人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時，否則搜尋引擎業者蒐集、處理此類個資應屬合法。

除了上開情形外，搜尋引擎業者尚可能蒐集、處理由當事人自行公開之個資，例如當事人自行公開於 Facebook、部落格之資料，及其他非為當事人自行公開但屬合法公開之個資之情形，例如政府公報或法院公告之判決²³⁷，此時亦該當於第 19 條第 3 款之情形而為合法。

第二目 特種個資之蒐集、處理或利用

關於特種個資，依個資法第 6 條規定，僅在例外情形下才得蒐集、處理，而此例外事由於同條但書中列有六項，搜尋引擎業者可能蒐集、處理或利用者，應僅有但書第 3 款之「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以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第三款 請求搜尋引擎業者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關於搜尋引擎業者合法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情形，已如前述。若搜尋引擎業者有不符前述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要件，資料當事人自可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以搜尋引擎業者違反個資法為由，向其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有疑義的是，若搜尋引擎業者符合前述情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則資料當事人是否得以該當個資已屬不正確、與特定目的無關連、不必要，或僅以反對搜尋引擎業者繼續處理、利用該當個資為由，向其主張刪除或停止利用？本文以下就各項情形，分別討論。

第一目 當事人自行公開個資之情形

²³⁶ 轉引自郭曉菁，被遺忘權與公共利益之探討，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105 年 8 月，頁 90-91。

²³⁷ 范姜真嫩，同註 14，頁 94。

搜尋引擎業者蒐集、處理及利用此類個資，依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0 條及第 6 條但書第 3 款規定屬合法，理由在於此類個資已無保護之必要²³⁸。因此，當事人無法基於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請求刪除或停止利用該當個資，因此可能討論之依據為第 11 條第 3 項。

第 11 條第 3 項中之「期限屆滿」，指的是機關與資料當事人間有約定利用期間，或是法律有規定期限之情形，然搜尋引擎業者在蒐集個資上，與資料當事人並無此種約定，而我國法對搜尋引擎業者利用個資之期限亦未設有規範，資料當事人難以依此規定向搜尋引擎業者請求刪除已合法蒐集、處理之個資。

又何種情形下方得稱為「特定目的消失」，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定有 4 種具體情形，其中與請求刪除已合法蒐集、處理之個資相關者，為「特定目的達成而無繼續處理或利用之必要」及「其他理由足認特定目的已無法達成或不存在」。由於搜尋引擎業者係以提供網站資訊給予利用者，作為其蒐集、處理個資之特定目的，故只要搜尋引擎服務繼續處於存在之狀態，基本上即難以認為其特定目的已達成或不存在，而無法依此情形主張刪除或停止利用。

從上開推論可知，個資一旦經當事人自行公開，就如同資料當事人已完全拋棄對該當個資之控制權，易言之，資料當事人依個資法規定，主張刪除或停止利用此類個資，顯有困難。

第二目 經合法公開之情形

此情形下所合法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資，較可能之刪除依據為第 11 條第 3 項，因「期限屆滿」或「特定目的消失」而請求刪除、停止利用。然如前所述，搜尋引擎業者和資料當事人間，難謂有約定期限之關係，我國法對其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亦無與期限相關之規範，且搜尋引擎業者蒐集、處理個資，並無特定目的達成或不存在之問題，是難以認為資料當事人得據個資法規定主張刪除。

²³⁸ 個資法第 19 條立法理由。

第三目 取自於一般可得來源之情形

所謂「一般可得之來源」，指的是透過大眾傳播、網際網路、新聞、報紙、政府公報及其他一般人可得知悉或接觸而取得個資之管道²³⁹，涵蓋之範圍十分廣泛，當中可能包含原屬他人合法處理、利用之個資，亦可能包含原屬他人違法處理、利用之個資，由於蒐集者通常無法求證此類個資之合法性，或需費過鉅，因此立法者才將此情形作為合法蒐集、處理及利用之要件²⁴⁰。

然而，依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搜尋引擎業者蒐集、處理之個資取自一般可得之來源時，在經由資料當事人通知其對該當個資有更值得保護之利益，而有禁止之主張時，搜尋引擎業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所謂「更值得保護之利益」，其內涵應包括資料當事人之資訊自主權、隱私權與名譽權等，是以，雖然該當個資因符合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要件而屬合法蒐集、利用，但在該當個資為不必要、不適切，致使當事人名譽權、隱私權等應受保護之權利利益受損，或資料當事人不欲該當個資繼續受搜尋引擎業者處理或利用時，資料當事人應可基於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刪除或停止利用。

第四項 本文分析

據上可知，資料當事人雖有依個資法規定向搜尋引擎業者刪除不適切、不必要，或反對其繼續處理、利用個資之可能性，但當該當個資屬於當事人自行公開，或是經合法公開之情形，皆無法以非公務機關已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合法要件之規定主張刪除，對於資訊當事人保障顯有不足之處。本文分析其原因，應係立法者當初在設定非公務機關合法蒐集、處理個資之要件時，即已考量個人權益保護與個資利用之公益平衡，換言之，只要符合第 19 條第 1 項之合法要件，即代表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故僅有在違反該當要件時，才有刪除之可能性。但觀察部

²³⁹ 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

²⁴⁰ 個資法第 19 條立法理由。

分合法要件，並未有任何資料當事人之自主決定意思，例如：當事人自行公開、合法公開之情形，此可能係因在這些情形下難以確認當事人真意，但並不代表非公務機關得以對此類資訊為蒐集、處理，而未給予當事人表示反對其蒐集、處理之權利，而有違個資法第 1 條之立法目的。因此，為了維護當事人之資訊自決權，參考學者之意見，現行法下較可能之作法為資料當事人透過第 11 條第 4 項及第 5 條之規定，以搜尋引擎業者蒐集、處理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合法公開之個資，已違反「尊重當事人之權益」（尊重原則）為由²⁴¹，而向搜尋引擎業者主張刪除或停止利用此類個資；至於取自一般可得來源之個資，仍須透過第 19 條第 2 項主張刪除或停止利用。

又資訊自決權並非絕對，此可由個資法第 1 條立法理由得知，因此在判斷是否刪除或停止利用該當個資上，仍應兼顧表現自由與資訊自決權間之平衡，惟此部分僅見於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但書之「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而未明定任何詳細衡量標準。因此有論者認為，由我國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立法理由可知，立法者已在新聞自由或知的權利與隱私權衝突上，以「公共利益」作為衡量之事項，是以在判斷搜尋引擎業者是否應停止利用該當個資時，亦僅須以公共利益作為唯一衡量事項即可，而無庸考量系爭資訊類型、對當事人私生活之影響等因素²⁴²。然而，本文認為，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情形係用來承認傳統媒體業者蒐集、處理個資之合法性要件，以調和其行為與隱私權間之衝突。搜尋引擎業者既非傳統媒體業者，又個資法所保障之範疇並不限於隱私權，若僅以傳統調和媒體之新聞自由與隱私權衝突之思考及方式，移作適用於刪除搜尋結果之判斷，可能忽略搜尋引擎服務本身之特性，及對當事人資訊自決權之維護亦有不足。

²⁴¹ 范姜真嫩，同註 14，頁 94-96。

²⁴² 楊智傑，同註 221，頁 19。

第五項 小結

綜上所述，我國個資法中關於當事人刪除權規定雖不甚完備，但自第 11 條第 4 項、第 5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似仍可看出我國個資法有承認被遺忘權之可能性。

第二節 被遺忘權於侵權行為法中可能之定位

第一項 人格權與資訊自決權

被遺忘權之基礎為對於資訊自決權之保障，因此每個人對於涉及自己資料提供、利用之過程中，有積極參與及形成自我決定，及消極排除他人干涉，以維護人格之尊嚴。由此可知，資訊自決權為基於保護人格權重要之基本權之一，而屬於資訊自決權一部分之被遺忘權，自然為保護人格權所不可或缺者。

所謂人格權，我國民法設有一般性規定，又可分為一般人格權與特別人格權，特別人格權中又包含生命、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均為人格權所保護之範圍。當人格權受有侵害時，權利受侵害者之救濟方式有二：

一、人格權保護請求權

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此項侵害須為不法，加害人有無故意或過失，在所不問。至於「不法性」之認定，應採法益衡量原則，就受侵害之人格法益、加害人之權利及社會公益，依比例原則而為判斷²⁴³。

二、損害賠償請求權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其中所稱之權利包含人格權，故人格權受侵害之人，得請求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並得依第 194 條、第 195 條規定請求慰撫金。

²⁴³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一）基本理論一般侵權行為，自版，初版，頁 140，2003 年 10 月。

依民法對於人格權保障之規定，較可能涉及資訊自決權者，為特別人格權中之隱私權、名譽權，及一般人格權，故本文嘗試在民法隱私權及一般人格權之概念下，探討是否得以推導出資訊自決權下被遺忘權之概念。

第二項 由民法隱私權發展被遺忘權

第一款 民法隱私權之概念

我國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將隱私權列為人格權之一種，但究竟隱私權之內涵及概念為何？立法理由並未說明，此可能係因隱私權概念之不確定性與開放性之故，且學者間對隱私權之解說亦各有主張，因此本文由實務判決加以探討。我國憲法中並無隱私權之明文規定，司法院大法官認為此屬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而對隱私權之實質內涵及保障範圍作詳細闡述者，為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解釋、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及釋字第 689 號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先於釋字第 585 號解釋論及：「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指出隱私權含有個人資料自主控制之內涵。而於釋字第 603 號解釋中指出：「其中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更進一步說明資訊隱私權所保障之範圍，包括個人資料之決定權、個人資料之使用知悉權及個人資料之更正權。又釋字第 689 號解釋中，則說明人民「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亦即人民基於個人資料自主權，雖得行使釋字第 603 號所保障之個人資料之使用知悉權、更正權等權利，但其前提為個人對於其個資應有不受侵擾之合理期待。綜合前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內容，本文認為隱私權內涵應係指，「個人於其私人生活事

務領域，顯有不受不法干擾，免於未經同意之知悉、公開妨礙或侵犯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且主張有隱私權之人對於該隱私有合理期待。」

而民法隱私權之概念，須作符合憲法之解釋，近期較為相關之實務判決為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674 號判決，針對隱私權之概念，判決內容指出「上開法條（民法第 195 條）所保護之隱私，係基於人格尊嚴、個人之主體性及人格發展所必要保障之權利，其內涵為個人於其私人生活事務領域，顯有不受不法干擾，免於未經同意之知悉、公開妨礙或侵犯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且主張有隱私權之人對於該隱私有合理期待。所謂合理之期待，乃個人所得主張不受侵擾之自由，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亦即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以表現於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即係參考上開司法院大法官對於憲法上隱私權之解釋。

第二款 隱私權與資訊自決權

實務上關於民法隱私權之概念中，包含「個人資料自主權」一詞，此為釋字第 689 號所採之用語，其內涵延續釋字第 603 號之精神，而與資訊自決權之內涵相同²⁴⁴，亦即個人得以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其中對於個人資料之使用有控制權，包含資料當事人有刪除其個人資料之權利。又從釋字第 603 號中：「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其中就個人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之論述方式可知，大法官係將個人資料自主權，解為隱私權之中心概念²⁴⁵。簡言之，上開大法官解釋中所指稱之隱私權，包含資訊自決權為其內涵。

²⁴⁴ 李惠宗，同註 229，頁 45。

²⁴⁵ 范姜真嫩，個人資料保護法關於「個人資料」保護範圍之檢討，東海法學，第 41 期，頁 105，2013 年 12 月。

但須注意的是，此不代表隱私權之概念等同於資訊自決權，蓋所謂資訊自決權之概念，如前所述，此權利賦予個人有權決定其個人資料如何之交付與使用，目的在於藉由對個人資料之控制，以保障人格之自主性與完整性，因此對於該當資料與個人間所存在之關聯究竟對何種人格具有意義，即非關切之重點²⁴⁶，換言之，各種人格權類型，例如名譽權、隱私權，皆可能與其有重疊保障之範圍，只要是與個人有關之資料，皆有可能成為資訊自決之對象，而非僅限於涉及某特定人格權之資料。是以，上述所稱以資訊自決權作為內涵之隱私權，僅為資訊自決權之一部分而已。有論者並將此部分稱作「資訊隱私權」，以區別其與資訊自決權之不同²⁴⁷。

據上，大法官所指涉之隱私權內涵並非等同於資訊自決權，資料當事人若欲依民法第 18 條規定以隱私權侵害為由，請求資料管理者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其個資之行為，其成效顯然有限，理由在於，從前述所舉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674 號判決內容可知，民事實務於判斷隱私權侵害上，尚須考量合理隱私期待此一要件。舉例而言，在資料當事人向搜尋引擎業者請求停止處理、利用其個資作為搜尋結果時，若該當個資為當事人自行公布於網路上，或經他人合法公開於網路上，除非當事人於公布時有限定他人瀏覽之範圍，在網路資訊流通迅速之狀態下，基本上於當事人上傳其個資於網路上時，即已對該當個資無合理隱私期待，也因此該當個資現已屬不適切、不必要，或資料當事人不欲他人處理利用時，即無法基於隱私權受侵害，向搜尋引擎業者有所主張。職是之故，欲在民法隱私權之概念下，完整地發展屬於資訊自決權下被遺忘權之概念，似有所困難。

²⁴⁶ 邱聰文，從資訊自決與資訊隱私的概念區分一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的結構性問題，月旦法學，第 168 期，2009 年 5 月，頁 174。

²⁴⁷ 李震山，同註 4，頁 216-218。

第三項 基於名譽權主張被遺忘權

第一款 名譽權之概念

名譽指的是個人在社會上之評價，通常為人格在社會生活上所受之尊重。侵害名譽，則是貶損社會對他人之品德、聲望或信用上的評價，其侵害行為主要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至於是否使用文字或語言，則在所不問。「事實陳述」，指陳述過去或現在一定具體過程或事態，具描述或經驗的性質。「意見表達」指的是對事物表示自己的見解或立場，具主觀的確信，包括贊同與非議²⁴⁸。而在不法性上，最常與名譽權保障產生衝突者為表現自由，對此，我國實務為使法秩序一致，故將刑法第 310 條第 3 條、第 311 條之規定²⁴⁹與釋字第 509 號解釋中之「真實惡意原則」²⁵⁰，亦適用於民法侵害名譽權不法性之認定標準²⁵¹。換言之，在採用真實惡意原則下，只要行為人主觀確信該事實陳述為真實，其行為即屬不罰。

第二款 名譽權與資訊自決權

他人對於特定人所為之「事實陳述」或「意見表達」，通常得以識別該特定人，此時該特定人之名譽權與資訊自決權所保障之範疇即相互重疊，因此當名譽權受有侵害時亦可能構成資訊自決權之侵害。而與隱私權相同的是，由於只要是與個人有關之資料，皆有可能成為資訊自決權保護之對象，而非僅限於涉及特定

²⁴⁸ 王澤鑑，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三）—人格權的具體化及保護範圍（4），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89 期，頁 41，2006 年 12 月。

²⁴⁹ 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同法第 311 條：「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一、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二、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四、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

²⁵⁰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理由書略謂：「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一期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增設「合理查證」作為刑法誹謗罪之不罰事由，一般將此稱為「真實惡意原則」。

²⁵¹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365 號、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766 號判決參照。

名譽權之資料，因此僅能認為名譽權與資訊自決權僅有部分重疊之處而已，故無法據此完整發展被遺忘權之概念。

第四項 由一般人格權發展被遺忘權

資訊自決權之概念起源於德國，德國憲法法院並將其視為一般人格權所保障之範疇。所謂一般人格權，乃是相對於特別人格權，是指其他基本權利規定所具體明示之人格權外之一般性規定，因此，在發生人格權保障之具體事件時，若該當人格權並未以法律規定加以類型化成為特別人格權時，即可適用此一概括規定，以免人權保障發生漏洞²⁵²。我國民法第 18 條所規範之一般人格權，係參考德國法制中一般人格權之概念，指的是人之存在價值及尊嚴的權利²⁵³。目前我國實務上所承認屬於民法一般人格權保障者，僅包涵肖像權、生育自主決定權、居住安寧權²⁵⁴，並未包含資訊自決權。

雖然實務並未承認從民法一般人格權之概念衍生出資訊自決權，但有論者指出：「資訊自主權（即資訊自決權）與資訊隱私權在台灣的規範體系上，是以人格權為其上位概念，性質、目的與保護範圍不同，……，前者係由一般人格權的自我決定權衍生而來，後者則是由特別人格權中的隱私權衍生而來。²⁵⁵」即可得知資訊自決權得以作為一般人格權而受保障。因此，應不可否認民法一般人格權之概念，將來會隨著社會變遷、人格自覺及資訊科技進步，而有發展屬於資訊自決權下被遺忘權之可能性。

第五項 小結

綜上可知，在我國個資法與民法侵權行為法之架構下，仍有發展被遺忘權之

²⁵² 李震山，同註 4，頁 218。

²⁵³ 王澤鑑，民法總則，自版，頁 137，2003 年 10 月。

²⁵⁴ 王澤鑑，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三）—人格權的具體化及保護範圍（1），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83 期，頁 60，2006 年 6 月。

²⁵⁵ 陳鈺雄、劉庭好，從「個人資料保護法」看病患資訊自主權與資訊隱私權之保護，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34 期，頁 28，2011 年 12 月。

可能性。但從現行法制看來，較能達成歐盟被遺忘權內涵者為個資法之規範，理由在於現行侵權行為法下將資訊自決權作為一般人格權之內涵，仍須透過我國最高法院作出解釋，在實現上較有困難，再加上民法隱私權保護之範疇中，僅限於資訊自決權中屬於隱私權之部分，可能會有如日本以隱私權侵害停止請求權主張刪除之問題，而難謂對當事人之資訊自決權有周全之保障。相對於此，個資法之規範雖仍不完備，但仍得透過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者違反個資法第 5 條所揭示尊重資訊當事人權益之重要原則之解釋方式，使資料當事人得以行使被遺忘權之內涵。

第三節 請求刪除網路搜尋結果在我國之現況

第一項 搜尋引擎業者自主性之刪除標準

日本網路公司 Members 於 2016 年 1 月公布亞洲各國搜尋引擎市場所佔比例，其中關於我國網路利用者使用搜尋引擎服務所佔比例，最高者為台灣 Google 搜尋引擎，占 83.4%，其次則為 Yahoo 奇摩，占 15.2%²⁵⁶，因此有必要針對此二大搜尋引擎服務所設立之刪除標準進行說明。

目前向台灣 Google 請求移除搜尋結果，除非有依法規定必須移除之情形，例如：含有兒童性侵圖像、依據「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或是搜尋結果中含有特定類型的敏感性個人資訊，例如：銀行帳號、信用卡號碼、個人病歷等²⁵⁷，原則上資料當事人須先向原始網站作成者請求刪除²⁵⁸，而不適用歐盟地區 Google 所建立的移除標準。若申請移除者為敏感性個人資訊，尚須判斷該當個資是否會造成當事人嚴重危害，例如：身分盜用、財務詐欺，一般而言，如果是可從政府

²⁵⁶ 「2016 亞洲搜尋引擎排行公布！超過 6 成國家 Google 佔比 80% 以上」
<https://www.inside.com.tw/2016/02/05/asia-search-engine-google-yahoo>
(最後瀏覽日：2018.04.30)

²⁵⁷ Google 搜尋說明，「移除政策」，<https://support.google.com/websearch/answer/2744324> (最後瀏覽日：2018.06.07)

²⁵⁸ Google 隱私權與條款，「常見問題」，<https://policies.google.com/faq?hl=zh-TW> (最後瀏覽日：2018.06.07)

官方網站找尋到的資訊，台灣 Google 會選擇不將其移除²⁵⁹。

至於 Yahoo 奇摩所設立之移除標準，其目前將搜尋結果分為兩類，分別為「來自 Yahoo 奇摩網站」及「非 Yahoo 奇摩網站」的搜尋結果，原則上 Yahoo 奇摩僅會對來自 Yahoo 奇摩網站之結果進行移除，理由在於其無法控制 Yahoo 奇摩網路以外之發信內容，因此在請求移除非 Yahoo 奇摩網路的結果上，資訊當事人應先向原始網站之擁有人、內容供應商等請求移除。然而當非 Yahoo 奇摩網站中包含可識別身分之資訊時，例如身分證號碼或信用可號碼，即使 Yahoo 奇摩網站無法控制發布該資訊之原始網站，其仍可例外進行移除。在資料當事人請求移除後，Yahoo 奇摩將會在 6 至 8 週內進行移除，在此之前，搜尋結果中仍有可能含有該當請求移除之個人資料²⁶⁰。

從上述內容可知，台灣 Google 和 Yahoo 奇摩雖有申請移除搜尋結果之配套措施，不過內容皆相當簡略，且原則上當事人皆須先向原始網站作成者請求刪除，亦無受理移除之透明性報告，則此是否能真正保障資料當事人移除搜尋結果之權利，應存質疑之態度。

第二項 實務之被遺忘權—臺北地院 104 年度訴更（一）字第 31 號

第一款 本件事實

本件原告主張，訴外人 X 報社未向原告查證，即於 97 年 10 月報導原告涉及打假球事件，惟此事件已獲刑事無罪判決確定。然而，若以原告之姓名「施○○」作為關鍵字，於被告 Google Inc. 所提供之搜尋引擎服務進行搜尋，仍會出現以上述報導為基礎之言論，部分並包含其個人學經歷、感情交往情形及家庭成員所任職務之內容。又於被告所提供之搜尋建議關鍵字中，含有「施○○球隊難管之

²⁵⁹ Google 搜尋說明，同註 257。

²⁶⁰ 參考 Yahoo 奇摩服務中心「從 Yahoo 奇摩搜尋移除搜尋結果」，<https://tw.help.yahoo.com/kb/search-for-desktop/%E5%BE%9E-Yahoo%E5%A5%87%E6%91%A9%E6%90%9C%E5%B0%8B%E7%A7%BB%E9%99%A4%E6%90%9C%E5%B0%8B%E7%B5%90%E6%9E%9C-sln4530.html?impressions=true>（最後瀏覽日：2018.04.30）

真相」，在點選此作為關鍵字後，亦會出現其涉及假球事件之搜尋結果。被告所提供之搜尋引擎服務，已侵害其名譽權及隱私權，因此基於民法第 18 條、第 184 條、第 188 條規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請求移除該當搜尋結果。台北地院最終認為被告並未侵害原告之名譽權、隱私權，且亦無適用個資法第 11 條規定之情事，因此駁回原告之訴²⁶¹。

第二款 本案爭點

- 一、被遺忘權是否屬於民法第 18 條、第 195 條第一項所保障之一般人格權或人格法益？
- 二、搜尋引擎業者協助提供不實網頁內容、非善意評論等表列資訊及連結之行為是否已侵害原告之隱私權、名譽權？
- 三、原告是否得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請求被告刪除以「施○○」作為關鍵字之搜尋結果，及關於「施○○球隊難管之真相」之搜尋建議關鍵字？

第三款 法院之判斷

第一目 關於被遺忘權

我國民法關於人格權、人格法益之規定並無關於被遺忘權之明文，故應於原告所主張之脈絡下，判斷已於網路上揭露之個人資料，是否屬於隱私權之範疇，如是，則凡屬個人有意隱匿、不欲使外界知悉之個人私密，均應受隱私權保護，

²⁶¹ 本件原告原僅以「美商科高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即台灣 Google 作為被告，向其請求刪除搜尋結果，後於訴訟過程中追加美國的 Google Inc. 作為共同被告。關於以台灣 Google 作為被告之部分，台北地院以台灣 Google 並非未負責搜尋業務，非為原告所指之侵權行為主體為由，判決原告敗訴(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967 號)；又同時以裁定駁回追加 Google Inc. 為共同被告之部分。原告不服請求追加共同被告之部分遭駁回，因而提起抗告，台灣高等法院廢棄地院裁定，將以 Google Inc. 為被告之部分發回台北地院重新審理，此即為本件台北地院 104 年度訴更(一)字第 31 號判決。至於以台灣 Google 作為被告之部分，原告上訴至二審後，台灣高等法院仍認為原告無法證明台灣 Google 有管理搜尋引擎之權能，因此駁回原告上訴(台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字第 389 號判決)，原告對此並未再上訴至最高法院，此部分即告確定。

進而認定網路搜尋業者是否有除去已被公開個人資料之檢索結果及搜尋建議關鍵字之義務²⁶²。

第二目 關於隱私權與名譽權之侵害

一、隱私權之部分

- 1、法院指出隱私權之內涵包含個人自主控制資料權，即資訊隱私權，因此個人應有是否揭露、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資訊揭露決定權、且擁有個人資料之使用知悉權及資料記載錯誤更正權²⁶³。原告雖主張其因此有資訊刪除權，惟資訊刪除權與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等公共利益間，各有其欲實現之基本權價值，於基本權衝突時，自須為利益衡量，並依比例原則處理，是以資訊隱私權雖受隱私權之保護，但仍應將公益性目的納入考量判斷²⁶⁴。
- 2、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資訊隱私權者，為被告提供含有「原告父母及配偶等家人職位與結婚等」屬於原告隱私之個人資料之網頁資訊作為搜尋結果。由於被告之行為已符合個資法第2條關於蒐集、處理及利用之規範，故當此行為無個資法第19條第1項所規定之情形時，原告自可依個資法刪除規定請求被告刪除該當網頁資訊。又搜尋引擎業者作為資訊媒介者，如允許資訊發布之網頁繼續存在，卻要求搜尋引擎移除該網頁之連結路徑，不僅侵害資訊發布者利用搜尋引擎散布其言論之權利，亦侵害網路使用者取得相關資訊之權利，故應一併考量求刪除事項之性質是否與公共利益相關、公開之目的及其社會意義、個人資料主體之社會地位或影響力、因公開對個人資料主體所造成損害之重大性及回復困難性等因素²⁶⁵。

²⁶² 本件判決貳、三、(一)、1。

²⁶³ 本件判決貳、三、(一)、2。

²⁶⁴ 本件判決貳、三、(一)、3。

²⁶⁵ 本件判決貳、三、(二)、5、(1)～(3)。

3、本件原告在假球案發生當時為球團之執行長，為自願為眾所皆知之公眾人物，且假球案屬於社會關注之公共事務，並未隨著時間經過而降低此事件在棒球史上之重要性。又包含原告個資之網頁資訊早已公開於網路上，亦已符合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規定之情形，再加上該當搜尋結果及自動完成功能之存在，並未揭示原告之私生活、經濟資料、聯絡方式或使原告暴露於危險之資料，其相關資料之保留具有公共利益，故公眾接觸係爭搜尋結果及使用自動完成功能之公共利益，可正當化對原告隱私權之干涉²⁶⁶。

二、名譽權之部分²⁶⁷

- 1、就以「施○○」作為關鍵字之部分，由於被告僅提供含有原告姓名之網頁文章列表，必須由網路使用者點選列表中之個網頁始能閱讀文章內容，難認被告提供搜尋結果已侵害原告名譽權。
- 2、以「施○○球隊難管之真相」作為搜尋建議關鍵字，即自動完成功能之部分，係基於演算法所自動產生，而此演算法係以搜尋關鍵字之熱門程度為依據，呈現網路上資訊內容，並無任何人為之介入。是以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名譽權並無理由。

第三目 關於個人資料保護²⁶⁸

- 一、原告主張被告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之目的，係提供假球案之訊息予大眾知悉，但此目的已因時間經過、原告已獲無罪判決而消失；再者，此亦屬不充分、誤導他人對原告有特定印象之資訊，故屬不正確資訊，因此基於個資法第 11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請求刪除。
- 二、被告所提供搜尋結果中之網頁文章內容，雖敘及原告涉及假球事件，其正確性並無爭議，原告雖然最後獲無罪判決確定，但其他涉案球員卻仍經有罪判

²⁶⁶ 本件判決貳、三、(二)、5、(3)

²⁶⁷ 本件判決貳、三、(二)、4

²⁶⁸ 本件判決貳、三、(二)、5、(4)

決確定，且關於其無罪判決一事，亦有其他報導以供平衡。

三、又原告所請求者為刪除有關其非正面評價之搜尋結果，顯然並非要求移除正確性有爭議之資料，而是要求依其剪裁的搜尋結果，以控制與其有關之言論，而與個資法第 1 條之立法目的有違。再者，本件搜尋結果之公開與公共利益有關，如將其刪除恐害大眾知的權利，且亦有害於資訊發布者之權利，侵害多數人之表現自由，故其不得依個資法規定主張刪除。

第四款 本文評析

第一目 隱私權侵害之部分

關於此部分，本文將法院之判斷大致歸納為二項重點：其一為被告提供搜尋結果²⁶⁹之行為，使得資訊擴散並造成權利侵害之結果，此可由法院於證據判斷對象上，除採用搜尋結果本身之內容外，亦一併判斷原始網頁之內容得知；另一為在刪除標準上，法院認為應先判斷是否有符合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情形，其次才以各項因素就原告之利益與公共利益間進行比較衡量，而此包含：(1) 刪除事項之性質是否與公共利益相關；(2) 公開之目的及其社會意義；(3) 個人資料主體之社會地位或影響力；(4) 因公開對個人資料主體所造成損害之重大性及回復困難性，在公共利益優於原告之利益時，即不允許原告之請求。

關於第一項重點，法院以「因資訊擴散造成權利受有侵害」作為損害結果之態樣應值得肯定，理由在於網路活動中，資訊具有可輕易、快速被複製轉載之特性，使得被害者難以阻擋與其相關之資訊在網路空間中流通，搜尋引擎服務又提高此類資訊擴散之可能性，並擴大原始網站對於受害者之侵害，故在結果上採用因資訊擴散造成權利受有侵害之見解，才能真正遏止上開情事之發生。有疑義的是，在名譽權損害結果之判斷上，法院卻係以搜尋結果本身作有無侵害結果之判斷對象，此可由「被告僅提供含有原告姓名之網頁文章列表，必須由網路使用者

²⁶⁹ 臺北地院在判決中尚有使用網頁文章列表、檢索結果之用語，但本文認為其所指涉者皆為同一對象，即搜尋結果。

點選列表中之個網頁始能閱讀文章內容，難認被告提供搜尋結果已侵害原告名譽權。」之內容知悉。換言之，只要搜尋結果本身無構成名譽權侵害之內容，就無損害結果之發生。然而從遏止資訊擴散以防止侵害擴大之觀點看來，法院之判斷方式顯有不當。

至於在第二項重點上，可認為法院已承認搜尋引擎業者有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之行為，並認為只要符合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情形，被告對於隱私權之干涉即屬合理，而其理由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目的有二：其一為個人隱私權之保護，避免人格權受侵害，另一為促進個人資料合理利用」，換言之，法院認為個資法雖保障個人隱私權，但此一保障並非絕對，在促進個人資料合理利用時，就應容許他人對隱私權之干涉。此一干涉是否屬合理之界線即為第 19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各款情形，當個資之蒐集、處理者符合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之一時，原則上就應承認其行為屬適當。本文推測法院之所以採用此判斷方式，是為了避免被告之行為在個資法屬合法，但卻於侵權行為法之判斷上屬違法之矛盾結果發生，但此一見解顯然忽略了個資法尚有保障個人資訊自決權之目的，而僅著重於隱私權保護上。再者，依個資法規定，非公務機關合法蒐集、處理個資，除須符合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外，尚須遵守個資法第 5 條所揭示之「尊重原則」、「誠信原則」、「目的拘束原則」、「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並符合法定程序（例如告知義務），豈可僅因符合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就認定其行為屬適當。是以，法院此一判斷方式顯然未周全考量個資法立法之精神。

又法院認為原告所主張刪除之搜尋結果中，只有原始網頁內容含有「原告父母及配偶等家人職位與結婚」之部分，與原告之資訊隱私權相關，並就此部分進行比較衡量，而以原告於假球案當時之身分地位、假球案屬社會關心之公共事項等因素，認為此時原告之利益並未優於公共利益，故不允許刪除。然而，此一比較衡量過程是否妥當？蓋假球案固然屬社會所關心之事項，但大眾所關心者，為此事件對於國內職棒發展之影響。然而，本件原告所主張刪除者為含有原告家人

私生活事項之網頁資訊，似難認為此與大眾所關注之事項有所關聯，是以法院以此作為否認原告刪除請求之公益性理由，並不妥適。

第二目 名譽權侵害之部分

首先須說明者為被告所提供之「自動完成功能」服務，此係指當利用者於搜尋引擎服務輸入關鍵字時，自動完成功能會先依據利用者曾經搜尋過之字句、關鍵字之熱門程度等條件，預測利用者所欲查詢之字串，以便其更快速地進行搜尋。法院認為此過程係由演算法自動產生，被告並未有任何行為之介入，故無侵害行為可言。然而，此項見解顯與其認為被告在搜尋結果之提供上有侵害行為之看法相互矛盾，蓋搜尋結果之提供，亦係基於被告所開發之演算法所作成，既然如此，為何僅在自動完成功能上認定被告並無介入情形，而在提供搜尋結果上卻有相異之見解。若法院係因自動完成功能與提供搜尋結果之功能不同而作此區別，則應於判決中作詳盡解釋，但本文觀察本件判決內容，其中並未就此有所論述，故無從得知法院作此區別之目的。

第三目 個資法適用之部分

關於此部分，法院在判斷上僅就個資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判斷本件是否有「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之請求停止利用情形，而對於原告主張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第 4 項之主張未作任何處理。而法院在判斷資料之正確性上，以原告涉及假球案一事屬客觀事實，且關於其嗣後被判無罪之資訊，亦有相關報導以供平衡，又原告所請求刪除者，為對其之非正面評價，已違反之個資法第 1 條之立法目的，故認定原告並無第 11 條第 2 項之情形，不得據此請求刪除。

本文認為法院於本件著重資料正確性與否之原因，在於原告依個資法規定所主張之內容為：「…原告涉及假球案之訊息…因時間之經過，前開目的已因原告獲無罪判決確定而消失，已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應尊重當事人權益之規定，且屬「不充分」或「有誤導對特定個人印象」等不正確資訊…」，簡言之，其所

主張者為「原告涉及假球案之事實為不正確之資訊」。然而，本文認為此情形與資料正確性與否無涉，蓋在搜尋時點當下，「被告曾涉及假球案」確為事實，就算所涉假球案已獲無罪確定，仍不影響此一資訊之正確性，本文認為，較合理有力的主張為「原告涉及假球案之事實」已屬不必要之資訊，又與現況不符，對當事人之名譽等權利造成損害，並基於第 11 條第 4 項，以違反個資法第 5 條為由請求刪除較為適當。是以，原告以第 11 條第 2 項主張正確性有爭議而請求停止利用，似有誤用請求權基礎之情形，而法院卻未查明此問題仍遽為判決，並且未就原告之其他主張，例如目的消失、違反個資法第 5 條等進行審理，似有不妥之處。從此也可看出，我國實務對於請求刪除網路搜尋結果事件，在個資法之適用上，仍有改善之空間。

第三項 小結

被遺忘權之討論於我國仍屬起步階段，目前與此權利相關之請求刪除網路搜尋結果事件，已由臺北地院在去年首次作出判決，但法院在判決中並未適用被遺忘權一詞，而認為請求刪除網路資訊目前僅能在隱私權侵害之脈絡下進行討論，至於在個資法刪除權之操作上，亦有適用上之問題。又我國之搜尋引擎業者，亦有自己一套刪除標準，以供利用申請刪除之用，惟觀察其內容，並未能完整保障當事人向其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權利。相對於歐盟已在 GDPR 中明文規定被遺忘權，使資料當事人得向資料管理者請求刪除不適切、不必要個資；日本則可依據民事侵害行為停止請求權請求刪除網路上之個資，雖在刪除情形上仍有未盡之處，但仍有一套明確之判斷標準，我國對於當事人之刪除權之保障仍有不足，而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隨著網路科技的進步，個人資料得以半永久地留存於網路空間中，就算是數十年前發生的事情，在利用者使用搜尋引擎搜尋下，轉瞬間便可得到相關資訊，使得希望「過去被他人遺忘」之人，永遠無法擺脫這些資訊之束縛，並進而影響現在生活之。在此種情形下，如何於網路時代下強化既有刪除權之保障，為不得不面對之課題，而被遺忘權，即是在此一背景下所產生之概念。為落實此一權利，歐盟 GDPR 則於第 17 條明定，讓個人在一定要件下，得請求刪除有關自己之資訊，縱然該當資訊為事實，或為第三人所發布者，亦同。惟被遺忘權並非漫無限制，在當事人權益與其他利益有所衝突時，仍應在二者間尋求平衡，是以 GDPR 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當有行使表現自由和資訊流通自由、遵守法定義務或執行公共利益之任務、涉及公共衛生領域之公共利益、學術研究目的等情形下，當事人之被遺忘權就必須有所退讓²⁷⁰。

在日本，與請求刪除個資相關之請求刪除網路搜尋結果事件，如本文前所介紹，早已於實務判決中出現，在無法適用日本個資法規定之情形下，此問題主要係依民事侵權行為進行審理，隨著下級審法院判決見解發展，漸漸浮現下列主要爭點，而法院分別就搜尋引擎業者之行為、侵害發生之態樣、受侵害之權利內涵、刪除之判斷標準等作詳細之論述。最終，日本最高法院於 2017 年所作出之決定中，對各個爭點有定見提出，並認定搜尋結果之提供屬搜尋引擎業者之行為，當有侵害他人隱私權之情事時，即須負刪除責任。可惜的是，由於最高法院囿於實務向來對隱私權內涵之見解，以致於得以向搜尋引擎業者請求刪除之情形有限，諸如當事人自行公開資訊之情形、合法公開資訊之情形，皆未能以隱私權受侵害為由請求刪除，連帶於刪除標準上採用比較衡量方式，參考最高法院在「長良川

²⁷⁰ GDPR 第 17 條之具體內容可參考本文第 2 章第 4 節之介紹。

事件報導」事件判決中所採用之判斷因素，以調和表現自由與隱私權間之衝突，換言之，此些判斷因素僅能適用於當事人隱私權受侵害之情形，而未對被遺忘權有所著墨，因此日本學說上亦分別於日本現有個資法及侵權行為法之架構下，討論被遺忘權於日本發展之可能性。日本個資法於去年修正施行後，將當事人刪除資料之規定明文規定為當事人權利，這使得日本個資法上並不排除有發展被遺忘權之可能；而在侵權行為法上，若將隱私權概念解為「自我資訊控制權」，則被遺忘權之內涵即得以完整於民事法上獲得實現。至於刪除之判斷標準，應可由新設立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建立統一標準，以便於民間業者自主性地適用。

我國個資法及侵權行為法架構下，亦有發展被遺忘權之可能性。在個資法上，資料當事人可依據第 11 條第 4 項刪除或停止利用權之規定，並搭配同法第 5 條所規定之基本原則，於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違反「當事人自主原則」、「誠信原則」、「目的拘束原則」、「不當聯結禁止原則」時，請求刪除；或適用同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同條第 2 項，主張當事人有更值得保護之利益請求刪除。在侵權行為法上，可將資訊自決權作為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一般人格權之內涵，當有侵害資訊自決權之情事時，資料當事人即可依此規定主張停止侵害行為。然而，被遺忘權並非絕對，仍須與其他法益相互作比較衡量，惟此部分在我國法尚付之闕如，因此有必要以歐盟或日本關於此部分之比較衡量因素，作為上開刪除依據上法益衡量之參考。又我國目前在請求刪除網路搜尋結果事件上，除兩大搜尋引擎服務設有相關刪除規範外，臺北地方法院亦於 2017 年 7 月作出判決對被遺忘權表示意見，其認為我國並無被遺忘權明文規定，因此僅針對當事人所主張之隱私權、名譽權侵害，及個資法適用加以判斷。然而，不論是在實務判決上，或是搜尋引擎業者刪除規範上，對於資料當事人權益之保護，皆有不足之處。

第二節 本文建議

目前在我國個資法及侵權行為法規定上，雖有發展被遺忘權之可能性，但仍
有不足之處，在兼及保障資料當事人權益、表現自由與資訊自由流通等法益上，
本法嘗試作出下列建議，以冀能解決網路時代下，個人資料半永久存在之問題：

第一項 個資法上之建議

誠如本文所介紹，依我國個資法規定，資料當事人雖可主張刪除不適切、與
現況不符，對當事人權利造成損害之個人資料，而有承認被遺忘權之可能性，但
在因應網路時代下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之情形上，仍有下列問題，而得再以改
善之處：

- (一) 我國個資法之適用主體僅限於在我國領域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之本國
機關或外國機關，而在我國領域外蒐集、處理或利用我國人民個資之外國
機關卻未受我國個資法所規範，此一規定在網路全球化、跨國交易頻繁之
現今社會下，對我國人民個資之保護顯然不足。
- (二) 現行法中資料當事人得以請求刪除之事由有：1、資料正確性有爭議；2、
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3、違反個資法規定；4、個人資料取自
於一般來源，但資料當事人顯有更值得保護之利益時。然而，在資訊時代
下，若個人資料未設有保存期限，只要非公務機關一旦合法取得個資，縱
然該當個資已屬不適當或不必要時，亦難已向蒐集、處理之業者請求刪除，
特別是在搜尋引擎業者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之情形。簡言之，現行法所規
定之刪除權已無法周全保障網路時代下當事人之資訊自決權。
- (三) 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上，可能會有礙於表現自由及資訊流通自由，也因此
在判斷是否刪除上，應作利益衡量。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但書之
刪除事由，雖規定「資料當事人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時」，應禁止
蒐集、處理該當個資，其要件則為資料當事人之權益須與其他利益作比較

衡量，但此規定僅限於個資取自於一般來源之情形，而未及於符合其他合法蒐集、處理要件之情形，則此部分在當事人資訊自主權保護上，留有一空白地帶。

由上開問題可知，個資法中刪除權之規定並無法完整落實網路時代下周全保護當事人權利之要求，而須透過條文解釋之方式處理，故適用上仍有不明確之疑慮。為解決此問題，本文之建議如下：

(一) 應於個資法中明確擴張適用效力範圍

現行個資法並未對適用效力範圍設有規定，因此原則上其效力仍為傳統之屬地主義，僅及於我國之地域範圍。換言之，當外國人或機關於我國領域外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並無我國個資法之適用，實不符現今網路國際化、跨國交易活絡之狀態，由此可知，我國個資法在此處有不周全之處。是以，本文認為此部分可參考 GDPR 第 3 條之規定：「1、本規則適用於資料管理者或處理者於歐盟境內所設機構之活動下進行之個人資料處理，不論該個資處理是否位於歐盟境內；2、本規則適用於由非設立於歐盟境內之資料管理者或處理者對於歐盟境內之資料當事人所為下列個資處理之情形：(a) 對歐盟境內之資料當事人提供商品或服務，不論資料當事人是否必須付款 (b) 對於資料當事人於歐盟境內所為行為之監控。」及修正後日本個資法第 75 條之規定，即「向日本境內居住之人提供物品或勞務，而取得該當本人之個人資料之外國個人資訊處理事業者」，亦受日本個資法中對於當事人權利保護之規範²⁷¹。簡言之，參考上開外國法制規定，我國個資法應將效力範圍擴張至對我國人民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外國人或機關，縱然其為境外之蒐集、處理或利用。

(二) 強化現行個資法中刪除權之規定

在僅變動個資法刪除權規範之情形下，此部分可參考 GDPR 之規定，將資料當事人之更正權與刪除權分作處理。當個資有不正確之情形時，應先盡可能以更

²⁷¹ 日本個人資訊保護法第 27 條至第 36 條，包含個人資料之公開、開示、訂正、停止利用等規定。

正或補充該當個資之方式為之。至於刪除權之規定，則參考GDPR第17條之規定，原則上應以保障當事人資訊自決權作為訂立刪除事由之核心概念，例外在涉及表現自由、公共利益等情事時，方得限制資訊當事人之刪除權。而觀察我國個資法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合法蒐集、處理之要件，雖是立法者在考量個人權益與個資利用之平衡下所作出之要件，但本文認為其中部分要件係在未取得當事人資訊自決之意思下之蒐集與處理，亦與公共利益無關，例如：第15條第1項第3款「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第19條第1項第3款「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第7款「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及第8款「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等情形，對當事人之權益保障顯有不足，因此在刪除權之修正上，縱然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蒐集、處理已屬合法，在上開情形下，仍應容許當事人反對其蒐集、處理或利用，並得向其請求刪除，如此方能符合個資法以保障個人權益為優先之立法目的。然而，此一刪除權並非絕對，當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係為行使表現自由、資訊流通自由，或涉及公共利益，則當事人之資訊自決權應有所退讓，以兼及保障個資法第1條合理利用個資之立法目的。

（三）應設立獨立監督機關建立刪除之通則性規範

若基於前開所述之例外情形，當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涉及表現自由、資訊流通自由，或公共利益時，應不容許當事人請求刪除，惟並非所有涉及表現自由之情形均應拒絕當事人之刪除請求，仍應進行利益比較衡量後作出決定。對此，GDPR第85條規定中，將此交由各成員國自行以法律制訂減輕或免除刪除權適用之規定，以調和個人資料保護與表現自由之關係，包含基於新聞目的、學術、藝術或文學目的處理個人資料之情形，並應由各成員國所設置之獨立監管機關

（supervisory authority）通知歐盟執委會上開法律之內容。而我國非如同歐盟各成員國間有不同之表現自由標準，則關於個人資料保護與表現自由間利益比較衡平，應可透過獨立監督機關作出通則性之應考量因素，以利各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訂立刪除程序。

然而，現行個資法並未對公務機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之情形，設有任何之監督機制，而對於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之情形，則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機關監督其遵守個資，也因此適用個資法時，常造成法律執行寬嚴不一之情形發生，因此有必要建立一獨立機關，以對個資法之適用做出統一之解釋，並監督各機關設置刪除機制。

若依上開理念，本文對個資法刪除權所提出之修正建議如下：

第十一條 刪除權

有下列情事者，資料當事人應得向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請求刪除個人資料；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有義務刪除個人資料，不得無故拖延：

- 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
- 二、資料當事人反對依據下列情形蒐集、處理個人資料情形之利用：
 - (一) 公務機關依據第 15 條第 3 款規定蒐集、處理個人資料。
 - (二) 非公務機關依據第 19 條第 3 款、第 7 款及第 8 款規定蒐集、處理個人資料。
 - (三) 依據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規定蒐集、處理個人資料。
- 三、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係依據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者，資料當事人撤回其同意，且該蒐集、處理已無其他法律依據者。
- 四、其他違反本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情形。

於下列情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一、為行使表現自由及資訊流通之權利。
- 二、為了公共利益所必要者。

第二項關於表現自由及資訊流通之權利與公共利益之比較衡量要素，應由監督機關訂立統一規範，以供各機關依其服務類型自行訂立刪除程序，並透明化其判斷準則。

第二項 侵權行為法上之建議

隱私權與名譽權為我國民法所保障之特別人格權，此等權利與資訊自決權有相互重疊之處，當他人所發布之資訊已侵害資料當事人之隱私權或名譽權時，資料當事人自可基於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向該他人請求停止其侵害行為，此時是否有侵害隱私權或名譽權之情事，則須視該行為是否具備不法性而定。由於該當資訊為他人所發布，因此涉及到表現自由之保護，故在不法性之判斷上，須將當事人之隱私權或名譽權，與表現自由作利益衡量。

然而基於上開權利請求刪除與自己相關之資訊，仍有下列不足之處。首先，由於網路科技之進步，透過網路爬蟲技術大量蒐集他人發布於網路之資訊，加以整理後提供予第三人之情事已屬普遍，此時於不法性之判斷上會遭遇難題，包含加害者行為之判斷、受害者人格法益受侵害之態樣，及二者間比較衡量標準；其次，則是隱私權和名譽權保護範疇之問題，此等權利雖然與資訊自決權有部分重疊之處，惟此亦代表仍有無法透過主張隱私權或名譽權侵害刪除資訊之情形，例如：當事人自行公開資訊或該當資訊屬真實且未涉及私德之情形。

針對第一點問題，本文認為我國法院在判斷上，應可參考日本最高法院平成 29 年 1 月 31 日決定內容，將透過網路爬蟲技術蒐集資訊並提供予他人之情形，認定成加害者之表現行為，而以其表現自由及公共利益，與受害者之隱私權或名譽權作比較衡量，而在衡量因素上，則須視具體個案所涉及之資訊內容、類型、當事人之身分等，以認定其行為是否具備不法性。

職是之故，關於隱私權受侵害之情形，由於我國實務對於隱私權與表現自由之衝突與調整係透過具體個案認定²⁷²，故在前開情形下，應可參考前述日本最高法院決定中所採用之比較衡量因素，即：1、該當事實之性質與內容；2、加害者之行為使得他人隱私相關之事實可被傳達之範圍與具體損害程度；3、受害者在社會上之影響力；4、該當記事之目的及意義；5、刊載該記事時之社會情況與後

²⁷²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130 號判決參照。

續變化；6、該當記事記載該當事實之必要性等因素，並應考量加害者與該當記事原作成者所造成侵害結果之差異性，而在不法性之認定上採取相異之標準。至於在名譽權與表現自由之衝突與調整上，我國實務為使法秩序一致，通常採用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中之「真實惡意原則」及刑法第 310 條第 3 條、第 311 條第 3 款之規定，作為認定不法性之標準，申言之，行為人的言論雖然損及他人名譽權，惟其言論屬陳述事實時，如能證明其為真實，或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或言論屬意見表達，如係善意發表，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不問事之真偽，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權利，尚難令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陳述之事實如與公益相關，為落實言論自由之保障，應認為只要與主要事實相符即可，而無庸至分毫不差²⁷³。不過，在請求刪除搜尋結果事件中，本文認為不能完全採用實務之衡量標準，理由在於在資訊自決權的概念下，法律所要保障者應為正確性的資料，亦即，名譽權與資訊自決權在此的重疊之處，應該僅限於事實陳述的部分而已，只有在該當個資已屬不正確，才會構成此處之名譽權侵害，而容許當事人有更正、刪除的權利，是以，關於搜尋結果中意見表達的部分，應不容許當事人主張名譽權侵害請求刪除，而真實惡意原則在此亦無適用餘地，而在比較衡量上法院至少須考量：1、該當記事之性質與內容；2、記事中事實陳述部分的真實性；3、記事是否為純粹的意見表達；4、該當記事內容是否涉及私德而與公益無關；5、加害者之行為使得該當記事可被傳達的範圍與具體損害程度，以認定其行為之不法性。

針對第二點問題，由於依上開權利主張刪除與自己相關之資訊範圍仍屬有限，若欲在侵權行為法中實現被遺忘權之內涵，最妥適之方式應係於一般人格權中承認資訊自決權之概念，惟此仍須透過法院判決之累積，並非一蹴可幾。未來若在侵權行為法上一般人格權之概念中承認資訊自決權，則其與表現自由衝突之調和

²⁷³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091 號判決參照。

上，建議應與個資法作相同之規範，以避免法律適用上之不一致。

第三項 對未來之展望

現今之資訊科技發展使得電腦、網路上社會、經濟活動上更為活絡，並創造無限商機，但卻也對個人資料保護帶來新的威脅，歐盟與日本於數年前即已意識到此一問題，並著手進行個資法之修正，分別於2018年5月及2017年5月開始施行新修正之個資法。反觀我國個資法規定，仍為網路科技尚於起步階段時所訂立，顯有許多規定以不足以因應現今資訊技術下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所發生之問題，對當事人之權益保障顯有不足，故修正現行個資法絕屬必要之事，而屬於當事人資訊自決權一環之刪除權，亦應一併進行修正，以冀能在網路時代下真正保障當事人之權益。

參考文獻

壹、中文文獻

一、專書（依照姓氏筆畫數排列）

- 1、王澤鑑，侵權行為法（一）基本理論一般侵權行為，自版，2003年10月。
- 2、王澤鑑，民法總則，自版，2003年10月。
- 3、李震山，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元照，2011年10月。
- 4、林鴻文，個人資料保護法，書泉出版，2013年5月。
- 5、陳曉慧，網際網路與著作權，經濟部智慧局，2010年2月。
- 6、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科技法律研究所，個資保護1.0，書泉出版，2013年1月。

二、期刊論文（依照姓氏筆畫數排列）

- 1、王澤鑑，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三）—人格權的具體化及保護範圍（1），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83期，2006年6月，頁61-78。
- 2、王澤鑑，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三）—人格權的具體化及保護範圍（4），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89期，頁41，2006年12月。
- 3、李震山，「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回顧與前瞻，中正法學集刊第14期，2004年1月，頁35-82。
- 4、李惠宗，個人資料保護法上的帝王條款—目的拘束原則，法令月刊，64卷1期，2013年1月，頁37-61。
- 5、范姜真嫩，個人資料保護法關於「個人資料」保護範圍之檢討，東海法學，第41期，2013年12月，頁91-123。
- 6、范姜真嫩，網路時代個人資料保護之強化—被遺忘權之主張，興大法學第19期，2016年5月，頁61-106。

- 7、邱琳雅，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BDSG），金融聯合徵信雙月刊，第8期，1997年10月，頁60-65。
- 8、邱文聰，從資訊自決與資訊隱私的概念區分—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的結構性問題，月旦法學，第168期，2009年5月，頁172-189。
- 9、陳鈺雄、劉庭妤，從「個人資料保護法」看病患資訊自主權與資訊隱私權之保護，月旦民商法雜誌，第34期，2011年12月，頁23-57。
- 10、許炳華，被遺忘的權利：比較法之觀察，東吳法律學報，第27卷第1期，2015年7月，頁125-163。
- 11、楊智傑，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上「被遺忘權利」與「個人反對權」：從2014年西班牙 Google v. AEPD 案判決出發，國會月刊，第43卷7期，2015年7月，頁19-43。
- 12、劉靜怡，隱私權的哲學基礎、憲法保障及其相關辯論—過去、現在與未來，月旦法學教室，第46期，2006年8月，頁40-50。
- 13、劉靜怡，社群網路時代的隱私困境：以 Facebook 為討論對象，臺大法學論叢，第41卷第1期，2012年3月，頁1-70。
- 14、劉靜怡，不算進步之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初步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183期，2010年8月，頁147-164。

三、專書論文（依照姓氏筆畫數排列）

- 1、吳志光，歐盟法院的訴訟類型，載：歐盟法之基礎原則與實務發展（上），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年7月，頁151-212。
- 2、洪德欽，歐盟法的淵源，載：歐盟法之基礎原則與實務發展（上），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年7月，頁1-56。

四、學位論文（依照姓氏筆畫數排列）

- 1、李祉錡，個人資料保護法當事人權利之研究，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

論文，2014年1月。

2、郭曉菁，被遺忘權與公共利益之探討，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6年8月。

3、熊愛卿，網際網路個人資料保護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0年7月。

五、委託研究計畫

1、法務部，「歐盟及日本個人資料保護立法最新發展之分析報告」委託研究案成果報告（受託單位：東海大學；研究主持人：范姜真嫩教授；協同主持人：劉定基副教授、李寧修副教授），2015年12月30日。

<http://pipa.moj.gov.tw/cp.asp?xItem=1495&ctNode=431&mp=1>（最後瀏覽日：2018.5.14）

六、網路資料

1、Google「依歐盟隱私權法規移除」網路表單

https://www.google.com/webmasters/tools/legal-removal-request?complaint_type=rtbf&visit_id=1-636442900902973477-2635686679&rd=1（最後瀏覽日：2018.5.14）

2、Google, European privacy requests Search removals FAQs. 中文版本

https://support.google.com/transparencyreport/answer/7347822?hl=zh-Hant&ref_topic=7295796（最後瀏覽日：2018.5.14）

3、Google 搜尋說明，「移除政策」，

<https://support.google.com/websearch/answer/2744324>（最後瀏覽日：2018.06.07）

4、Google 隱私權與條款，「常見問題」，<https://policies.google.com/faq?hl=zh-TW>（最後瀏覽日：2018.06.07）

5、「Google 壟斷 歐盟重罰 820 億破紀錄」，聯合新聞網，2017年6月28日，

<https://udn.com/news/story/6811/2550203> (最後瀏覽日：2018.5.14)

- 6、「Google 受歐盟反壟斷威脅，下一個是亞馬遜？」，財經新報，2017 年 6 月 30 日，

<https://finance.technews.tw/2017/06/30/google-strategy-will-be-threatened-by-the-eu-anti-monopoly-is-still-behind-the-big-business/> (最後瀏覽日：2018.5.14)

- 7、賴文智、蕭家捷，個人資料保護法 Q & A -可否要求網路業者刪除網友張貼之個人資料，2011 年 5 月，<http://www.is-law.com/post/1/706> (最後瀏覽日：2018.4.28)

- 8、「2016 亞洲搜尋引擎排行公布！超過 6 成國家 Google 佔比 80%以上」
<https://www.inside.com.tw/2016/02/05/asia-search-engine-google-yahoo> (最後瀏覽日：2018.04.30)

- 9、「從 Yahoo 奇摩搜尋移除搜尋結果」，
<https://tw.help.yahoo.com/kb/search-for-desktop/%E5%BE%9E-Yahoo%E5%A5%87%E6%91%A9%E6%90%9C%E5%B0%8B%E7%A7%BB%E9%99%A4%E6%90%9C%E5%B0%8B%E7%B5%90%E6%9E%9C-sln4530.html?impressions=true> (最後瀏覽日：2018.04.30)

貳、英文文獻

一、期刊論文

- 1、Frosio,Giancarlo, Right to Be Forgotten: Much Ado About Nothing, 15(2)
Colorado Technology Law Journal 307 (2017)

二、網路資料

- 1、Article 29 Data Protection Working Party, Guideline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judgement on “ Google Spain and Inc. v. AEPD and Mario Costeja González”C-131/12,
<http://ec.europa.eu/justice/data-protection/article-29/documentation/opinion-reco>

- [mmendation/files/2014/wp225_en.pdf](#) (last visited : 2017.10.09)
- 2 、 Case C-131/ 12 Google Spain SL and Google Inc. v. Agencia Española de Protección de Datos (APED), Mario Costeja González, 13 May 2014.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62012CJ0131&from=EN> (last visited : 2017.10.19)
- 3 、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00/C 364/01)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12012P/TXT&from=EN> (last visited : 2017.10.19)
- 4 、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Council,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and the Committee of the Regions Safeguarding Privacy in a Connected World A 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Framework for the 21st Century, COM(2012) 9 final,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52012DC0009>
(last visted : 2018.06.17)
- 5 、 Directive 95/4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 of 24 October 1995 on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
http://ec.europa.eu/justice/policies/privacy/docs/95-46-ec/dir1995-46_part1_en.pdf
[f](#) (last visited : 2017.10.11)
- 6 、 European Commission, Factsheet on the “ Right to be Forgotten ” ruling (C-131/12).
https://www.inforights.im/media/1186/cl_eu_commission_factsheet_right_to_be-forgotten.pdf (last visited : 2017.10.22)
- 7 、 GDPR Timeline of Events, GDPR Portal,
<http://www.eugdpr.org/gdpr-timeline.html> (last visited : 2017.10.11)
- 8 、 Google Transparency Report, Search removals under European privacy law, the

chart “ Requesting received over time ”

https://transparencyreport.google.com/eu-privacy/overview?delisted_urls=start:1401321600000;end:1508111999999&lu=delisted_urls (last visited : 2018.01.07)

9 、 Judith Townend, *Data protection and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in practice: a UK perspective*, UNIVERSITY OF SUSSEX RESEARCH ONLINE, March, 2017,

http://sro.sussex.ac.uk/67663/1/Townend_IALLpaper2017.pdf (last visited : 2017.10.17)

10 、 Procedure 1990/0287/COD, COM (1990) 314-2 : proposal for a council directive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in relation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HIS/?uri=CELEX:31995L0046#103772> (last visited : 2016.10.02)

11 、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 on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 COM (2012) 11 final - 2012 / 0011 (COD), Explanatory Memorandum,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52012PC0011&from=HR> (last visited : 2017.10.03)

12 、 Pieter Van Cleynenbreugel, *What should be forgotten? Time to make sense of Article 17 GDPR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data controllers*, Blogdroiteuropeen, May 2017

<https://blogdroiteuropeen.com/2017/05/25/what-should-be-forgotten-time-to-make-sense-of-article-17-gdpr-from-the-point-of-view-of-data-controllers-by-pieter-van-cleynenbreugel/> (last visited : 2017.10.22)

13 、 REGULATION(EU) 2016/679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7 April 2016 on the protection of natural person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 and repealing Directive 95/46/EC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16R0679&qid=1490179745294&from=en> (last visited : 2017.10.11)

14、The Advisory Council to Google on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advisory report, 6 February 2015,

<https://static.googleusercontent.com/media/archive.google.com/zh-TW//advisory-council/advisement/advisory-report.pdf> (last visited : 2017.10.21)

15、Viviane Reding, Vice President, Eur. Commission, *The EU Data Protection Reform 2012: Making Europe the Standard Setter for Modern Data Protection Rules in the Digital Age* (Jan. 22, 2012), EUROPEAN COMMISSION PRESS RELEASE DATABASE,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SPEECH-12-26_en.htm (last visited : 2017.8.31)

参、日本文獻

一、專書（依照姓氏筆畫數排列）

- 1、小向太郎，情報法入門，NTT出版株式会社，第3版，2015年3月。
- 2、宇賀克也，個人情報保護法の逐条解説（4版），有斐閣，2013年10月。
- 3、芦部信喜，憲法学Ⅱ人權総論，有斐閣，2003年。
- 4、芦部信喜（高橋和之補訂），憲法第六版，岩波書店，2017年。
- 5、岡村久道，個人情報保護法，商事法務，2005年。
- 6、岡村久道，個人情報保護法（新訂版），2009年。
- 7、松井茂記，インターネットの憲法学，岩波書店，2002年。
- 8、藤原静雄，逐条個人情報保護法，弘文堂，2003年。

二、專書論文（依照姓氏筆畫數排列）

- 1、上机美穂，不法行為と「忘れられる権利」，載：奥田喜道編，ネット社会と忘れられる権利—個人データ削除の裁判例とその法理，現代人文社，2015年，頁41-57。
- 2、西土彰一郎，サービ・スプロバイダの責任と発信者開示，載：松井茂記、鈴木秀美、山口いつ子，インターネット法，有斐閣，2015年12月，頁301-326。
- 3、佐藤幸治，プライバシーの権利，載：清宮四郎等編，新版憲法演習I，有斐閣，1987年。
- 4、神田知宏，グーグル検索結果削除仮処分命令申立事件—検索サイト管理者の検索結果の削除義務の有無など，載：奥田喜道編，ネット社会と忘れられる権利—個人データ削除の裁判例とその法理，現代人文社，2015年，頁111-138。
- 5、島崎哲朗，ヤフー検索結果削除請求事件，載：奥田喜道編著，ネット社会と忘れられる権利—個人データ削除の裁判例とその法理，現代人文社，2015年，頁93-110。
- 6、清剛雅雄、大里坦，日本における「プライバシー」権概念の生成と展開，載：榎原猛編，プライバシー権の総合的研究，法律文化社，1998年，頁47-53。

三、期刊論文（依照姓氏筆畫數排列）

- 1、上北正人，いわゆる「人格権に基づく差止請求権」の再構成，神戸法学雑誌，55巻2号，2005年9月，頁141-228。
- 2、大山直樹，差止請求権の理論的根拠に関する再検討—不法行為法と信義則の機能に関する再評価の観点から，東京経営短期大学紀要，第22巻，2014年3月，頁37-65。
- 3、大村敦志，『逆轉』事件—公私の境界(2)，法学教室356号，2010年5月，

頁 126-133。

- 4、川上正隆，ビッグデータから論じるプライバシー保護についての検討—パーソナルデータとの交差領域における財産権の制限について，青山ビジネスローレビュー，第5巻，第1号，2015年9月，頁31-59。
- 5、五十嵐清，人格権の侵害と停止請求権，ジュリスト 867号，1986年。
- 6、水野正，個人情報保護の為の検索結果に対する削除権，日本法学，第82巻第1号，2016年6月，頁61-94。
- 7、加藤敏幸，プロバイダ責任制限法について（上），関西大学総合情報学部紀要「情報研究」第22号，頁67-90。
- 8、古田啓昌、赤川圭、早川晃司，投稿記事削除仮処分命令申立事件—最高裁平成29年1月31日決定に対する評価と今後の課題，判時2328号，判例時報社，2017年6月，頁14-18。
- 9、宇賀克也，「忘れられる権利」について—検索サービス事業者の削除義務に焦点を当てて，論究ジュリスト，第18号，2016年8月，頁24-33。
- 10、安藤均，「忘れられる権利」は新しい人権か，旭川大学経済学部紀要，第76号，2017年3月，頁71-100。
- 11、宍戸常寿，検索結果の削除をめぐる裁判例と今後の課題，情報法制研究第1号，頁51，2017年5月，頁45-54。
- 12、村田健介，「忘れられる権利」の位置付けに関する一考察，岡山大学法学雑誌，第65巻第3、4号，2016年3月，頁493-531。
- 13、村田健介，プライバシー侵害による差止請求権と「忘れられる権利」，岡山大学法学会雑誌，第67巻第2号，2017年12月，頁33-71。
- 14、阪本昌成，ノンフィクション「逆転」訴訟，昭和63年度重要判例解説，有斐閣，1989年。
- 15、佐藤幸治，プライバシー侵害と表現の自由—「エロス+虐殺」事件，憲法

- 判例百選 I，別冊ジュリスト 154 号，2000 年 9 月。
- 16、佐藤一明，憲法 21 条表現の自由と忘れられる権利，日本経大論集，第 45 卷，第 1 号，2015 年 12 月，頁 69-95。
- 17、神田知宏，「検索結果削除請求の実務と課題—最高裁平成 29 年 1 月 31 日決定を踏まえて」，判時 2328 号，判例時報社，2017 年 6 月，頁 19-23。
- 18、神田知宏，最高裁平成 29 年 1 月 31 日決定の論点と解説，LIBRA 第 17 巻第 10 号，東京弁護士会，頁 6，2017 年 10 月，頁 5-7。
- 19、夏井高人，個人情報保護第 50 条に関する要件事実論，判例タイムズ 1131 号，2003 年 12 月，頁 68。
- 20、高橋未紗，検索サービスに対する削除請求事件の推移，LIBRA 第 17 巻第 10 号，東京弁護士会，2017 年 10 月，頁 2-4。
- 21、高原知明，「本件判解」，ジュリスト 1507 号，2017 年 6 月，頁 119-122。
- 22、曾我部真裕，日本における忘れられる権利に関する裁判例および議論の状況，江原法學第 49 巻，2016 年 10 月，頁 1-23。
- 23、曾我部真裕，「検索結果削除」で最高裁が判断—表見の自由を尊重、検索事業者の義務は限定的に，新聞研究，No. 789，2017 年 4 月，頁 56-59。
- 24、棟居快行，座談會「最高裁平成 29 年 1 月 31 日決定の検討と課題」，LIBRA 第 17 巻第 10 号，東京弁護士会，2017 年 10 月，頁 8-24

四、網路資料

- 1、須賀博志，憲法学習用基本判決集

<http://www.cc.kyoto-su.ac.jp/~suga/hanrei/11-3.html> (最後瀏覽日：2018.05.14)

- 2、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についての経済産業分野を対象とするガイドライン (平成 21 年 10 月 9 日厚生労働省・経済産業省告示第 2 号)

http://www.meti.go.jp/policy/it_policy/privacy/downloadfiles/161228kojoguidelin_e.pdf (最後瀏覽日：2018.05.14)

- 3、総務省，特定電気通信役務提供者の損害賠償責任の制限及び発信者情報の開示に関する法律—解説—，平成 29 年 1 月更新。
http://www.soumu.go.jp/main_content/000461787.pdf（最後閲覧日：2018.05.14）
- 4、プロバイダ責任制限法検証 WG，プロバイダ責任制限法検証 WG 提言，平成 23 年 6 月 http://www.soumu.go.jp/main_content/000134914.pdf（最後閲覧日：2018.5.14）
- 5、プロバイダ責任制限法ガイドライン等検討協議会，プロバイダ責任制限法名誉毀損・プライバシー関係ガイドライン，平成 14 年 5 月。
http://www.soumu.go.jp/main_content/000333107.pdf（最後閲覧日：2018.5.14）
- 6、中澤祐一，到達点としての Google 検索結果削除仮処分決定(1)，
<http://sakujo.jp/?p=1071>（最後閲覧日：2018.03.01）
- 7、検索結果とプライバシーに関する有識者会議報告書，2015 年 3 月 30 日，
<https://publicpolicy.yahoo.co.jp/2015/03/3016.html>（最後閲覧日：2018.02.16）
- 8、検索結果の非表示措置の申告を受けた場合のヤフー株式会社の対応方針について，2015 年 3 月 30 日，<https://publicpolicy.yahoo.co.jp/2015/03/3016.html>
（最後閲覧日：2018.02.16）
- 9、インターネット上の個人情報利用者情報等の流通への対応について IC サービス安心安全研究会報告書，2016 年 7 月，
http://www.soumu.go.jp/main_content/000369245.pdf（最後閲覧日：2018.03.15）
- 10、宮下紘，「忘れられる権利」、日本でも真剣に考える時—検索エンジンの情報にアクセスする利益にも配慮が必要，朝日新聞 WEBRONZA，2016 年 8 月 24 日，<http://webronza.asahi.com/national/articles/2016081000003.html>（最後閲覧日：2018.03.15）
- 11、上机美穂「検索エンジンの検索結果による逮捕歴公表と「忘れられる権利」，

TKC ローライブラリ，文献番号：25543332，2016年12月16日。

http://lex.lawlibrary.jp/commentary/pdf/z18817009-00-031251432_tkc.pdf(最後

閲覧日：2018.5.14)

